

南 華 大 學

文學系

碩士論文

〈雜體三十首〉與江淹後集、才盡問題

關係探察



研 究 生：曾柏勛

指 導 教 授：朱曉海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南 華 大 學

文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雜體三十首〉與江淹後集

、才盡問題關係探察

研究生：曾相勳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吳正勇

朱曉海

賴昭嘉

指導教授：朱曉海

系主任(所長)：賴昭嘉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摘要

歷來針對江淹〈雜體三十首〉的研究與評價，多由兩個層面切入：一是由詩學史、詩歌批評史的角度，結合詩與〈序〉文，探究江淹的詩觀、審美趣味，以及對其藉由擬作方式實踐實際批評，重新進行審視與再批評；一是由五言詩史角度，強調江淹總結其前五言詩發展的價值。本論文則試圖由另一進路：考察〈雜體三十首〉的著成年代，探究這組詩於江淹創作歷程中的地位與意義。

另一方面，江淹自撰別集，剖為前、後二集，其中《江淹後集》的存佚與「江郎才盡」問題，是目前學界在江淹研究上的兩大課題。事實上，此二者皆為研究江淹在南朝齊武帝永明年間（483-493）創作實況，乃至江淹整體創作歷程的重要關鍵，當進行上述探察時，勢必對此二者的真相，加以重新檢視與釐清。

本論文考察以上問題，約有以下結論：

一、〈雜體三十首〉當著成於南朝齊高帝建元年間（479-482）至永明中期之間。

二、江淹自撰前、後集，皆於永明中期完成。而《江淹後集》並未亡佚，實是羈雜於今本江淹集之中。

三、才盡說法始於永明中期，且實是江淹為停止創作所造的掩飾說詞。

四、〈雜體三十首〉的撰作與編集停筆、才盡發生的時間輻湊，江淹實有以此為五言詩建立典範，和做為自身創作的壓卷之作的企圖。

後續章節，即分就〈雜體詩〉的著成時間、江淹文集的編次問題、江淹思想特徵與才盡說的重新探析，進行演繹論證。

關鍵詞：江淹、雜體三十首、江淹集、江淹後集、才盡

Title of Thesis : An Inquiry into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irty Poems in Various Styles*, Jiang Yan's *Last Collection* and the Question of Talent Exhaustion

## Abstract

All through the ages, the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of Jiang Yan's *Thirty Poems in Various Styles* have been considered and conducted from two different points of view. One is that from the viewpoint of poetics and poetic criticism history, the scholars inquire into Jiang Yan's philosophy of poetry and appreciation of beauty, re-examining and re-judging Jiang Yan's practical criticism which was done by imitating other poets' writing styles. The other is that from the viewpoint of five-word poetic history, the value of Jiang Yan's effort to conclude the development of five-word poetry before him is emphasized. However, in this thesis I manage to inquire into the status and meaning of the *Thirty Poems in Various Styles* among Jiang Yan's literary creation by investigating the years when these poems were written.

On the other hand, Jiang Yan edited his own works into two collections --- The First Collection and The Last Collection. The query about the existence and loss of Jiang Yan's Last Collection and the issue on his talented exhaustion are the two major topics for academic study on Jiang Yan at present. In fact, both of the topics are researches on how Jiang Yan created his works during the Year of (Nan) Qi Wudi Yongming in Southern Dynasties (483-493), which plays a key role in Jiang Yan's whole progress of writing creation. Therefore, in the process of my investigation, I need to re-examine and clarify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order to pursue the truth.

After probing into the issues mentioned above, I have made four conclusions in this thesis as follows.

First, Jiang Yan's *Thirty Poems in Various Styles* should have been finished during the years between (Nan) Qi Gaodi Jianyuan(479-482) and the middle (Nan) Qi Wudi Yongming in Southern Dynasties. Second, Jiang Yan finished both his First and Last Collections in the middle Yongming. Instead of being lost as time went on, his Last Collection is merged into existent Jiang Yan's Collection. Third, the saying of Jiang Yan's talent exhaustion began in the middle Yongming, which actually was his excuse for stopping writing. Fourth, the time coincidence between the accomplishment of Jiang Yan's *Thirty Poems in Various Styles*, the finish of his two collections and the occurrence of his talented exhaustion shows that Jiang Yan attempted to set an example for five-word poetry and put a perfect end to his writing career with his last but best works.

In the following chapters, the issues will be re-examined and analyzed in the sections of the finishing time of the Thirty Poems in Various Styles, the editorial problems of Jiang Yan's Collections, Jiang Yan's traits of thinking mode and the saying of his talent exhaustion through deductive reasoning.

Keywords : Jiang Yan, Thrity Poems in Various Styles, Jiang Yan's Collection, Jiang Yan's Last Collection, Talent Exhaustion

## 論文目次

第一章 江淹〈雜體三十首〉以道爲喻的考察·····	1
第一節 〈雜體詩〉「三十」之數的意義·····	1
第二節 〈雜體詩〉以道爲喻的意義考察·····	3
第三節 〈雜體詩〉中呈現的江淹自我認知形象·····	6
第四節 論文研究主題的提出·····	8
第二章 〈雜體詩〉的著成時代探究·····	12
第一節 〈雜體詩〉著成的時代上限·····	12
第二節 判定〈雜體詩〉著成時代下限的方法反省·····	14
第三節 傳統判定〈雜體詩〉著成時代下限方法的實作困境 ——以〈雜體詩〉當擬謝朓而未擬爲例·····	15
第三章 《江淹後集》已佚說駁正·····	21
第一節 江淹文集歷來著錄情形與學者通說·····	21
第二節 對《江淹後集》已佚說的駁難一： 歷來對〈自序〉性質與解讀的誤解與辨正·····	23
第三節 對《江淹後集》已佚說的駁難二： 今本江集作品收錄量已逾前、後集原始著錄數·····	25
第四節 對《江淹後集》已佚說的駁難三： 宋本江集卷數減少不等同亡佚·····	30

第四章	江淹永明中期之後著作存闕辨析——由唐類書收錄、 酬酢應答之作、公文應用書類面向觀察……………	33
第一節	今本江集作品的著成年代……………	33
第二節	質疑一：唐類書引錄江淹永明中期前後作品 數量明顯差異……………	34
第三節	質疑二：永明中期後未見時人酬酢江淹詩章……………	36
第四節	質疑三：永明中期後未見江淹公文應用書類……………	39
第五章	江淹永明中期之後著作存闕辨析 ——由《詩品》江郎才盡說面向觀察……………	42
第一節	《詩品》中兩則江郎才盡敘述的三個問題……………	42
第二節	《詩品》所稱江郎才盡的發生時間與隱含意義探辨……………	45
第三節	質疑四：有才盡之說卻未見才盡之作……………	47
第四節	小結：江淹創作於永明中期後的量變現象……………	49
第六章	原初江淹文集編次情況臆說……………	51
第一節	江淹手定文集時間與以「前」、「後」名集的 意義推測……………	51
第二節	《梁書》所稱江淹著述篇數釋疑……………	53
第三節	小結：原初江淹文集編次梗概……………	56
第七章	性、命衝突下江淹的情志傾向……………	57
第一節	以適性爲體、以文學成就爲用之一端……………	57

第二節	性、命衝突下的幽微之心——	
	以擬〈阮步兵·詠懷〉爲例·····	59
第三節	〈自序〉——尊嚴與生計兼全的完美圖象·····	62
第四節	藉「慢世」以保真·····	65
第八章	才盡說與江淹中年編集的意義探究·····	69
第一節	才盡說與中年編集的共含意義——創作生命的底限·····	69
第二節	才盡說的實質意義——「慢世」行爲的迴護與掩藏·····	71
第三節	江淹中年編集的意義——不爭與無可爭·····	75
第四節	江淹之於永明新變——	
	以沒有態度的態度實現自我保存·····	79
第九章	〈雜體詩〉與編集、才盡時間的複合觀察·····	82
第一節	〈雜體詩〉於江淹詩作中的地位與意義·····	82
第二節	〈雜體詩〉的典範意義——	
	以擬〈嵇中散·言志〉爲例·····	84
第三節	結論——以道自喻的江淹·····	89
參考書目	·····	92

# 第一章 江淹〈雜體三十首〉<sup>1</sup>以道爲喻<sup>2</sup>的考察

## 第一節 〈雜體詩〉「三十」之數的意義

昭明太子蕭統以江淹〈雜體詩〉做爲《文選》所收詩類諸作品的壓卷殿軍，且一首不遺，可見珍重之意。唯〈雜體詩·序〉似未見收，雖五臣注本將其補入，但李善注本仍闕，僅以注語形式簡省爲：

關西、鄴下，既已罕同；河外、江南，頗爲異法。今作三十首詩，數其文體，雖不足品藻淵流，庶亦無乖商榷。

據朱師曉海指出，「關西、鄴下、河外、江南」乃代指漢、魏、中朝、江左四個時期<sup>3</sup>。是則善注特擷此兩句無乃想表明：五言詩代有變遷，迭出新體，江淹藉「數／擬」的手段，用意非爲品鑒優劣，而在以並列方式，還原、呈現各家面貌。姑不論善注所節引能否包括序文裡的要點與作者用心，該注意的反是這正呈現出李善的理解角度。其中特舉「三十」之數，固爲解題，但也意謂李善強調蕭統乃是全篇照錄，未曾割裂，間接表示江淹這三十首作品實爲一個整體，若未合觀，則不能明白作者「商榷」之意。亦即這三十首，具有組詩性質。

然而爲何是「三十」之數？朱師曉海指明此源本於「今本《老子》十一章：『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王弼注點破，『轂』譬喻的是『無』，也就是道體，『有之所以爲利，皆賴無以爲用也』。」<sup>4</sup>則江淹以此形式來

<sup>1</sup> 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卷三一〈詩庚·雜擬下〉，頁452-63。爲求文省，〈雜體三十首〉下文均簡作〈雜體詩〉。

<sup>2</sup> 按，「以道爲喻」在漢語語法中可表二義：一是以「道」比喻〈雜體詩〉，一是以〈雜體詩〉來譬喻「道」，彼此意義恰爲相左；本文採用的意義，乃爲後者，爲免混淆，特爲說明。

<sup>3</sup> 詳見朱師曉海，〈六朝玄學對文學影響的另類觀察〉，《六朝學刊》第1期（2004年12月），頁64。

<sup>4</sup> 同上注，頁66。

結構組詩，顯然是以道體比擬五言詩存有的抽象原理，「樸散則爲器」<sup>5</sup>，其擬作的三十家詩即爲實際展現此原理，猶如各執一端的道用之器。是以當江淹面對文學創作最重要的兩個元素：作家與作品，必須選擇出三十家詩人，以及這些模擬對象之下標明的模擬主題類型，令其盡可能充分體現出道的多樣面貌時，被擇定的作家、主題，必然在江淹個人認知裡，被視爲於五言詩發展歷程中，具備代表性與典範意義者。

客觀地講，這個企圖與嘗試是否成功，有無遺漏重要作家或主題，原即可受當世、後代的公評與質疑。如以鍾嶸《詩品》核對此三十家名單，上品十二家全數入選，其餘十八人理應名列中品，實際卻僅有十三人，意即尚有五人未在鍾嶸認可的次佳詩人行列<sup>6</sup>。若覆核於《文選》選詩，此三十家亦未全屬時代前於江淹，而其五言詩作被選錄最多的三十位作家，甚至其中被鍾嶸評取爲下品的許詢、孫綽、謝莊與湯惠休，全無詩作入選選詩。或者這可從江淹選擇標準是同時兼顧作家地位、影響力與詩作之主題類型的典範意義，兩方面反覆考量來解釋。其中可能牽涉江淹主觀的愛尚（如許詢、孫綽的玄言詩風）、對五言詩發展過程的理解與詮釋（如重視謝莊於玄言過渡至山水詩風的歷史地位），這些問題無疑是進行〈雜體詩〉研究時的重要主題之一；然而另一方面說，對〈雜體詩〉的研究一旦關連至作者的個人意識與認知，勢必令人對江淹創作這組詩的預設前提產生懷疑：既然〈雜體詩〉模仿道體的具體展現，那麼實際操刀的擬作者，自認可以優游出入於三十家風格、主題，豈不是自居道體的地位，而既是等同於道體，則應若水之無定形定狀，又怎會呈現出所謂的主觀、個人意識？

依《老子》之說，能抱道體之一者，唯聖人能之。但在美惡、高下相隨而

<sup>5</sup> 樓宇烈，《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3），〈老子道德經注·上篇·二八章〉，頁75。

<sup>6</sup> 入選〈雜體詩〉的三十家詩人，於《詩品》中所居的品位爲：上品十二家：古詩、李陵、班婕妤、曹植、劉楨、王粲、阮籍、潘岳、陸機、左思、張協、謝靈運；中品十三家：曹丕、嵇康、張華、劉琨、盧諶、郭璞、謝混、陶潛、顏延之、謝惠連、王微、袁淑、鮑照；下品五家：孫綽、許詢、殷仲文、謝莊、休上人。

生的經驗世界，誰又可能輕易超越這種相對性，獲得普遍認可而爲聖人，何況是在價值認知「家有曲直」、「人立矯抗」<sup>7</sup>情形尤甚的文學領域？《典論·論文》中曹丕能自居文章之君子的高度，對七子的才性、作品指摘評論，乃因身居魏王世子之位，而兩漢以下目世俗帝王爲聖人，本即其來有自。江淹則無此特殊身份的優勢，以一介凡俗落處充斥相對價值的經驗世界，其欲將「有我」的個人認知，轉化成「無我」的普遍真理，當面臨上述角度的質疑，則根本無解。這個無解局面，猶似強調「世界無絕對的真理」時，往往變成自我背反的悖論；但與其陷入無謂的爭議，筆者以爲不如轉而關注〈雜體詩〉的設計意圖是否真能展現出「喻道」的效果。

## 第二節 〈雜體詩〉以道爲喻的意義考察

江淹創作〈雜體詩〉三十首隱含著道體與道用的層次意涵，除「三十」之數透露的形式意義外，尚可從兩方面考察：

第一、江淹於〈雜體詩·序〉中明言創作這組詩的動機，在欲打破、矯正「世之諸賢」因「貴遠賤近」、「重耳輕目」，以至對不同作家、不同類型的五言詩，產生「論甘而忌辛」、「好丹而非素」，「各滯」於其所偏好未能「通方廣照、怨遠兼愛」的「迷」思。可是如果江淹僅是要揭示漢、魏、中朝、江左以來，所有「罕同」、「異法」的五言詩，同爲「具美並善」<sup>8</sup>，爲何不採同選詩的手法，以並列歷來五言名家名作的方式來彰顯之，反而大費周章執著以「數／擬」的手段表現？朱師曉海對此業已闡發詳闢<sup>9</sup>，筆者於此欲藉以爲基

<sup>7</sup> 俞紹初、張亞新，《江淹集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以下簡稱《校注》），〈上編·詩〉所收〈雜體三十首序〉，頁92。

<sup>8</sup> 以上引文皆同上注。按：「通方廣照、怨遠兼愛」、「具美並善」兩句，《校注》作「通方廣怨、好遠兼愛」、「其美並善」，朱師曉海指正其訛誤，詳見〈六朝玄學對文學影響的另類觀察〉，注3、注5，頁63、64。

<sup>9</sup> 〈六朝玄學對文學影響的另類觀察〉，頁66-7：「那些名家之作當時都俱在，如果詩評家觀

礎，進行末節的觀察。

《老子》曾藉水以喻道，以其性「不爭」、「處卑」、「柔弱」幾近於道，除此，水之無定形定狀，注入不同容器則轉呈其形製，正與道體本爲無我，終能化生萬物的原理一致。江淹擬作三十家詩，猶似同源之水，分注於三十個不同形貌的獨特容器，象徵本於同一抽象的五言詩原理，化生成三十首風格特異的作品。水爲相同的水，但分處於不同面目容器之中，則產生相異的感官印象，然而本質意義實未嘗變化。優秀的擬作強調形神俱似，擬作者必須拋卻、不堅持自我的固定風格，方能以彼爲師，融入、掌握被擬作者的意念與手法，進而展現其風格。原本從三十家作品，讀者僅能認識其各具本源的異，但三十首形神俱似原製的擬作，卻能令人意識到皆出於江淹一人的同。藉由擬作，眾作本源於一，道散而爲器的喻意，即可讓讀者一目了然。此唯擬作可以表達，選詩並陳的方式，反易使人「各滯所迷」。

第二、鍾嶸自稱著作《詩品》的緣由，乃是受到劉繪「疾」五言詩壇之「淆亂」，而「欲爲當世詩品」的啓發，劉、鍾二人共感的「淆亂」現象，簡單來說，即是當時品評五言，缺乏一致、良善的標準，世人皆「隨其嗜慾，商榷不同」。相較於〈雜體詩·序〉所言「家有曲直」、「人立矯抗」的情形，江淹、鍾嶸對齊梁詩壇的觀察切入點，可謂一致，而欲憑藉著作立說弭止「淆亂」的用心，亦見同調。唯二人提出欲以疏通爭議的觀點與途徑，實大相逕庭。鍾嶸深感於「淄澠並泛，朱紫相奪，喧議競起，准的無依」<sup>10</sup>，乃著眼於品鑒

---

點公允、讀者品味廣闊，『論甘而忌辛』、『是丹而非素』的情況早就應該消弭，也就不勞江淹費這番工夫了。換言之，在糾正品味詩作偏食這上面，選錄各名家佳作或代表作全然無濟於事。一般對擬作的期盼在形神俱似，但擬作再怎麼逼肖，甚至到亂真的地步，與原作究竟二而非一，江淹或許就是期盼藉由這距離，讓詩評家、讀者從習慣中稍微抽離出來。因爲一方面這組詩畢竟是江淹的作品，詩評家、讀者先天上是秉持著在欣賞江淹作品的心態，可是另一方面，這組詩明顯又夾帶著那些原作的身影，詩評家、讀者同時也是在欣賞那些名家之作，不過這種欣賞乃是藉由江淹的引導重新欣賞。如果江淹諸擬作，單就作品本身論作品，非常傑出，彼此之間難分軒輊，經由江淹這組詩與原作之間有模擬關係，使得對前者的品評態度轉移到後者，也就能多少提醒詩評家、讀者：那些原作同樣也都相當傑出，不容揚此抑彼。」

<sup>10</sup> 曹旭，《詩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以下簡稱《詩品》），卷首〈詩品序〉，頁62。

制度的建立：若仿《漢書》論人分立九品，則過於瑣碎，品級過多，級距就會難定，要求名實一致，恐怕又另引發新的爭議；故粗分三品，既可大致區別良窳，又可爭取大多數人對分品結果的認同，自然能建立秩序，平息大半的「淆亂」。至於品評的實際操作，雖然是鍾嶸用力最深之處，在方法層次上反而顯得次要；鍾嶸固然本其個人詩觀，依循制度實際進行了一次分品演練，但顯然了解如果以不同的詩觀進行細部批評，將有不同的分品結果，那時制度雖然確立，與之相左的詩觀不免復來挑戰爭議，故特聲明「三品升降，差非定制」<sup>11</sup>，明顯想藉強調客觀的制度，來淡化其實際批評的主觀性。

江淹並不重新釐定優劣高下，以試圖建立品鑒的新秩序；其訴諸五言詩，或者說詩歌創作的本質，指出創作詩歌的共同目的，在於提供讀者「動於魄」、「悅於魂」的美感經驗，然而美的型態卻非只一端，猶如「蛾眉」、「芳草」俱能予人美、香的感受，但個別審美對象其環肥燕瘦、甜淡濃膩的感官印象，卻可多樣貌地呈現。不同時期、不同作者處理類似的素材、主題，因技巧、組合手法有別，一如運用有限的色彩、音階，經由各異的排列搭配，即可營造出面貌「無窮」、「不極」的審美客體。是以執著於貴遠賤近或偏尚一家，而據此非彼，往往是忽略詩歌創作本質的偏頗認知，所能得者僅爲狹隘的審美經驗而已。理想的讀者應關注的是不同的時代風格、作者才性，因手法「罕同」、「異法」，如何經營出「辨」、「殊」<sup>12</sup>的美感對象；且既然這些「辨」、「殊」的詩作，若皆能創造出使人「動於魄」、「悅於魂」的效果，達成「具美並善」，自然應一視同仁地給予肯定，之於讀者方能真正地「通方廣照、恕遠兼愛」。

江淹藉由擬作的並列呈現，正是具體地表出這些「罕同」、「異法」之所在，同時每首作品不僅形神俱似，且皆達成動魄悅魂的目的，不僅明示了「具美並善」的可能性，更以行事代替空言，實踐其於批評賞鑒上主張的「廣照」

<sup>11</sup> 前揭書，卷中〈序〉，頁192。

<sup>12</sup> 以上引文同注7。

、「兼愛」的態度。由道的角度而言，其化生萬物，而不私一物，方能使萬物蓬勃並作；且萬物雖各有姿態，卻皆能體現道的本質，姿態萬狀，方見道的深邃奧秘，本質恒一，方見道之守常不易。由此可見江淹撰作〈雜體詩〉的精神、意義，實根源於此。

江淹並列三十家詩的態度，並非反對《詩品》以爲人之才性自有其高下清濁的看法，後者實繼承兩漢以來通說。江淹結合作者與其擅長的主題類型，所「數」者爲其「文體」，與鍾嶸針對個人詩才批評顯然不同。且相異文體彼此可不分軒輊，並不代表不同作者創作相同主題類型無優劣之分，是以同樣寫追悼亡妻，捨孫楚而就潘岳，同樣寫游仙，擇郭璞而棄何劭。相對地，鍾嶸雖分品論人，亦不否定就單一主題類型的創作而言，非僅上品詩人方有佳作，所以《詩品》卷下〈序〉所列之「五言之警策者」，仍有嵇康等十一位中品詩人<sup>13</sup>的名篇。可知江淹雖強調道用無窮，未曾品藻優劣，但實亦闇合曹丕《典論·論文》、劉劭《人物志》所謂才性有清濁、純駁之分的觀點。

### 第三節 〈雜體詩〉中呈現的江淹自我認知形象

江淹藉〈雜體詩〉期許讀者能明白各類詩作「具美並善」，進而建立一「廣照」、「兼愛」的品鑒觀點。然而這在實際運用上，卻未免忽略了一重大困難：《人物志·接識》言眾人大多「能識同體之善，而或失異量之美」<sup>14</sup>，原因出於一般人僅能以自己的經驗、概念、情志，去理解他人，對於超出自我領域者，則乏依傍憑藉可以了解；到最後，往往僅能「取同體也，則接論而相得

<sup>13</sup> 此十一位中品詩人與被引述的「作品／主題類型」爲：嵇康「雙鸞」、張華「寒夕」、何晏「衣單」、劉琨「感亂」、郭璞「詠仙」、王微「風月」、謝混「離宴」、鮑照「戍邊」、顏延之「入洛」、陶潛「詠貧」及謝惠連〈搗衣〉。見《詩品》，卷下〈序〉，頁346-7。

<sup>14</sup> 李崇智，《人物志校箋》（四川：巴蜀書社，2001），卷中〈接識〉，頁134。

；取異體也，雖歷久而不知」<sup>15</sup>，知其所知，而不知其所不知，此正是論詩時「隨其嗜慾，商榷不同」的成因。問題是：江淹擬作，必先透過對原作閱讀、品鑒進而剖析肌理、同其之情，方得創造出形神俱似的擬作；那江淹如何獨能超越眾人認知的限制，知其所不知者？進一步言，江淹以道用喻三十家詩，偏偏他又是三十首擬作的實際操刀者，豈非自明他能盡得道體之用，則江淹一方面以道體喻五言詩之抽象原理的同時，豈不是亦以道體自喻？關於此，朱師曉海指出：「江淹隱然自許乃五言詩這國度中的聖王。因爲居於這樣的境界，所以心態上的特質之一是無我，用心若鏡，『象憂亦憂，象喜亦喜』，能恰如其份地顯示模擬個別對象的本真。」亦即「他雖處經驗界，卻有超經驗界的向度，以傳統的語彙表述，他必須居於道的層次，才能一方面不器，一方面又可進入任何器、成爲任何器。」<sup>16</sup>則江淹實以道體自喻，其能超越一般人的認知限制，不「滯」於因這種限制所形成的「迷」，即明顯可知。

現實面中，江淹如何能以經驗界的存有，得致超經驗界的向度、如何以凡胎得成肉身的道體，這些問題權且暫置不論，於其時人，面對江淹這批擬作與其自許的態度，究竟是如何看待？以本章最先所述，《文選》於〈雜體詩〉一首不遺地收錄情形看來，蕭統以監國太子的世俗聖人地位，對江淹的擬作成果，是持正面的肯定態度。即使蕭統不見得認同江淹爲五言聖人，至少首肯江淹此作，不僅能曲盡各文體之妙，相當程度上已萃取撮聚了前此五言詩的發展梗概，且接受了江淹設計這組詩的用意與觀點<sup>17</sup>。來自於世俗權威的肯定如此，江淹對這組詩的自我評價又如何？〈雜體詩·序〉文末稱：「雖不足品藻淵流，庶亦無乖商榷云爾」，「不足」、「庶」的語氣固然謙退，但說「無乖商榷

<sup>15</sup> 同上注，頁137。

<sup>16</sup> 關於上述問題，朱師曉海論析極爲詳明，筆者引文頗有割裂原旨之處，然因原文長度，無法盡錄，請詳參〈六朝玄學對文學影響的另類觀察〉，頁70-2。

<sup>17</sup> 《文選》選詩於玄言詩一首不取，可知蕭統對此類詩作頗存質疑、評價不高，然而對〈雜體詩〉中擬孫綽、許詢之作，卻是照單全收。如果蕭統並非認同江淹創作的用意與觀點，又或不認可江淹於此有概括五言詩發展軌跡的用心，實可堅持自己的選錄標準，將擬孫、許諸作刪去。由此或可窺知，蕭統理解、接受了三十首詩實爲一不可分割的整體，以及隱藏其後的創作動機。

」則顯得胸有成竹，表明：對其觀點與作品，既無懼於付諸公評，更有信心於公評之餘將獲得大多數的認同。以蕭統的反應看來，江淹對〈雜體詩〉的自信，實是其來有自，代表他對這些擬作的呈現手法與成果深具把握，於創作動機立基的論點思之甚精審；更重要的是，依一般創作經驗、心理而言，作者對其作品有十足信心，通常意味著完成的實際作品，幾乎完全實踐了他意念中的藍本構想。換言之，這反映出江淹對其應該自居，與如何自居於五言詩道體的位置和方法，有更高度、充分的自覺。

#### 第四節 論文研究主題的提出

本文以上列論述爲基礎，所關注的核心問題爲：〈雜體詩〉——充分展現出江淹對前此五言詩人成就和風格全面地欣賞與掌握、成熟的創作技巧、細膩精微的玄學體會、縝密圓融的詩觀，以及對自我能力、自居於五言詩發展脈絡中位置的高度自覺——此一重要著作完成於何時？屬於江淹創作歷程中的那一階段？以及考察〈雜體詩〉在此一階段，乃至江淹的整體創作歷程中，可能呈現的外部意義<sup>18</sup>爲何？

據前文所論，若直指〈雜體詩〉乃江淹的早期著作，實令人難以信服。〈雜體詩〉以擬作與〈序〉文並陳，兼具理論與實作兩個層面，二者縕雜玄學與文學、體與用交互詮解、彼此證明的相生相合關係，創作難度本高。雖說天才可能夙慧，在理論創造方面，如王弼卒年二十四，卻已注解《老子》、《周易》，成玄學宗匠；至於詩文創作，早歲有神童之譽者更不在少，但於彼時即能

---

<sup>18</sup> 按此處「外部」一詞，乃筆者行文之方便說，指作品之外的世界。探察〈雜體詩〉的著成時間，可以延伸出兩條研究方向：一爲探察〈雜體詩〉與之前、同時、之後的江淹所有作品，在意義、風格與反映的文學觀等層面，彼此異同的關係與意義，此一研究方向針對作品本身，是爲「內部」的考察。一爲結合作者生平，探察江淹於此時創作〈雜體詩〉的可能用意、效用，與對其個人的影響、意義爲何，此爲「外部」的研究方向。

開創出自我的風格面貌者，已然可貴。〈雜體詩〉之難爲處，在於理論、實作二者必須並善：如以江淹揭櫫的「廣照」、「兼愛」，此一理想的品鑒境界而言，依玄學之說意識、擘畫此一理論，並不爲難，此爲「知」的層面；所難者在「行」，要實際擬作出三十家風格各異之作，而使篇篇神韻風貌俱存，即非徒善一體的早慧者流所能爲。開創自我風格，可以單純憑藉天才，但同時兼善三十家文體，則須依恃既博且精的學養、深刻累積的識見與成熟鍛鍊的技巧，且缺一不可。因此，以常理推之，江淹著成此組詩，相當可能於晚節爲之，至早亦應在中年之期。

然而以《詩品》爲首，暨《南史》、《建康實錄》等書皆載江郎才盡之說，且依鍾嶸所言，才盡發生的時間尙有二說，一於南朝齊武帝永明中期（約487），一於齊東昏侯永元元年（499）；按據《梁書》，卷十四〈江淹傳〉載，江淹卒於梁武帝天監四年（505）<sup>19</sup>，時年六十二，上推生於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444），則中年之後的江淹已然才盡，如何著成此一傑作？不過鍾嶸以下言才盡發生之因，皆根源於江淹之夢，或謂郭璞討筆、或謂張協索錦，並如叢談小語，兼以有才盡之說，卻未見提出才盡之作可資證明，更使其真實性令人懷疑。是以歷來學者於此，採信鍾嶸說法以爲真實才盡者有之，對此存疑認爲江淹才未嘗盡或未全然盡者亦有之。由真實才盡之說論，則〈雜體詩〉著成於中年之後，豈非與才盡發生時間湊近，這不禁令人發此疑問：何以在學思與靈感正見豐沛，實現宏構傑作之後，創作能力隨即不合常理地汨沒無遺？部分學者以才盡乃漸進發生，非朝夕立成的說法，試圖消弭天才驟降產生的突兀感。但依據這種才盡漸成的論調，對〈雜體詩〉著成時間進行評估，其實會與採信才未盡或才未然盡的主張所導引出的結論一致：〈雜體詩〉仍有可能在世傳才盡發生的期間內著作完成。只是這一來〈雜體詩〉的成就，勢必促使對才盡的意義、範圍與真相，重新進行釐清。

那以上才盡諸說，究竟何者可信度較高？則無論是才盡漸成，或是才未盡

<sup>19</sup> 姚思廉，《梁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頁124。

、未然盡的論點，相較於缺乏佐證的真實才盡說法，本即擁有證據充分的立論優勢，便是援引江淹中年以後作品，只要其中尚有勉可稱爲佳作者，便不容動搖懷疑。偏偏世稱的《江淹前集》、《江淹後集》二十卷，至北宋僅餘十卷，而覆核今存江淹作品，幾爲永明中期之前的篇章，故通傳收錄永明中期以後著述的《江淹後集》已佚。如此一來，反使得前三說證據全失，變爲純屬臆測的推論；而令原本苦無資證的真實才盡說法，得以憑藉形成論據：《後集》之佚，正因才盡後全無佳作，故爲世所棄，不復流傳。這說詞雖係倒果爲因，但時至今日，仍爲多所採信。尤有甚者，以上諸說，固已令人難衷一是，兼之後世學者競作解人，或從江淹的心態、生平轉變、仕宦遭遇，或從其世的文風遞嬗、流派傾軋、世俗嗜欲等面向出發，於各種才盡與否的說法上，附益以動機或成因的臆測，遂使才盡真相如何，終成紛紜聚訟的諍藪。

要考察〈雜體詩〉在江淹創作歷程中的地位與意義，才盡真相的廓清，是無法閃避的課題，也是一大難題。筆者以爲江淹於永明中期之後的著作，存錄與否、面目如何，是釐清此難題的主要關鍵。

雖說《江淹後集》已佚的觀點，幾爲學界共識，然而根據《梁書》和《南史》的江淹本傳、《隋書》與兩唐書的〈經籍志〉、〈藝文志〉以及南宋藏書家的書目存錄，其中所記載江淹文集的卷數、作品數，參對以今日江淹著作的留存情形，實可間接推導出《後集》應未亡佚的結論。既然《後集》仍在，代表原初江集與今本江集彼此的內容差異不大，亦即原初江集本就未收永明中期之後的作品。更重要的是，江淹文集乃是作者自撰，如此即可追問：爲何文集只收中年之前的作品？是否編集即於永明中期完成？江淹中年之後是否尚有著述？爲何江淹要中年編集或停止創作？編集或停止創作與才盡發生時間接近，二者孰先孰後、是否有因果關連？若才盡爲先，爲何文集中不見呈現才盡的作品？若編集或停止創作為先，則後出的才盡說，豈非徒爲虛言而已？

事實上，一旦江淹於永明中期即已文集編定或停止創作的論點爲真，則將引導出兩個頗值關注的課題：首先，才盡說在江淹研究範疇中的地位，必然會

被前者所取代，且針對才盡說的討論模式，亦將從探討事件真實性的方式，轉而成爲分析傳說義縊的方法。

其次，〈雜體詩〉的撰作既與編集停筆、才盡發生的時間輻湊，那麼這組作品的重要意義，便不僅止於審美趣味、批評觀念與五言詩史的層面，對於江淹自身和其整體創作歷程而言，亦應被視爲兼具轉折與指標意義的重大關鍵。然而這一關鍵向來未被學者開發、重視，筆者不揣愚魯，認爲其中實有待闡明、琢磨之處，故以此作爲本文的研究論題。

後續章節，即分就〈雜體詩〉的著成時間、江淹文集的編次問題、江淹思想特徵與才盡說的重新探析，進行演繹論證。不敢望有所建樹，唯冀碩學先達指正。

## 第二章 〈雜體詩〉的著成時代探究

### 第一節 〈雜體詩〉著成的時代上限

雖「五言之興，諒非復古」<sup>20</sup>，但自漢魏乃至江左名家實多，江淹選擇擬作對象，相較蕭統「略其蕪穢，集其清英」<sup>21</sup>的選文程序，其實並無二致。而自來選文、評論皆不涉及當代尚存活的作家，所謂「其人既往，其文克定；今所寓言，不錄存者」<sup>22</sup>，鑑諸曹丕著論作書言及建安七子<sup>23</sup>，乃至《詩品》、《文選》、《文心雕龍》咸率如此。究其原因不外有二：其一，當代作家尚繼續創作，其風格、評價仍有變化的可能，而已故作者，則可謂蓋棺論定，故選文評論皆不涉及存者。其二，選評當代作家作品，因其人尚在，人事利害往往關係膠結，既有忌憚，不如不論。《詩品》載湯惠休論謝靈運、顏延之詩，令「顏終身病之」<sup>24</sup>，即為顯例。依此原則，〈雜體詩〉的著成時間上限，則不當早於三十家被擬作詩人中最晚辭世者之卒年。

〈雜體詩〉所擬的詩人名單中，若不計陶潛，劉宋共入選八人，謝靈運、謝惠連卒年較早，俱卒於宋文帝元嘉十年（433）<sup>25</sup>，袁淑、王微俱卒於元嘉三十年（453）<sup>26</sup>，顏延之卒於宋孝武帝孝建三年（456），再後十年，謝莊與鮑照俱於宋明帝泰始二年（466）下世<sup>27</sup>。謝、鮑二人為卒年可考之最晚者，保守

<sup>20</sup> 同注7。

<sup>21</sup> 《文選》，卷首，昭明太子〈文選序〉，頁1。

<sup>22</sup> 《詩品》，卷中〈序〉，頁173。

<sup>23</sup> 《文選》，卷四二〈書中〉、卷五二〈論二〉，所收曹丕〈與吳質書〉、《典論·論文》，頁603、733-4。

<sup>24</sup> 《詩品》，卷中〈宋光祿大夫顏延之〉條，頁270。

<sup>25</sup> 沈約，《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六七〈謝靈運傳〉，頁861、卷五三〈謝方明傳附謝惠連傳〉，頁742。

<sup>26</sup> 按《宋書》，卷七十〈袁淑傳〉，頁887，載淑於劉劭弑逆時死於國難，則為元嘉三十年。同書卷六二〈王微傳〉，頁810，言王僧謙卒後四旬，微繼之而終，但署年為元嘉二十年，孫彪《宋書考論》考訂「二」應作「三」，故亦為元嘉三十年。

<sup>27</sup> 前揭書，卷七三〈顏延之傳〉，頁918、卷八五〈謝莊傳〉，頁1051。鮑照卒年，參見錢仲聯，《鮑參軍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附錄〈鮑照年表〉，頁437。

地說，則這一組詩著成不得早踰此年。至於三十首居末之休上人湯惠休，存歿何時俱不可考，朱師曉海以爲：據《詩品》，中〈宋光祿大夫顏延之〉條、下〈晉參軍毛伯成、宋朝請吳邁遠、齊朝請許瑤之〉條，「可知：顏、湯、鮑、謝莊曾共時，僅有年輩差異。」顏、謝、鮑享年分別爲七十三、四十六、五十餘，「則湯至遲於齊初當已下世。《隋書》，卷三五〈經籍志·集·別集〉，於湯氏別集題作『宋宛胸令湯惠休集』，或亦可爲旁證。」<sup>28</sup>另據《南史》，卷三四〈顏延之傳〉<sup>29</sup>，可知惠休於延年尙存之時詩名已著；《宋書》，卷七一〈徐湛之傳〉、《南齊書》，卷三六〈謝超宗傳〉，載其先後曾與徐湛之、謝超宗游，至於宋孝武帝世敕湯還俗，轉而仕宦。按雖超宗但知卒年未詳年歲，難據以參對，然而湛之亡於元嘉三十年劉劭之禍，年四十四<sup>30</sup>，湯與之游，年輩不致相差懸殊，若過長於徐，則孝武不致命耄耋之人入世爲官，若過少於徐，則難與《南史》所言相應。是以設若孝建年間湯以強仕之歲計，至於齊初（479），亦已近七十；對照〈隋志〉以宋官名銜稱之、《詩品》稱其「齊惠休上人」<sup>31</sup>，二者斷限互有出入，或者正顯示惠休歿於宋、齊更代之時。如此，〈雜體詩〉的完成上限，實可從泰始二年往後推定，至宋末與齊高帝建元初年之間。

<sup>28</sup> 詳見〈六朝玄學對文學影響的另類觀察〉，注23，頁68。

<sup>29</sup> 李延壽，《南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頁412：「延之嘗問鮑照己與靈運優劣，照曰：『謝五言如初發芙蓉，自然可愛。君詩若鋪錦列繡，亦雕績滿眼。』延之每薄湯惠休詩，謂人曰：『惠休制作，委巷中歌謠耳，方當誤後生。』」其中鮑照之言，於《詩品》，卷中〈宋光祿大夫顏延之〉條，頁270，作湯惠休言，唯文字稍異；另同書，下〈齊惠休上人、齊道猷上人、齊釋寶月〉條，頁421：「惠休淫靡，情過其才。世遂匹之鮑照，恐商周矣。羊曜璠云：『是顏公忌照之文，故立休、鮑之論。』」由延之批評惠休與造休、鮑同論看來，可知湯於延之存時，詩名已成，且頗具影響力。

<sup>30</sup> 分見：《宋書》，頁891：「時有沙門釋惠休，善屬文，辭采綺豔，湛之與之甚厚。世祖命使還俗。本姓湯，位至揚州從事史。」、「（劉）劭入弑之旦……（湛之）見害，時年四十四。」；蕭子顯，《南齊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頁303：「謝超宗……元嘉中坐靈運事，同徙嶺南……元嘉末得還。與慧休道人來往，好學，有文辭，盛得名譽。」

<sup>31</sup> 楊家駱，《新校本隋書附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93；以下簡稱《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集·別集〉，頁1075；《詩品》引文見注12。

## 第二節 判定〈雜體詩〉著成時代下限的方法反省

相對於時間上限，要釐清〈雜體詩〉成稿的最晚時代，其難處更甚於前。固然可憑藉相同論據：前者藉已擬者的卒年論定，後者則由推考當擬而未擬的詩人，再以其卒年為線索，粗定下限，然而當推考究竟誰屬「當擬而未擬」者時，於理論邏輯上卻有著難以疏通的盲點癥結，尤其於確立〈雜體詩〉本為組詩，而三十之數具備特殊喻義的認知之下，更不能不針對這一理論缺陷進行檢討。

當「三十」之數具有特定意義時——「三十」的數量與實際的擬作，便在江淹的意圖中形成一「完整」的概念。可說是一個指涉（找出三十位於五言詩創作中具代表性與獨特風格的作者）與內涵（實際挑選出的三十位詩人）具備密切對應關係的封閉系統，實際反映出江淹的某個「企圖」，而入選的任一家詩人便會在此一「完整的概念」中佔據一不可或缺的意義。意即在江淹進行選擇的當下，三十家入選者有其不可替代性<sup>32</sup>。進一步言，自古詩而至南朝宋、齊詩人，入選成為擬作對象者，固是符合江淹此一企圖，而未入選者，我們只能視為是在江淹此一企圖下汰除的不合格例證，不能假定江淹也許在某種特殊原因影響下，漏選了何人，或者曾發生任何與他的企圖與選擇原則背反的疏忽，更不可能對誰該入選卻未中的、誰入選其列卻是名實未副等問題有所置喙。畢竟這是江淹個人意識底的選擇，研究者該聚焦的是江淹藉擬作此三十家是要說明什麼，而非越俎代庖以研究者的標準去重新開列一份名單，甚而非難江淹缺乏視人之明；如此一來，無非是以自我的企圖掩覆了江淹的企圖。

基於以上的立場，回至判斷〈雜體三十首〉下限的問題，當我們操作以下的方法：過濾出湯惠休以下有那些應可入選卻未入選的詩人名單，再以他們的

---

<sup>32</sup> 事實上，我們無法認定目前可見的三十首擬作中，是否有部分人選曾經變動、抽換，或者部分人選在江淹的認知裡屬於暫定，一旦有更合適人選則予以替換。邏輯上，我們必須具備如此的認知：目前可見的名單，即是江淹心目中最符合其撰作標準的名單。

卒年為基準，揣度〈雜體三十首〉寫作年代至遲不得踰何年，便可能陷入上述困境而不自知。某一位卒年後於鮑照的宋、齊詩人，其未入選三十家之列的原因，也許並非〈雜體詩〉撰成之時其人尚在，故不克入選，更有可能是江淹認定他不符合資格使然。縱使在江淹卒年之前——梁武帝天監四年，已有當時乃至歷代公認的五言詩大家先此謝世，我們亦無法確認其未列入三十之數究竟是緣由於何。其中以謝朓最具代表性。

### 第三節 傳統判定〈雜體詩〉著成時代下限方法的實作困境——以 〈雜體詩〉當擬謝朓而未擬為例

江淹〈雜體詩〉未擬謝朓詩，是頗堪斟酌的現象。謝朓詩名甚盛，《梁書·謝朓傳》言：「（朓）長五言詩，沈約常云：『二百年來無此詩也。』」<sup>33</sup>蕭綱為皇太子時，與湘東王書云：「至如近世謝朓、沈約之詩，任昉、陸倕之筆，斯實文章之冠冕，述作之楷模。」<sup>34</sup>《顏氏家訓·文章》亦載：「劉孝綽當時既有重名，無所與讓，唯服謝朓，常以謝詩置几案間，動靜輒諷味。」<sup>35</sup>孝綽成名於梁武帝時，蕭綱遲至大通三年方為太子<sup>36</sup>，沈約之說則未知於何時，或謂三者皆出梁世，為追述之語，乃謝朓身後之名，江淹尚存時，謝朓固已成名，但未必如此隆重。但《梁書·到洽傳》謂：「洽少知名，清警有才學士行。謝朓文章盛於一時，見洽，深相賞好，日引與談論。」謝朓賞識到洽顯然

<sup>33</sup> 《南齊書》，卷四七〈謝朓傳〉，頁385。

<sup>34</sup> 《梁書》，卷四九〈庾於陵傳附庾肩吾傳〉，頁339。

<sup>35</sup> 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以下簡稱《顏氏家訓》），卷四〈文章第九〉，頁298。

<sup>36</sup> 《梁書》，卷三三〈劉孝綽傳〉，頁235：「（梁）高祖雅好蟲篆，時因宴幸，命沈約、任昉等言志賦詩，孝綽亦見引。嘗侍宴，於坐為詩七首，高祖覽其文，篇篇嗟賞，由是朝野改觀焉。」又蕭綱立為皇太子事，見同書卷四〈簡文帝紀〉，頁55。

是南齊時之事，故本傳藉謝朓「文章盛於一時」<sup>37</sup>的文壇巨匠名望，來為到洽之異才做一烘托。可知朓生前實已享重名。更甚者，朓詩於齊、梁之世恐早已為後學習詩之圭臬、門徑，如《詩品》中〈齊吏部謝朓〉條言：「（朓詩）至為後進士子之所嗟慕」，《詩品·序》則對此現象詳細描繪：「次有輕薄之徒，笑曹、劉為古拙，謂鮑照羲皇上人，謝朓今古獨步。而師鮑照，終不及『日中市朝滿』；學謝朓，劣得『黃鳥度青枝』。」鍾嶸於此雖非作正面語，卻可令人推知其時士俗「終朝點綴，分夜呻吟」<sup>38</sup>所朝宗者，乃鮑、謝，其影響之鉅不言可喻。

然而沈約推崇謝朓或者緣於二人訂交甚早，或者囿於流派黨同之見；後進士子以謝為宗，也或許純為懼於其大名，不免向聲背實。欲進一步判斷謝朓詩的成就地位，不妨由「以行事代替空言」的《文選》收錄情形來觀察。

昭明太子編撰《文選》所收詩作共67家<sup>39</sup>、443首。其中謝朓詩收錄21首，皆為五言。今姑不論四言五言、古詩樂府之別，查《文選》所收單一作者詩作數量，謝朓僅次於陸機（52首）、謝靈運（40首）、江淹（32首）及曹植（25首）四人，而與顏延之（21首）相當<sup>40</sup>。其次《文選》於詩大類下分置23小類，若由入選小類多寡角度觀察，謝朓詩入選7類，次於謝靈運（10類）、曹植（8類）、陸機（8類），居第四，尚高於王粲、鮑照（6類）與沈約（5類）。昭明選文既存讓「後進英髦，咸資準的」<sup>41</sup>之意，入選量多、類別多，無非顯示該作者可傳世之作多，且於不同類別，或是同一類別中在不同的創作動機、情志表現、施用場域中，皆有足以樹立模範的作品。由此而言，就蕭統角度，不

<sup>37</sup> 前揭書，卷二七〈到洽傳〉，頁198。

<sup>38</sup> 以上引文分見：《詩品》，卷中〈齊吏部謝朓〉條、卷首〈詩品序〉，頁298、58、54。

<sup>39</sup> 67家實含作者姓名不詳的「古詩」與「古樂府」，然而其個別作者既不可考，且蕭統哀集予一總名，今姑且視為一家，以便統計。

<sup>40</sup> 此數量尚包含四言及雜言作品，若將二類作品扣除，以純粹之五言形製的作品計算（即是含蕭統標為樂府一類，而實亦為整齊五言形製者。五言的樂府詩是否應與五言詩作區分，牽涉到江淹是否會對二者做出明顯的界分，而此界分是否影響他對擬作的作家／類型的選擇，亦即關係到江淹認知的五言詩究竟為何的問題，牽涉頗大，於此暫不處理。此處為方便統計，故先不予區分），則陸、謝（靈運）、江、曹、顏、謝（朓）六人的入選數量為：47、40、32、22、17、21。謝朓則超越顏延之，而與曹植相近。

<sup>41</sup> 《文選》，卷首，李善〈上《文選注》表〉，頁2。

單在齊代，即使置於兩漢以來整體的詩歌作品發展脈絡中，謝朓無疑可謂一流詩人。

對照江淹〈雜體詩〉的擬作對象，《文選》選詩數量最夥的前六家，除江淹自身外，唯有謝朓未入三十家之列。即使排名在謝朓之下，選詩收錄十首以上者有九家，分別是：古詩（19首）、鮑照（18首）、阮籍（17首）、王粲（13首）、沈約（13首）、左思（11首）、張協（11首）、劉楨（10首）及潘岳（10首）。其中除沈約卒於江淹之後<sup>42</sup>，其餘八家亦全數進入江淹的擬作名單。若以詩作收入類別多寡而言，五類以上七人中，除沈約不論，亦唯有謝朓為〈雜體詩〉擬作之遺珠。如此，不免令人懷疑：江淹撰作之際，為何會獨獨漏掉這位詩作質量俱優、影響當世至廣的詩壇宗匠？

一般以為江淹未擬謝朓詩，乃是〈雜體詩〉成稿於前，而朓卒於後，故不及之<sup>43</sup>。只是這論斷必須奠基於一假設之上：以謝朓五言詩成就而論，江淹必然擬作之。江淹未擬，殆因詩稿先成所致。據此，論者可定出〈雜體詩〉著成之時間下限：至晚不得遲於謝朓卒年。這論斷看似綿密，卻是一因果首尾相銜的套套邏輯。實際的狀況是要證成此一論斷必須先滿足兩個前提：一是〈雜體詩〉必完成於謝朓生前，一是〈雜體詩〉著成後，江淹未曾改易、抽換詩作。據《南齊書·謝朓傳》，朓之所以下獄死，肇因於江祐<sup>44</sup>、始安王蕭遙光謀廢<sup>45</sup>東昏侯蕭寶卷。按《南齊書·東昏侯紀》，遙光被戮在永元元年八月，江祐已先此被誅<sup>46</sup>，則朓之亡不得遲於此。可知謝朓卒於永元元年<sup>47</sup>，較江淹之卒早六年。易言之，即使〈雜體詩〉早於齊初已完稿，謝朓卒後，江淹實有六年時間

<sup>42</sup> 據《梁書》，卷二〈武帝紀中〉，頁35及卷十三〈沈約傳〉，頁121，約卒於天監十二年（513年）。

<sup>43</sup> 如陳復興，〈江文通《雜體詩三十首》與蕭統的文學批評〉，趙福海編，《文選學論集》（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2），頁192。

<sup>44</sup> 《南齊書》，卷四二〈江祐傳〉，頁352-3：「永元元年，（祐）領太子詹事……。帝失德既彰，祐議欲立江夏王寶玄。」

<sup>45</sup> 《南齊書》，卷四七〈謝朓傳〉，頁386及卷四五〈始安貞王道生附遙光傳〉，頁369。

<sup>46</sup> 《南齊書》，卷七〈東昏侯紀〉，頁54及卷四五〈始安貞王道生附遙光傳〉，頁369。

<sup>47</sup> 關於謝朓卒年考證，參見曹道衡、劉躍進，《南北朝文學編年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正編〉卷三〈南朝文學的分化·北朝文學的復興〉，頁334。

能抽換三十家詩人名單，納入這位有齊一代，甚而是五言詩發展以來成就無慚古人的大詩人。而且本於前揭此論斷立基的假設，愈是支持上一論斷愈力者，就愈無法反對此一可能性。縱然論者可以〈雜體詩〉已刊行於世，不及追改爲由，但查諸江淹集，除〈雜體詩〉外，江淹規模前人之作實多，卻無任一首〈擬謝吏部〉或〈學謝朓〉此類作品。對此，不妨從另一角度觀察：謝朓雖爲江淹晚輩<sup>48</sup>，然而出身世家，弱冠前後解褐即爲當時重臣太尉豫章王蕭嶷之行參軍<sup>49</sup>，至齊明帝時已先後任中書郎、宣城太守、尚書吏部郎，品秩雖未及同時之江淹，但已非冷宦<sup>50</sup>，且是海陵王、明帝兩任天子之故吏，又隱然爲當時文士領袖隨郡王、竟陵王所賞愛<sup>51</sup>，以朓之名位，及兩人皆曾同遊竟陵王雞籠山之西邸來看<sup>52</sup>，江淹與之酬作唱和可謂自然，可是今本江淹集中全無任何此類

<sup>48</sup> 按謝朓卒年三十六，推其生於宋孝武帝大明八年（464），以江淹生於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444）推算，江長謝二十歲。

<sup>49</sup> 《南齊書》謝朓本傳未言朓解褐年歲，但蕭嶷於建元四年始爲太尉，武帝永明五年進爲大司馬，則朓爲行參軍當在此六年中；時年十九至二十四之間（482-7）。見《南齊書·謝朓傳》，頁385；卷三〈武帝紀〉，頁31、34。另《南北朝文學編年史》，〈正編〉卷二〈從「元嘉體」到「永明體」〉，頁247，逕言朓年十九釋褐，未知所據爲何。

<sup>50</sup> 以齊明帝建武年間爲例：《南齊書·謝朓傳》謂：「隆昌初……高宗輔政……除（朓）秘書丞，未拜，仍轉中書郎，出爲宣城太守。」又謝朓〈酬德賦〉言：「以建武二年，予將南牧。」（洪順隆，《謝宣城集校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9），卷一〈賦〉，頁1）宣城郡在建康南，故曰「南牧」，可知朓爲宣城郡，時爲建武二年。後又以選復爲中書郎，建武四年，出爲晉安王鎮北將軍諮議，南東海太守，行南徐州事，後又因啓王敬則反事，遷尚書吏部郎。按，《南齊書·百官志》中不敘官品，杜佑《通典》亦不及之，而梁世改官品爲十八班，獨樹一幟，難據以推核前代，故姑且據宋代官位品階推之。核《宋書·百官志下》，中書侍郎、郡太守俱爲五品，吏部郎爲尚書吏部曹長官，位六品，但吏部曹掌選務，爲尚書諸曹之長，實爲要職。同時之江淹，《梁書》本傳言：「明帝即位，爲車騎臨海王長史，俄除廷尉卿，加給事中，遷冠軍長史，加輔國將軍。出爲宣城太守，將軍如故。在郡四年，還爲黃門侍郎，領步兵校尉。尋爲秘書監。」按，據《宋書》，廷尉卿、輔國將軍、秘書監俱爲三品。是以建武年間，江淹除兼領官職不計，本官品秩皆高於謝朓。

<sup>51</sup> 以上俱見《南齊書·謝朓傳》，頁386。

<sup>52</sup> 梁蕭繹，《金樓子》（臺北：世界出版社，1990），卷三〈說蕃篇〉，頁121-2：「竟陵蕭子良，……少有清尚，禮才好士，居不疑之地，傾意賓客，天下才學皆游集焉。……士子文章，及朝貴辭翰皆發教撰錄。居雞籠山西邸，集學士抄五經、百家，依《皇覽》，立爲《四部要略》千卷。招致名僧，講論佛法，造經唄新聲。道俗之盛，江左未有也。好文學，我高祖、王元長、謝玄暉、張思光、何憲、任昉、孔廣、江淹、虞炎、何憫、周顛之儔，皆當時之傑，號爲士林也。」按《南齊書》，卷四十〈武十七王傳·竟陵文宣王子良傳〉，頁331，言子良「（永明）五年正位司徒」，「移居雞籠山西邸」，此時江淹已由廬陵內史還爲驍騎將軍兼尚書左丞，後又以本官領國子博士，至明帝輔政時領御史中丞，是江淹從子良居西邸始，至子良薨，期間皆在建康；而謝朓任豫章王行參軍後，歷任隨王東中郎府，轉王儉衛軍東閣祭酒、太子舍人、隨王鎮西功曹，按王儉卒於永明七年（見《南齊書》，卷23〈王儉傳〉，頁215），隨王於永明八年八月後方爲鎮西將軍（見《南齊書》，〈武帝紀〉、〈武十七王

詩作，同時今本《謝宣城集》裡亦無酬唱江淹之作，頗不合常情。無獨有偶。曹道衡曾指出：江淹與沈約二人無論門第、官職乃至文學成就皆相仿，又同時同地為官，卻毫無相往記錄，實屬可疑<sup>53</sup>。實際上不僅沈、謝，核查竟陵「八友」皆無與江淹酬答共詠的情形，如此情狀似乎難以巧合言之。儘管論者或以南朝作家文集篇章散佚者多解釋之，但由各人正史傳記、《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登錄「八友」文集情形觀察，唐時可見的諸人文集，與梁時鈔本相較卷數相差不大<sup>54</sup>，然而唐代類書所輯亦全無江與八友詩文往來作品，以諸人文學成就、聲望而言，若諸家文集存有此類篇什，類書應無不錄之理。是以，可推想縱有此類篇什，唐時應已然不存，不過要說九家文集同在唐前時期佚失相類作品，殊非常情，難令人信服，如此更可能的情況則有二：一是這類作品在各文集編次時，已由於某種原因被擯除在外；一是這類作品根本不存在。

以第一種情況而論，成立的可能性並不高。諸家文集中，江淹集是由江淹親手編纂，若有意擯除特定作品，非難事，但其餘八人，除蕭琛似乎無集傳世

---

傳·隨郡王子隆傳》，頁37、頁337），是至晚永明七年前，謝朓已回都，且八年八月以前尚留於建康。據上可知，江、謝二人實有同游西邸之可能。

<sup>53</sup> 曹道衡，〈江淹、沈約和南齊詩風〉，《中古文學史論文集續編》（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181-2。

<sup>54</sup> 竟陵八友中，蕭琛在《梁書》本傳中未言有集，《隋書》等亦未著錄其集。其餘七人除卻經史子部專書，文集著錄情形分別為：《南齊書》卷四七〈王融、謝朓傳〉未言文集卷數；《梁書》卷三〈武帝紀下〉，頁53：「凡諸文集又百二十卷」、卷十三〈范雲傳〉，頁115：「有集三十卷」、同上卷〈沈約傳〉，頁121：「文集一百卷」、卷十四〈任昉傳〉，頁127：「文章三十三卷」、卷二七〈陸倕傳〉，頁198：「文集二十卷」；《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集·別集〉，頁1076-8：「齊中書郎王融集十卷」、「齊吏部謝朓集十二卷、謝朓逸集一卷」、「梁武帝集二十六卷、梁武帝詩賦集二十卷、梁武帝雜文集九卷、梁武帝別集目錄二卷、梁武帝淨業賦三卷」、「梁尚書僕射范雲集十一卷」、「梁太常卿任昉集三十四卷」、「梁特進沈約集一百一卷」、「梁太常卿陸倕集十四卷」；劉昫，《舊唐書》（臺北：國泰文化事業公司，1977），卷四七〈經籍志下·丁部集錄〉，頁2052-70：「梁武帝集十卷」、「王融集十卷」、「謝朓集十卷」、「梁范雲集十二卷」、「任昉集三十四卷」、「沈約集一百卷」、「陸倕集二十卷」；歐陽脩、宋祁，《新唐書》（臺北：國泰文化事業公司，1977），卷六十〈藝文志四·丁部集錄·別集類〉，頁1592-4：「王融集十卷」、「謝朓集十卷」、「（梁）武帝集十卷」、「范雲集十二卷」、「任昉集三十四卷」、「沈約集一百卷」、「陸倕集二十卷」。七人之中，蕭衍文集卷數與〈帝紀〉所載變動最大，范雲集與本傳相較約去其半，沈、任、陸則幾無變化，王、謝之集則自《隋書》以下著錄亦一致。但〈隋志〉曾參校阮孝緒〈七錄〉，遇有與後者所見不同的情形，即自注說明，而王、謝、范、任、沈、陸文集下均未有注，可推想〈七錄〉著錄應與〈隋志〉相同，則此六家文集自梁入唐卷數變動皆不大。

，另七人文集未聞自撰之說，若由他人撰次，為何會有志一同地代為擯棄這類著作，此為可疑之一；若真有九家文集一致芟除同類作品之舉，以各人身分聲望，必引起當世側目，何以史傳不傳、文論不論，乃至叢談小說皆無記載，此為可疑之二。如此，幾可剔除這一假設，而斷言原本即無此類作品。雖然囿於文獻材料不足，江淹與八友間互不酬答的形成原因，儘管或難有的論，但是此現象透露出一個重要的事實：這無非是一「有意為之」的行為。且此一「意」，極可能或者緣於某種巨大外力（如政治因素）介入，或者牽涉江淹與八友之間對彼此或人、或作品的認知與評價的判斷，這正可從江淹雖同游西邸，卻未列名「竟陵八友」一事看出端倪。不過如上文所述，既要刻意迴避至此，而又令當世之人竟無所知，就必須有一巧妙說辭掩飾這個「意識」，關於這點，筆者以為正可從江淹生平一二事跡，來看出箇中關鍵，留待下文分梳之。

由上論述回顧〈雜體詩〉著作下限的探索脈絡，江、謝之間互無交集的現象若不可避免地涉及評價的判斷，原本看似無疑的「江淹必將謝朓納入擬作名單」的前提，已值得再商榷，如果仍必將謝朓卒年斷為下限，不免顯得立論薄弱。是以欲為〈雜體詩〉權衡其著作時代下限，勢必另闢途徑，筆者以為由江淹文集的編次情況觀察，是一良好的切入點。

### 第三章 《江淹後集》已佚說駁正

#### 第一節 江淹文集歷來著錄情形與學者通說

關於江淹文集的編纂情形，最早主要見於三則記載：

江淹〈自序〉：

淹嘗云：「人生當適性為樂，安能精意苦力，求身後之名哉？」故自少及長，未嘗著書，惟集十卷，謂如此足矣。

《梁書》卷十四〈江淹傳〉：

淹少以文章顯，晚節才思微退，時人皆謂之才盡。凡所著述百餘篇，自撰為前、後集，并《齊史》十志，並行於世。

《南史》卷五九〈江淹傳〉：

淹少以文章顯，晚節才思微退，……爾後為詩絕無美句，時人謂之才盡。凡所著述，自撰為前、後集，并《齊史》十志，並行於世。<sup>55</sup>

《梁書》與《南史》皆稱江淹有「前、後集」，然未載明卷數，《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集·別集〉則著錄：「梁金紫光祿大夫江淹集九卷（梁二十卷）」、「江淹後集十卷」，其中自注言「梁二十卷」<sup>56</sup>，有可能原應置於《後

<sup>55</sup> 以上引文分見：《校注》，〈上編·文〉，頁291；《梁書》，頁124；《南史》，頁671。

<sup>56</sup> 以上引文見：《隋書》，頁1077。

集》一條之下，如此，二集合為十九卷，若再加上錄一卷，則為二十卷無誤；顯然在《梁書》、《南史》與《隋書》完成的唐初，所見江集編次情形即如此。

其後《舊唐書·經籍志》著錄曰：「江淹前集十卷」、「江淹後集十卷」；《新唐書·藝文志》所記與此唯有小異，僅是「後集」前略去作者名姓<sup>57</sup>。洎乎兩宋，著錄卷數及分集情況方有大變異：北宋之《崇文總目》與南宋之《郡齋讀書志》均作「江淹集十卷」，《直齋書錄解題》則作「江文通集十卷」<sup>58</sup>。及至今日所見江淹文集的版本約有十餘種，雖分卷情形不一，但皆出自宋代十卷本。在所收內容篇章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以目前最為通行的兩種注本：明胡之驥《江文通集彙註》與近人俞紹初、張亞新之《江淹集校注》<sup>59</sup>而言，雖各自輯補了數篇佚作，然所有作品經《校注》與曹道衡各別考證結果<sup>60</sup>，除包含〈雜體詩〉在內難以繫年的少數篇什外，著作年代均未逾永明中期。對此情形，包括《江文通集彙註》的〈出版說明〉、俞、張二氏與曹道衡，一致認為宋本江集的十卷，並不合原初江集的《後集》內容，亦即《後集》於宋代已佚<sup>61</sup>。此一論斷，可謂是當代對今日江集面貌的定調說法，儘管近年江淹研究愈見蓬勃，亦鮮少學者有疑於此。

對此通說，筆者以為可深入討論之處實多，即使根據上述相同材料進行推論，亦不能遽然論斷《後集》已佚，前人頗有以偏概全、望文生義之弊。下列

<sup>57</sup> 分見：《舊唐書》，卷四七〈經籍志下·丁部集錄〉，頁2069；《新唐書》，卷六十〈藝文志四·丁部集錄·別集類〉，頁1593。

<sup>58</sup> 分見：錢侗，《崇文總目輯釋》（臺北：廣文書局，1968），卷五〈別集類一〉，頁718；孫猛，《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卷十七〈別集類上〉，頁824；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十六〈別集類上〉，頁465。

<sup>59</sup> 胡之驥，《江文通集彙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以下簡稱《彙註》），卷首〈彙註江文通集敘〉，頁3：「以梁《江文通集》，屬余訓詁。」、〈凡例〉條十二，頁6：「是集原有十卷，今仍分為十卷。」；《校注》，卷首〈前言〉，頁11：自言其書以《彙註》點校本為基礎，重新整理加注而成。可知二書皆輾轉源出於宋本。

<sup>60</sup> 關於江淹作品著作時間考辨，《校注》附於各篇作品注解之中；另參見曹道衡，〈江淹作品寫作年代考〉，《中古文學史論文集續編》，頁207-43。

<sup>61</sup> 《彙註》，卷首〈出版說明〉，頁2、《校注》，卷首〈前言〉，頁10-1、曹道衡，〈論江淹詩歌的幾個問題〉，《中古文學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269-70。

各節即針對江集編次的可能實況、時間、流傳情形，與上述通說疏漏未周處提出拙見，重行檢討《江淹後集》是否真已亡佚。

## 第二節 對《江淹後集》已佚說的駁難一：

### 歷來對〈自序〉性質與解讀的誤解與辨正

歷來學者之所以逕稱《江淹後集》已佚，其中一大關鍵，源自於對江淹〈自序〉的解讀與性質判斷。然而細究其所倡論，實有認知之誤。

包括《校注》、《彙註》與曹氏，在說明江集源流時，不約而同提到〈自序〉這幾句話：「自少及長，未嘗著書，惟集十卷，謂如此足矣。」應是皆發現對於分集與卷數的描述，此與《梁書》、《南史》、《隋書》所言多有牴觸。細辨《校注》三者說辭理路，一致將「惟集十卷」之「惟」，理解做「僅有」之意，故認定〈自序〉撰著之際，江淹已有且僅成十卷之集。不過他們並非據此質疑正史有誤，而是欲以為論證前提，來解釋今本江集中未見永明中期之後作品的現象。

按〈自序〉寫作年代，據朱師曉海指出，〈自序〉已稱蕭道成諡號，故寫作時間不得早於齊高帝建元四年（482）三月之後，且江淹自敘所任官職止於「散騎正員侍郎、中書郎」，未及武帝永明三年（485），其廬陵內史任滿，內調為驍騎將軍，兼尚書左丞之名，是則本文著成應於永明初，江淹外放為廬陵內史期間<sup>62</sup>。此時江淹至長不過四十二歲正當強仕，距其卒年尚有二十春秋，縱使有「才思微退」之稱，然「才退」不等於無法屬文，「爾後為詩絕無美句」正謂後期尚有著作，是以一般論者乃根據此一時間點，推斷〈自序〉所指之「集十卷」實有其書，且即是《梁書》所謂的「前集」、《隋書》著錄的九卷「

<sup>62</sup> 詳見〈六朝文學對文學影響的另類觀察〉，頁68-9。

江淹集」，所收為永明初之前著作，而《後集》則順理成章應收永明中期之後作品；對照今本江集，其詩文可確究年代者幾未踰永明中期，且其中大多數全屬永明初之前，因此謂《後集》十卷早已佚散。亦有配合「江郎才盡」的說法，以為蓋因《後集》著述絕無美句，故為後人所擯，不復傳世<sup>63</sup>。再者，觀《校注》諸家援引〈自序〉的語氣、論點，頗有以其為《前集》之序的意味；既為文集序，撰作時間自與文集編訖之期相近，時、事彼此吻合，以為定說，似乎充滿了證據力。

只是如此一來，難免要引發更多解釋上的困境：若審〈自序〉前後語氣，其曰「足矣」，豈非明示集成則「身後之名」已立，此後「當適性為樂」，毋須再「精意苦力」埋首著作，那為何至終又要追加篇幅，倍增成二十卷的前、後自撰集？難道江淹先是在序文中言之鑿鑿，後又變志移節，自悔前言，卻又不將原作追改，徒存罅隙，貽後世之譏？或者〈自序〉所說的十卷之集，已然包括本傳所載的「前、後集」，二者僅為分卷之別，乃同實而異名？只是這般迂迴作說，無寧畫蛇添足，徒增困擾。

《校注》諸家之說，看似確鑿，卻有兩處可議。首先，其對〈自序〉的體類性質，理解恐有差池。按〈自序〉一文見於本集，另《藝文類聚》卷五五〈雜文部一·史傳〉中亦有節錄，題為「梁江淹〈自序傳〉」<sup>64</sup>，其云「傳」，因文中列敘生平，是以《類聚》收諸〈史傳〉之下，可見「自序」云者，並非文集序跋一類，而實是敘傳之作，是以文中一則回首故轍往跡，一則自言其志，頗具為己立傳之意。

第二，關於《校注》等因忽略〈自序〉語氣而形成的詮釋困境，朱師曉海以為關鍵在於自來對「惟集十卷」一語的理解有誤：「惟」字本即有願、希望之意，置諸此段文本之中，乃江淹自明本以「適性」為人生所尚，原即無立言以干求「身後之名」的夙志，是以「自少及長」，「未嘗」留意「著」作專「

<sup>63</sup> 持此論者，以曹道衡最足為代表，見其〈論江淹詩歌的幾個問題〉，頁269-70。

<sup>64</sup> 見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以下簡稱《類聚》），頁994-5。

書」<sup>65</sup>；但畢竟身為一位「留精於文章」、「頗著文章自娛」<sup>66</sup>的文人，如果有別集十卷傳世，可說就算足夠、交代得過了。因此「惟集十卷」中的「集」，此際恐尚未纂成，而「十卷」僅為成數約略之稱，並非為既成之量，自不與日後終成的「前、後集」、「二十卷」相違背。此說與〈自序〉的敘傳性質、文意精神究竟契合，允為的論。

總而言之，一旦〈自序〉非為集序，內容又未提及編集之實，甚至反而可以據之以證於永明之前，江淹根本尚未有文集問世，《校注》諸說的論據既失，《江淹後集》已佚的論點，便大有可疑。

### 第三節 對《江淹後集》已佚說的駁難二：

#### 今本江集作品收錄量已逾前、後集原始著錄數

當代學界對江淹集編次情況的定見，除了對〈自序〉的性質錯判與誤讀外，這一通說亦尚有未周全之處：逕以「前、後集」之名與卷數增減驟行判斷，而忽略了《梁書》在「自撰為前、後集」之前一句「凡所著述百餘篇」，即實際篇數所透露出的關鍵線索。

朱師曉海首先對此提出質疑：「《梁書》與《隋書》均完成於唐初，受詔利用公私資料撰修的史臣所見應無大別，《梁書》既明言：『前、後集』的來源乃『凡所著述百餘篇』，既說『凡』，可見乃就其作品總數言，今本所收，縱將數首置於同一題目下者以一篇計，已達一百八十多篇，似乎沒有理由認為今本止於前集。」<sup>67</sup>意即《梁書》、《隋書》修纂所憑藉者既同，則《梁書》

<sup>65</sup> 《南史·江淹傳》，頁670：「淹任性文雅，不以著述在懷。」與〈自序〉此段文字其實所言相近，可為佐證。

<sup>66</sup> 《校注·自序》，頁289、290。

<sup>67</sup> 同注62。

所謂之「前、後集」即為《隋書》所謂之「江淹集、江淹後集」，內容應同為「百餘篇」，然今本江集所納入作品實已超出此數，豈非前者已囊括「前、後集」，如何能逕指《後集》已然亡佚？

事實上《梁書》所言應相當貼近江集原貌，姚思廉撰《梁書》一如司馬談、遷父子之於《史記》，乃是續成其父姚察之志：姚察於陳宣帝時「知撰梁史事」，入隋後文帝開皇九年授祕書丞，又「別勅成梁、陳二代史」，已成之卷則收存內殿；察於大業二年（606）卒，年七十四，二史「雖未畢功」，「臨亡之時，仍以體例誠約子思廉，博訪撰續」，之後思廉於隋煬帝大業年間、唐太宗貞觀三年兩度受詔續成《梁書》、《陳書》<sup>68</sup>。《陳書·姚察傳》中思廉自言「梁、陳二史本多是察之所撰，其中序論及紀、傳有所闕者」<sup>69</sup>，方由思廉補續，覆核《梁書·江淹傳》，其傳末論贊既題為「陳吏部尚書姚察曰」，從未有傳未成而先作贊之理，則江淹傳應屬姚察先撰成的部分，縱使日後姚思廉略有修動，大抵均應出自姚察之手<sup>70</sup>。據卒年反推，姚察生於梁武帝中大通二年（530），梁亡之時已二十七歲，應曾親見江集<sup>71</sup>，是以《梁書》對江集的記載應相當吻合梁代時通行的江集原貌，「凡所著述百餘篇」一說為可信。

今以胡之驥《彙註》、俞紹初與張亞新《校注》為本，參照逯欽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實際考察今日可見之江淹作品數量，扣除若干僅剩殘句的佚詩、佚文及疑非江淹所作或明顯為誤收者，最大量為269首<sup>72</sup>，已遠超過「百餘篇」之數。即使將同題作品皆以一

<sup>68</sup> 以上引文分見：姚思廉，《陳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二七〈姚察傳〉，頁168-70；《舊唐書》，卷七三〈姚思廉傳〉，頁2592-3。

<sup>69</sup> 《陳書·姚察傳》，頁170。

<sup>70</sup> 《梁書》二十六篇史論標明「陳吏部尚書姚察曰」，其餘則題為「史臣曰」，可清楚區分何者為姚察手筆，何者屬思廉補作。

<sup>71</sup> 《陳書·姚察傳》言察「六歲誦書萬餘言，……勤苦厲精，以夜繼日，年十二便能屬文。父上開府僧垣，知名梁武代，二宮禮遇優厚，每得供賜，皆回給察兄弟，為遊學之資，察並用聚蓄圖書，由是聞見日博。……及簡文嗣位……起家……元帝於荊州即位……中書侍郎領著作杜之偉與察深相眷遇，表用察佐著作，仍撰史。」可知姚察弱冠時已遍讀圖書，又於梁末時任著作佐郎，侯景亂前與亂後均可能親見江集。

<sup>72</sup> 《彙註》原收263首；若加上李長路、趙威點校時補入的〈傷愛子賦〉、〈井賦〉、〈牲出入歌〉、〈薦豆毛血歌辭〉、〈奏宣列之樂歌辭〉、〈銅劍讚〉、〈無為論〉七篇，則為270首。《校注》收270首。逯欽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98，以下簡稱

首計算，亦有186首<sup>73</sup>，已是「垂二百篇」。或有對「著述」一詞做出另解，以為江淹畢竟以詩、賦名世，故「著述」應僅指六朝所重視之「文」<sup>74</sup>。姑從此說，則扣除不韻之作，並參照《文選》編次方式，將雖為韻文但列於「賦」、「詩」大類之後的「騷」體，及雜入「筆」之範疇的「頌」、「贊」一類作品悉數不計<sup>75</sup>，仍有137首，已與《梁書》所言數量相埒。既然後世所見的作品量遠多於前世著錄之數，如何懷疑原著錄作品尚有佚失，更何況是被認定已佚失者居然佔原集之半？據此，《後集》已佚之說大為可疑，應是與《前集》同雜屬於今本江集之中。

一般學者輕言《後集》已佚，無非因於兩個迷思：一是自《隋書·經籍志》以至宋代江集著錄的卷數減少，且無《後集》之目，若非遺佚，何以如此？一是江淹永明中期之後的作品於今無存，若非載於《後集》，否則何存？下文即針對此分別探究。

在檢討這兩個成說之前，尚須回答一個問題：既然姚氏父子對江淹作品數

---

《全詩》），〈梁詩〉卷三、卷四，頁1555-91，收126首；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5，以下簡稱《全文》），〈全梁文〉卷三三至卷三九，頁3140-78，收129首。經比對篇名內容，扣除《彙註》中原收於《玉臺新詠》卷五歷來被疑為非江淹所作的〈西洲曲〉（說見《彙註·出版說明》，頁4、《校注·前言》，頁11）、《校注》中殘句一首（「通渠運春流」）、《全詩》中殘句一首（「通渠運春流」）及誤收他人詩句以為江詩之殘句三首（其中〈侍始安石頭城〉之句實出鮑照〈還都至三山望石頭城〉、〈自樂昌郡泝流入彬〉之句實出沈佺期〈自樂昌郡泝流至白石岑下行入郴州〉、「河洲多沙塵」之句實為謝靈運〈擬魏太子鄴中集·阮瑀〉一詩）、《全文》中由《南齊書·禮志上》輯出僅餘數句之〈南郊明堂異日議〉，並將《全詩》誤作六首的〈山中楚辭〉併還為五首，合為269首。按：〈西洲曲〉唯《彙註》有收，《校注》則不取，而同收於《玉臺新詠》卷五的〈征怨〉、〈詠美人春遊〉，雖非徐陵舊錄，且風格不類江淹，亦有疑非江淹作品者，但《彙註》、《校注》均收錄，故暫且計入。

<sup>73</sup> 此類作品包含：〈感春冰遙和謝中書〉二首、〈雜體詩〉三十首、〈效阮公詩〉十五首、〈清思詩〉五首、〈悼室人〉十首、〈雜三言〉五首、〈山中楚辭〉五首、〈草木頌〉十五首、〈藉田樂歌〉二首、〈雲山贊〉四首。共十題93首，若以同題為一篇計，則當扣除83之數。

<sup>74</sup> 但此說顯有疑義，因「著述」一詞所指頗為寬泛，翻檢《梁書》，其中明載作者著作數量之處，若僅指特定文類，往往會按照陳壽《三國志》、范曄《後漢書》書法往例，將文類名目冠於篇數之前，且尤以「詩、賦」一類為然。如卷四七〈孝行列傳·謝蘭傳〉：「蘭所製詩、賦、碑、頌數十篇」、卷四九〈文學列傳上·到沆傳〉：「（沆）所著詩、賦百餘篇」、卷五三〈良吏列傳·范述曾傳〉：「（述曾）注易文言，著雜詩、賦數十篇」，分見《梁書》頁324、336、375。則敘述江淹作品時冠以「著述」，而非「詩、賦」，顯然是兼含各式文類。

<sup>75</sup> 江淹所著騷體包含：〈應謝主簿騷體〉、〈劉僕射東山集學騷〉、〈山中楚辭〉五首、〈雜三言〉五首及仿屈原〈天問〉所作之〈遂古篇〉；所著頌、贊則有：〈草木頌〉十五首、〈雲山贊〉四首及〈銅劍贊〉。

量所說可信，那溢增之數何來？後見作品多於著錄，以常理言，不外三種可能：一是後世僞作者眾，魚目混珠；二是作品編輯時經過篩選，但未入集者已然流傳坊間，或為他書采錄，提供後世輯拾的機會；三是部分篇章作於文集編定之後，未及收錄。後兩種可能關乎江淹撰集時的取材情形，以及撰集的時間，當待澄清成說後討論，暫留下文詳言。

第一種情形可謂是最簡潔的解釋，但也最難取證。今日可見江淹作品固為269首，然而這並非前人所見之數，南宋晁公武的《郡齋讀書志》卷十七〈別集類上〉「江淹集十卷」條下即稱：「著述百餘篇，自撰為前、後集。今集二百四十九篇。」公武對江淹的生平、著作簡述似剪裁自《梁書》，而面對篇數增加百餘數的情況，其推想曰：「魏、晉間名人詩、文行於世者，往往羨於史所載。曹植、王粲及淹皆是也，豈後人妄益之歟？」<sup>76</sup>他在「曹植集十卷」條下對此作品數量「溢於本傳所載」情形說「不曉其故」，在「王粲集八卷」條下言「與《曹植集》同」<sup>77</sup>，至撰作江淹條時方指出心中狐疑：「豈後人妄益」，但又意持保留，顯導因於舉證困難。不過以曹、王之例方之江淹，卻有三點適以審視晁氏論斷是否合理：

魏明帝景初中「撰錄植前後所著賦、頌、詩、銘、雜論凡百餘篇」，至晁氏所見溢為「詩文二百篇」；《三國志·王粲傳》稱粲「著詩、賦、論、議，垂六十篇」，公武謂「今集有八十一首」<sup>78</sup>。以量而言，曹植多出數十首，王粲多二十餘篇，但江淹卻是陡增百篇，若言溢出之數盡屬僞訛，而為歷代學者所不覺，二十餘篇尚可相信，數十篇不免要啓人疑竇，至於百篇皆是如此，直教人匪夷所思，難以服人。此其一。

《三國志》王粲本傳並未敘及其文集的編纂情形，「垂六十篇」當是後人所輯，若有遺略未取，實可理解；而曹植的情形又不同，其嘗自撰文集，今《

<sup>76</sup> 《郡齋讀書志校證》，頁824。

<sup>77</sup> 前揭書，卷十七〈別集類上〉之「曹植集」條、「王粲集」條，頁810-1、812。

<sup>78</sup> 引文分見前注與盧弼，《三國志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以下簡稱《三國志》），卷十九〈陳思王植傳〉、卷二一〈王粲傳〉，頁517、533。

類聚》卷五五〈雜文部一·集序〉中錄其〈文章序〉：

故君子之作也，儼乎若高山，勃乎若浮雲。質素也如秋蓬，摛藻也如春葩。汜乎洋洋，光乎膈膈，與〈雅〉、〈頌〉爭流可也。余少而好賦，其所尚也，雅好慷慨，所著繁多。雖觸類而作，然蕪穢者眾，故刪定別撰，為前錄七十八篇。<sup>79</sup>

文中值得注意者二：一是《前錄》只收賦作七十八篇；二是其從「繁多」之作中「刪定別撰」，則原始賦作可能不止上數。此文著作時間不詳，但必早於其卒年——魏明帝太和六年十一月（232），但景初中（237-9）明帝又下詔撰錄曹植作品，作為官方定本，副藏內外，其間不到七年，若言曹植自撰之集於此期間中已佚，實乏說服力，要非自撰集乃家傳秘本，未流於外，不然即是明帝詔令重編別有目的，或與曹植和曹丕、曹叡父子之間的複雜情結有關。而《前錄》中光是賦作已有七十八篇，官方定本包含賦、頌、詩、銘、雜論，卻僅百餘篇，顯然此一官方定本所收篇數應少於自撰之集。如此可推測曹植的作品至少經過兩次刪定：一是曹植自己「刪定別撰」，一是景初中的官方作業；則曹植原來作品之數多於百餘篇，實不足為奇。那些曹植自認「蕪穢」所刪與官方未收的作品，很可能已部分流傳於世，而為唐、宋諸類書所采，造成陳振孫所見的《陳思王集》「其間亦有采取《御覽》、《書鈔》、《類聚》諸書中所有者」<sup>80</sup>的情形。若然，則晁公武所謂的曹植篇章溢出之數，亦難逕稱為偽訛所增。是以曹、王作品之所以溢增，編集情形應是主要關鍵；曹、王既如此，那溢增數量更眾的江淹，豈可不從文集編纂角度探究，而逕以「後人妄益」一說括言之？此其二。

曹植之於文章，「譬人倫之有周、孔」；王粲「摘其詩、賦，則七子之冠

<sup>79</sup> 《類聚》，頁996。

<sup>80</sup>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別集類上〉「陳思王集二十卷」條，頁462。

晁」<sup>81</sup>，乃建安時期的代表性文人。二人作品評價既高，他人以作品附益的可能性便大，如《晉書·曹志傳》即載曹冏曾以〈六代論〉僞託曹植之名<sup>82</sup>。反之，二人文名著於前代，後人往往面對一些佚名的優秀作品，亦會懷疑或劃歸為二人之作，如鍾嶸提到古詩中〈去者日以疏〉四十五首，「舊疑是建安中曹、王所製」，即是一例<sup>83</sup>。是則疑曹、王作品中間雜僞訛，尙屬有跡可尋，然而江淹縱使文名亦盛，但被後人視為具文學里程碑意義的情形並不及前者，而除今本《玉臺新詠》卷五所收之〈西洲曲〉、〈征怨〉、〈詠美人春遊〉三首，原非徐陵舊錄，係後人添刻，是否為江淹手筆引人生疑外，少有作品託名江淹之說，因此如晁氏僅憑篇章數量皆有溢增，忽略三人不同的評價地位、作品流傳的歷史背景，即將三例視為相同成因，不免偏失。此其三。

綜上所論，今日所見江淹作品溢出本傳著錄之數，並非單純僞訛羈雜可以解釋，還須由第二、三種可能，亦即編纂的取材情形與撰集時間加以觀察，然而這都與《江淹後集》的存佚實況以及《後集》所收篇章為何的問題息息相關，必須自上文所學的成說與迷思談起。

#### 第四節 對《江淹後集》已佚說的駁難三：

##### 宋本江集卷數減少不等同亡佚

一般謂《江淹後集》已佚的直接證據，即是江集歷來著錄情況的變動。自

<sup>81</sup> 以上引文分見：《詩品》，卷上〈魏陳思王植〉條，頁97；范文瀾，《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5；以下簡稱《文心雕龍》），卷十〈才略〉，頁5a。

<sup>82</sup> 吳士鑑、劉承幹，《晉書輯校》（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以下簡稱《晉書》），卷五十〈曹志傳〉，頁951：「帝嘗閱六代論，問志曰：『是卿先王所作邪？』志對曰：『先王有手所作目錄，請歸尋按。』還奏曰：『按錄無此。』帝曰：『誰作？』志曰：『以臣所聞，是臣族父冏所作。以先王文高名著，欲令書傳於後，是以假託。』帝曰：『古來亦多有是。』顧謂公卿曰：『父子證明，足以爲審。自今已後，可無復疑。』」按曹志言曹植曾手作目錄，亦可做爲上文曹植自撰文集之證。

<sup>83</sup> 《詩品》，卷上〈古詩〉條，頁75。

《梁書》以迄兩宋對江集的記載與著錄已見本章首節，其中最值得關注者，即為《崇文總目》與《郡齋讀書志》著錄之「江淹集十卷」、《直齋書錄解題》著錄之「江文通集十卷」，三條記載裡不僅卷數減半，且皆泯去前、後之名。因卷數恰符前、後一集之數，一般論者遂據以支持前述說法：《後集》已佚，縱使此十卷本已非《前集》原貌，但仍以後者為本。

然而宋代官方以全集形式著錄江集，不分前、後，私人藏書如晁、陳諸氏也未細究佚去的十卷為《前集》或《後集》，原因在於自五代「亂離以來，編帙散佚，幸而存者，百無二三」，經過「宋初，……削平諸國，收其圖籍，及下詔遣使購求散亡」<sup>84</sup>，許多圖書已是重編，並非唐世舊本，這可從歐陽脩同撰《新唐書·藝文志》與《崇文總目》，卻對包含江集在內的諸多六朝文集有不同集名與卷數之著錄，看出梗概。古籍中若干篇得以匯成一卷，實無定數，本屬常識，「篇帙散佚」後，分卷標準自以重編者為準，並不能因新、舊編本卷數不同，即徑指作品亡佚。是以宋代的圖書著錄僅能說明江集為新編本，並未能證明「前、後集」的存佚實況。且必須另編，即因無舊本編次與內容可據，如何可能恢復「前、後集」分行的舊觀，故「前、後集」之名必然泯去。

其次，舊本已失，輯佚工作便為編纂的主要手段，類書往往成為重要依據，如直齋所言「其間亦有采取《御覽》、《書鈔》、《類聚》諸書中所有者」；然而類書通常只擷取原作部分篇幅，輯佚所成新本部分內容便也如此呈現，這尤以長篇的賦作為然，檢視今本江集亦復如此。再者輯佚往往將署名甚或疑是該作者的作品即行收錄，上述使篇章溢增的三種假設成因，於過程中皆可能發生，作品數量增加亦就不足為奇。

根據前文統計今本江集篇章數量的論述，宋代的江集新編本，以郡齋所見的249篇本為例，較之原本江集的作品，應亦亡佚無多。不過這論斷在邏輯上仍有盲點：假設晁氏所見溢出的作品大部分來自江淹自撰集所未收或不及收的篇

<sup>84</sup> 以上引文見：楊家駱，《新校本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93），卷二百二〈藝文志一·序言〉，頁5032。

章，這一部份的作品數量實難估計，就有可能原本江集的百餘篇已佚去近半（或許大部分《後集》內作品已佚失），所缺之數反由未收或不及收者湊補，即原先的遺文取代了原本的正文，而成爲目前所見的數目。存在此一盲點透顯出的重要意義，在於使上節所言的第二個迷思能獲得支持：若江淹《後集》未失，爲何未見其永明中期之後的作品？反之，如果不能保證今本江集中，全無原編集即未收的遺文，那《後集》或其中大部分篇章已失的機率就絕對存在。然而，若以現存材料而言，根本缺乏證據能夠剔除此一邏輯上的可能性；但是反過來說，一般學者會力持《後集》已佚的看法，其根源是爲了證成江淹於永明中期之後作品已然佚失，並藉此做爲解釋「江郎才盡」之種種可能原因的佐證，所以如果能夠證明江淹此時期的作品「並未遺佚」，那《後集》已佚的說法即會變成不具前提效力，上稱的邏輯盲點亦將僅贖不須迫切解決、無足輕重的機率意義而已。進一步而言，這並非表示《後集》存佚的問題無關緊要，而是將探究《後集》爲何的可能樣態，其優先次序置於前者之上，希望藉此逼顯出《後集》的大致面貌，對於釐清《後集》遺佚與否的爭議當更有助益。

換言之，縱使透過以上三節分別針對歷來學者忽略、誤解的三個面向：〈自序〉的解讀、今本江集的收錄量、卷數增減與文集重編問題進行探析，質疑江淹《後集》已佚之說根本缺乏可信的論據，甚至可大膽提出《後集》並未亡佚，而實與《前集》雜存於今本江集之中的結論，仍未足以對原初江集的編成實況、成集時間，勾勒出清晰的輪廓。這等於在問：《後集》的內容爲何？然而在佐證材料缺如的情形下，正面應答的難度實高；不如由反面著手，證明《後集》並未收錄永明中期之後的著述，即能同時回覆《後集》內容與編成時間的雙重問題。請於下一章中詳論之。

## 第四章 江淹永明中期之後著作存闕辨析——由唐類書收錄、酬酢應答之作、公文應用書類面向觀察

### 第一節 今本江集作品的著成年代

在語義層次上，「江淹於永明中期之後的作品並未遺佚」這句話暗示著江淹於此時期實際上必有創作，方能遺佚，因此若能針對這蘊含的前提之真實性，提出有效的質疑——也就是證明此時期的江淹實無作品，既無作品，何有遺佚——，在反駁上章第三節所謂一般迷思的層面上，其效度是等同於證明「江淹於永明中期之後的作品並未遺佚」。

今本江集269篇作品，曹道衡曾對其中262篇的著作年代做過考定，除包含〈雜體詩〉之內的54首無法確切判定年代外，餘作最晚不踰永明四年（486），但未知年代的54首中的37首，其推定亦作於永明初之前<sup>85</sup>。不過其中的兩篇墓誌銘：〈宋故尚書左丞孫夔墓誌銘〉與〈宋故銀青光祿大夫孫緬墓誌銘〉<sup>86</sup>，按二人皆題宋官名銜，而且墓誌銘本當置入壙中，可知此二文亦應著於劉宋，此外唯15首未能繫年。而在稍後於曹文的《校注》中，俞紹初、張新亞於各篇作品箋注之內亦做了簡扼的年代考證，在269篇中僅13篇無法清楚繫年<sup>87</sup>。《校注

<sup>85</sup> 〈江淹作品寫作年代考〉，頁207-43。曹文中未列入考定的作品為：〈詠美人春遊〉、〈征怨〉、〈牲出入歌辭〉、〈薦豆呈毛血歌辭〉、〈奏宣列之樂歌辭〉、〈建平王聘隱逸教〉、〈蕭太傅東耕教〉共7篇。列入考定，但劃為未可確定年代的54篇中，推定應完成於永明初之前者為：〈蓮華賦〉、〈丹砂可學賦〉、〈水上神女賦〉、〈麗色賦〉、〈空青賦〉、〈銅爵妓〉、〈學魏文帝〉（以上推定完成於劉宋）、〈雜體詩〉三十首（推定成於永明初之前）共37篇；難以推定者共17篇：〈井賦〉、〈靈丘竹賦〉、〈清思詩〉五首、〈秋夕納涼奉和刑獄舅〉、〈采菱〉、〈當春四韻同□左丞〉、〈雪山贊〉四首、〈宋故尚書左丞孫夔墓誌銘〉、〈宋故銀青光祿大夫孫緬墓誌銘〉與〈齊故御史中丞孫詵墓誌銘〉。

<sup>86</sup> 這兩篇墓誌銘於胡之驥《彙註》和俞紹初、張新亞的《校注》中，皆題為〈宋故尚書左丞孫緬墓誌文〉、〈宋故銀青光祿大夫孫夔墓誌文〉，與曹文中所題二人的姓名、官銜恰相反，應是曹氏誤記或出版時誤植所致，今為忠於曹氏原文，故不予更正，於此注明。

<sup>87</sup> 此13篇為：〈採菱〉、〈外兵舅夜集〉、〈池上酬劉記室〉、〈詠美人春遊〉、〈征怨〉、〈學魏文帝〉、〈雪山贊〉四首、〈井賦〉、〈宋故銀青光祿大夫孫夔墓誌文〉與〈齊故御史中丞孫詵墓誌文〉。

》所考定的著作年代相較於曹文，雖然在對某些篇章的判斷互見齟齬，但大都亦劃歸於永明初之前，若以前文所言〈自序〉的著作下限——永明三年為界，唯有〈郊外望秋答殷博士〉與〈靈丘竹賦〉二篇踰此，然亦在永明七年之前。綜合三人論斷，江淹現存作品被納入永明初之前的比例約為九成<sup>88</sup>，而其餘的百分之十雖然無法證明成篇在此之前，不過相對地也無證據顯示它們是作於在此之後。

當然，若從詮釋觀點來質疑，一旦曹、俞諸人懷抱「今存江集作品皆成於永明初之前」的假設或詮釋原則進行考定，然後憑藉以作品解讀出的情志，來與作者生平進行符配，即「知人論世」的方法，來推斷部分缺乏明確時間標記的篇章的著作年代，往往會陷入詮釋循環的困境。然而這些未含時間標記的篇章，既不可魯莽繫於永明前，自然亦不能粗糙地定於永明之後，況且這類作品為數仍少。是以若說在〈自序〉成文前後，江淹已完成現存作品中的絕大多數，應頗為可信<sup>89</sup>。

事實上，這個現象乃是曹、俞諸家認定今存江淹著作止於《前集》的主要依據，然而筆者以為正可憑此，做為檢討江淹有無後期著作的論述基點。下文對江淹於永明中期之後是否曾有著作，將從幾個角度提出筆者的質疑。

## 第二節 質疑一：唐類書引錄江淹永明中期前後作品數量明顯差異

<sup>88</sup> 曹氏與《校注》對認定未可繫年的作品互有出入，曹氏認為未可確定年代者，如〈清思詩〉五首與〈蓮華賦〉等五首賦，《校注》皆繫於宋廢帝元徽二至四年間，即江淹黜為吳興令時期；而《校注》未繫年者，如〈外兵舅夜集〉與〈池上酬劉記室〉，曹氏則分別繫於宋順帝昇明年間、齊高帝建元年間。綜合二者之說進行統計，若採較寬鬆認定，即以二者皆以為未可判斷年代者計算，再扣除明顯可知作於劉宋的孫緬、孫夔墓誌，則其數為9首；反之若採嚴格認定，即將曹氏未列入判斷的7篇亦視為無法繫年之作，全部作品中只要有一方以為年代未可知，且連推定亦不可得者，即列入計算，共有25篇，則此類篇章約佔269篇中的百分之十弱。

<sup>89</sup> 對於江淹作品著作年代考訂者，另有吳丕績，《江淹年譜》（臺北：文星書店，1965），分繫於生平各年之下，但其考證頗粗疏，又僅及部分作品，無法廓見大貌，故於此不列入討論。不過即吳氏所言，亦無篇章繫於永明初年之後。

前文曾謂歐陽脩同撰《崇文總目》與《新唐書·藝文志》，但二書對包括江淹在內的六朝以前諸家文集著錄的集名與卷數，竟多有不同，以致少數學者誤以為北宋同時流傳著十卷本的《江文通集》與二十卷本的《江淹前集》、《後集》。殊不知《崇文總目》乃記錄宋仁宗時官方所見圖籍的實際狀況，而《新唐書·藝文志》對六朝之前作家文集的著錄情形，幾乎全同於《舊唐書·經籍志》。據〈經籍志·序言〉道，自天寶安史亂後至於唐末，歷經兵燹，「平時載籍，世莫得聞」，是以「錄開元盛時四部諸書，以表藝文之盛」<sup>90</sup>，其依據乃毋昉的《古今書錄》，所著錄者則是唐玄宗開元年間的官藏圖書實況<sup>91</sup>。由此可知兩唐書所言的二十卷本前、後江集，至少是盛唐官方或坊間流傳的抄本。既然盛唐人可親見「前、後集」，若謂《後集》所收為永明後作品，為何唐世類書並未引錄任何江淹後期之著作？

唐代著名類書中，徵引江淹作品以編成於唐初的《類聚》最多，共57條，數量不可謂少，所引江淹的篇章文類，遍及詩、賦、贊、頌、表、書、行狀，並未只挑選江淹藉以聞名的詩、賦作品。此與《文選》顯有差距，蕭統所選江淹作品共35首，其中賦收〈恨賦〉、〈別賦〉，詩收〈從建平王登廬山香鑪峰〉、〈望荆山〉及〈雜體詩〉三十首，其餘文類僅錄〈詣建平王上書〉。蓋因《文選》選文為使「後進英髦，咸資準的」，故選汰之際不免專從江淹擅長之處著眼，重點在作品的代表性；而《類聚》則是為統合事與文，「比類相從」，目的在使「覽者易為功，作者資其用」<sup>92</sup>，強調實用尋檢功能的周延性。

如果江淹《前集》／《後集》作品，或永明前／永明後作品於《類聚》中引用的數量呈現為57／0，其透露的最大意義並非後期的江淹才盡與否，而是後

<sup>90</sup> 以上引文見：《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上·序言〉，頁1962-3。

<sup>91</sup> 同上注，頁1962：「開元……七年，詔公卿士庶之家，所有異書，官借繕寫。及四部書成，上令百官入乾元殿東廊觀之，無不駭其廣。九年十一月，殷踐猷、王愜、韋述、余欽、毋昉、劉彥真、王灣、劉仲等重修成《群書四部錄》二百卷……。自後毋昉又略為四十卷，名為《古今書錄》，大凡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卷。」

<sup>92</sup> 以上引文見：《類聚》，〈序〉，頁27。

期作品明顯大量地減少，甚至可能是作品闕如。

### 第三節 質疑二：永明中期後未見時人酬酢江淹詩章

今本江集中，詩與騷體作品共122首，當探討其後期著作之有無時，其中呈現出江淹與當時人物互動的作品，特別值得注意。這些篇章依詩題類型約有三種：一是為集會所作者，如〈劉僕射東山集〉，若加上不具集名，卻顯可發現含聚會之實質者，如〈就謝主簿宿〉，共有六篇。二是題為「貽」、「寄」一類的贈詩，另如與親友相別所作者，性質與贈詩相似<sup>93</sup>，共四篇。三是題作「答」、「應」、「和」、「同」一類的報章之作，凡十三篇。此與上類不同處在於：前者為主動贈詩，後者屬被動答應。其中〈池上酬劉記室〉一首，雖「酬」兼有贈、答二義，核原詩「懷賞入舊襟，悅物攬新賦。惜我無雕文，報章慚復素」之意，則亦為答詩無疑。

所以分為三類，是以與江淹互動的人物，是否與之同作的可能性高低做為考量。魏、晉、六朝文人縉紳聚會，往往聯吟，石崇金谷集、王羲之蘭亭集如此，謝靈運〈擬鄴中集〉的虛擬設計所憑藉者亦然。江集裡記述的「歷山集」、「東山集」、「譙山集」，江淹蒞會有詩，其餘參與之人理應亦有詩。其次，贈詩一類，江淹投人以桃，依照禮俗，受詩者當報之以李，亦應有詩回復。第三類為江淹回報他人之章，則他人必先有詩贈之，不勞辭費。這三類詩23篇，約佔今存江詩兩成之量，若將〈雜體詩〉三十首等的同題組詩視作一篇，則

<sup>93</sup> 據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宏業書局，1987；以下簡稱《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頁728，載孔子適周，問禮於老子，「辭去，而老子送之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人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貴，竊仁人之號，送子以言，曰：……』」則臨別必有贈，文人以詩代言，性質亦同贈詩，江集中〈臥疾怨別劉長史〉、〈無錫舅相送銜涕別〉，即屬此類。另〈古意報袁功曹〉一首，言：「從軍出隴北，長望陰山雲。涇渭各流異，恩情於此分。」、「黃鵠去千里，垂涕為報君。」實為模倣古詩的贈別詩，但以題作「報」，且內言：「故人贈寶劍，鏤以瑤華文。」應是江淹為答袁炳贈詩而作，與〈應劉豫章別〉一類相同，故不入此，而納於第三類。

佔全部詩作的三分之一，可說是江詩的主要類型。由此可知，永明初之前的江淹與親友酬酢的活動，並不在少，且主動或應邀的唱和之作，顯見他並不外於這種自魏、晉以下，頗為盛行的文壇成俗，雖自言「人間應修，酷懶作書」<sup>94</sup>，但所作亦不少。尤其是贈答的對象，除親戚（其母外家的外兵舅、刑獄舅、無錫舅<sup>95</sup>）外，交游者並不僅限於「所與神游」，「有青雲之交，非直銜杯酒而已」的陳留袁叔明<sup>96</sup>，實旁及同時多人，縱使自認「交不苟合」<sup>97</sup>，可與交者亦復不少。

據此而論，永明中期之後的江淹秩位漸高，詩名既顯，聚會宴集、贈答唱和，甚至慕名獻詩求文者，理應較前期為多；事實上江淹於此時頗為活躍，除上文所述竟陵王外，《南齊書·庾杲之傳》、《南史·衡陽王鈞傳》亦載淹屢與諸王游，尤其蕭鈞好學善屬文<sup>98</sup>，江淹同游，焉能無詩？

由上段指出的三種詩作類型觀察，讌集時雖江淹賦詩，但不必然同會之人亦有詩；若江淹主動贈詩，受詩者也不見得必回答；唯有第三類情形，江淹報章回應之作，方能確定他人必有提及與江淹互動的作品。但是今存宋、齊、梁三代詩作，據《全詩》所輯錄，卻全無他人作品與江淹相關者。若屬前兩類情形，尚能理解，但連第三類他人所贈者亦全然闕聞，便頗為奇特。今將代表江淹永明初以前的作品——即今本江集裡這三類著作，根據曹道衡〈江淹作品寫作年代考〉與《校注》所考訂出的與江淹讌集、贈答的可能對象，覆核《隋書

<sup>94</sup> 《校注》，〈上編·文·與交友論隱書〉，頁247。

<sup>95</sup> 據《梁書》，卷四九〈文學列傳上，劉昭傳〉，頁339：「昭幼清警，七歲通老、莊義。既長，勤學善屬文，外兄江淹早相稱賞。」江淹為劉昭外兄，則淹母為劉姓。又江集中有〈傷內弟劉常侍〉詩，「內弟」即妻弟，則淹妻亦劉姓。按江淹命題之例，若及親人，則題名往往冠上親屬稱謂，若集中提及之劉長史、劉豫章、劉僕射諸劉，應非母系、妻族之姻親，或有遠房關係，恐亦不親密，否則不應僅以官銜稱呼；即使為遠房姻婭之屬，既不親密，彼此論交，實亦與尋常交游無異。

<sup>96</sup> 以上引文分見：《校注》，〈上編·文·自序〉，頁289；〈袁友人傳〉，頁246。

<sup>97</sup> 前揭書，〈自序〉，頁291。

<sup>98</sup> 以上分見：《南齊書》，卷三四〈庾杲之傳〉，頁294：「永明中，諸王年少，不得妄與人接，敕杲之與濟陽江淹五日一詣諸王，使申遊好。」；《南史》，卷四一〈齊宗室列傳·衡陽王道度傳附蕭鈞傳〉，頁481：「（鈞）性好學，善屬文，與琅邪王智深以文章相會，濟陽江淹亦遊焉。武帝謂王儉曰：『衡陽王須文學，當使華實相稱，不得止取貴游子弟而已』乃以太子舍人蕭敷為文學。」

·經籍志》，即發現曹文考證出的淹之外舅——劉彪、劉彤，友人袁炳，宦游所識的丘靈鞠、殷孚、陸澄、謝超宗、劉秉、劉休，與《校注》別持看法舉出的劉緬，於〈隋志〉中均無文集著錄；而謝朓、謝朐昆仲和劉繪、劉俊，則是自注梁有集而唐初已亡。這可稍解唐世書籍為何未曾引錄，而《全詩》無法輯佚之疑。如果範圍擴充至《南齊書》、《梁書》、《南史》，將三史提及曾與江淹互動的親友同僚，做同一檢視，則劉昭、王智深、衡陽王蕭鈞、庾杲之、檀超、謝覽、謝舉無著錄，劉懷慰集已亡，唯王儉、孔稚珪、袁彖有集<sup>99</sup>。若再加上《金樓子·說蕃》所稱與江淹同游竟陵王邸諸人<sup>100</sup>，則竟陵八友中的蕭琛與孔廣、何憲無集著錄，虞炎、何憺梁有集而已佚，周顒、張融和八友中另七人皆有集。有趣的現象是，諸人中至唐初仍有文集傳世者，除江淹與孔稚珪互動於宋末齊初、與袁彖相識不知何始外，其餘皆與之相從於永明中；且於今日《全詩》中皆有輯留詩篇若干不等，其中贈答作品為數並不少。由此可得揣想如次：

一、以永明初為斷，雖前後皆無他人與江淹唱和的詩作留存，然而在永明初之前是實有而無存，之後卻是應有而闕遺；相對於前者的無集可證，後者卻為有集可稽而無聞。這縱使無法證明永明初之後江淹全無與人唱和之作，至少可推斷：此時此類著作量已甚少。二、江淹的親戚（外舅、外弟劉昭）、知交（袁炳、殷孚<sup>101</sup>、劉懷慰）是與江淹確有或最可能詩文往來者；反之僚友或同游者，卻無法由今之存集或輯佚中尋得根據。此一現象是否即「人間應修，酷懶作書」之謂，而江淹與人俯仰，贈答與否竟有親疏之別？三、這種同游，卻未必贈答相和的情形，反映出江淹與永明中期興起的詩人間的疏離，也許正是

<sup>99</sup> 各人與江淹相關之記載，分見：劉昭事，參見注95；庾杲之、王智深、蕭鈞事，參見注98；檀超、王儉事見《南史·江淹傳》，頁670，王儉另見《南齊書》，卷十九〈五行志〉，頁187；孔稚珪事見《南齊書》，卷四八〈孔稚珪傳〉，頁389；劉懷慰、袁彖事同上書，卷五三〈良政列傳·劉懷慰傳〉，頁424；二謝事見《南史》，卷二十〈謝弘微傳附謝覽、謝舉傳〉，頁265。

<sup>100</sup> 參見注52。

<sup>101</sup> 據《校注》，〈上編·賦·知己賦〉，頁216：「陳國之華者，故吏部郎殷孚其人也。……始于北府相值，傾蓋無已。」知孚乃江淹少數稱「知己」之人。

彼此評價相左的一種呈現，或者正也是引發其後期創作量減少的原因。四、以此對照才盡之說，輻湊的時間點恐怕不僅屬巧合，二者一致呈現創作量大減與才盡後作品流布甚少的現象，姑且不論才盡、才退究竟是這現象的原因，或正因此一現象導致世人產生才盡才退的印象，更應追問的是：如果今本江集的269篇，皆屬《前集》十卷，那屬永明初之後創作的《後集》亦十卷，試問該有多少篇數，一旦扣除應和酬唱作品，那可觀的十卷中究竟賸餘何樣的內容？

#### 第四節 質疑三：永明中期後未見江淹公文應用書類

今本江集作品中，幾乎可完全推定寫作時間者，當屬章表哀辭的應用文類。這一類作品中量最眾者，是擔任幕賓時為前、後府主，包含宋始安王劉子真、建平王劉景素及先為宋臣後為齊帝的蕭道成代作的奏章教令、蕭道成受禪後起草的詔冊，間雜為己陳事的奏牋拜表，另有部分的行狀誄辭與墓銘。根據它們，即能重建江淹半生的宦遊歷程。除了〈齊故御史中丞孫詵墓誌文〉著成時間不詳之外，這批作品當中最晚的應為永明元年所作〈褚侍中為征北長史詔〉<sup>102</sup>。換言之，今本江集所收之公文應用書類，於永明元年形成一時間上的整齊

<sup>102</sup> 〈江淹作品寫作年代考〉認為〈褚〉文與〈齊故司徒右長史檀超墓銘〉皆作於永明元年或二年；《校注》，〈下編·文·褚侍中為征北長史詔〉，注1，頁434，則以為當成於永明元年，而同書〈檀〉文之下注1，頁263，稱著於建元二年或稍後。按《南齊書》，卷三二〈褚炫傳〉，頁279：「建元……（炫）凡三為侍中，出為竟陵王征北長史……尋徙為冠軍長史……永明元年為吏部尚書。」但同書卷三〈武帝紀〉，頁31、卷四十〈武十七王傳·竟陵文宣王子良傳〉，頁329，皆謂子良於永明元年始為征北將軍，則褚炫本傳所記出為征北長史事，不當在建元年間，似有誤。《梁書》江淹本傳載淹於建元初即掌詔冊，永明初出為廬陵內史，可能江淹於高帝崩後，又續為武帝草詔冊一段時日，則〈褚〉文作於永明元年實可信。另同書卷五二〈文學列傳·檀超傳〉，頁413：「建元二年，初置史官，以超與驃騎記室江淹掌史職。……超史功未就，卒官。江淹撰成之，猶不備也。」《南史》，卷七二〈文學列傳·檀超傳〉，頁817：「建元二年，初置史官，以超與驃騎記室江淹掌史職。……既與物多忤，史功未就，徙交州，於路見殺。江淹撰成之，猶不備也。」皆未言超卒年，但同謂超未竟之史功，乃江淹所成。考《南史·江淹傳》，頁670：「建元二年，始置史官，淹與司徒左長史檀超共掌其任，所為條例，並為王儉所駁，其言不行。淹任性文雅，不以著述在懷，所撰十三篇竟無次序，又領東武令，參掌詔策。後拜中書侍郎。」可見江淹所成齊史十三篇成於拜中書郎之前，但淹為中書郎事在建元年間，則超之卒年不得在永明之後，《校注》所言較是。

斷面，這種情形無疑合乎學者所謂《前集》收錄作品下限的說法，不過亦有頗耐尋味之處。

公文書類與一般詩賦著作不同，後者除非純粹申志自娛，著成後扁鐫藏之，否則縱使是為特定人、事而寫，往往亦公開流布；前者往來官府，檔案度藏，尤其代筆奏章詔冊，帝室王侯幕中代筆者不僅一人，若非原作者及委付者，外人恐難以探知作者是誰。江淹數為記室幕賓，所作實多，檢視江集收錄，鄭重至禪國讓表，微細至賜物謝啓，於永明初前的書類可說蒐羅詳備，這類不具公開流傳性質的篇章，若不是作者自存底稿，編集時怎能如此鉅細靡遺？江集乃江淹自撰，尤其今本集中的公文書類篇章應與原始編集時差異不大，允為的當之論。事實上自留藁本實有必要，一則篋存以為將來編集之用，一則宦游仕途或者代筆，或為自陳，撰作此類文書的機會尤多，即須存藁以便再作時參考或避免語複重出。這種情形非止江淹。《文選》，卷三八〈表下〉所收任昉〈為褚諮議秦讓代兄襲封表〉，題下善注：「然此表與集詳略不同，疑是藁本，辭多冗長。」<sup>103</sup>李善以後出為精的原則，判斷蕭統選文所本應為任昉流出的底稿，甚有見地，從中亦可知保存底本應為其時通例。今本江集所存公文書類，不論自述、代筆之作，約見兩種格式：一類以「臣某言」起始，一類則不書起首套語，直接寫錄本文；前者以「某」字作為被代言之名，可知編集所本非出於官府檔案的定本，後者可能於擬草之初，不急於先套上正常格式，二者皆可為江集所錄應是藁本之證。

反言之，若作者無意編次，此類篇章反不若詩賦容易由第三者處輯錄。江淹於永明後仕途順暢，理論上代筆之作漸少，但如〈拜中書郎表〉、〈拜正員郎外表〉之類自身陳言的作品反應增多。但是江淹名位既顯，賓主異位，表章如果盡付諸僚屬或央人代作，並不足為怪。如同時而稍後的范雲，與淹均有詩名，《文選》即載任昉為之代撰的〈讓吏部封侯第一表〉<sup>104</sup>；生於梁代而未及

<sup>103</sup> 《文選》，頁551。

<sup>104</sup> 前揭書，卷三八〈表下〉，頁547-9。

淹世的徐陵，與庾信並稱大手筆，其晚年「讓官致仕等表，並請（姚）察製焉」，徐陵見而歎其文曰「吾弗逮也」<sup>105</sup>。以江淹文采，倩人捉刀雖屬蛇足，只不過風氣、事例如此，可能性不當排除。相對來說，如果淹捨文膽而自爲之，就算永明初年以後詩、賦減少，甚至停筆，至於公文書類篇章，則必然有作。姑且順從學者通說，認定今存書類僅屬《前集》，據其編定內容推想《後集》所采，於這一類目上，必定亦是篇帙繁浩，文無鉅細兼容並蓄，只是如此一來，疑點也隨之而生。

首先，《前集》十卷中扣除可能爲私人請託的墓銘諸作，與公事相關者已達89篇，《後集》十卷裡就算稍減於此，必多達150篇左右，而此類作品以作者自行編纂，保留原集面貌的可能性最大，卻佔「凡所著述百餘篇」中的絕大多數，誠不合理。其次，此類篇章在永明元年形成整齊的時間斷面，表示宋代以降各種重編的江集版本均未輯佚出斷面後的篇句，亦即：由梁至唐江淹《後集》尚存的四百年間，面對紀錄江淹後期二十二年（永明二年至天監四年）仕宦履歷的一批完整公文檔案，舉凡各式官修私撰的類書、政書、史記、雜錄、詩文注解、公文奏記，均無任何稱述援引之例。相對於《前集》89篇，以《類聚》而言即引用十處，爲何二者有如此差異，令人費解。再者，如果從淹「酷懶作書」，而覓人代作的可能情況著想，這類公文書類既不親製，則探查《後集》究竟的困境，不免又回復到前文曾經的質疑：如何有足夠篇章能填滿《後集》十卷的篇幅呢？

經上三節的辨析，已可得到一個初步的結論，江淹於永明中期後，幾無作品存在的跡象，如此一方面學者所謂收錄江淹後期作品的《後集》，不待後世遺佚，原即無作品可采，另一方面《後集》屬於今本江集的可能性，則大爲增加。事實上，原尚有另一論點可資佐證，因涉及江郎才盡說法的重新辨析，故於下章再行表述。

<sup>105</sup> 以上引文見：《陳書》，卷二七〈姚察傳〉，頁167。

## 第五章 江淹永明中期之後著作存闕辨析——由《詩品》

### 江郎才盡說面向觀察

#### 第一節 《詩品》中兩則江郎才盡敘述的三個問題

「江郎才盡」之說，一直為歷來研究江淹時的主要課題，亦為聚訟紛爭之所在。筆者以為「才盡」乃是一針對客觀結果的描敘、形容或推測語，並非是此一結果的發生原因。按江淹才盡之說首見於鍾嶸《詩品》卷中〈梁光祿江淹〉條：

文通詩體總雜，善於摹擬。筋力於王微，成就於謝朓。初，淹罷宣城郡，遂宿冶亭，夢一美丈夫，自稱郭璞，謂淹曰：「吾有筆在卿處多年矣，可以見還。」淹探懷中，得一五色筆以授之。爾後為詩，不復成語，故世傳江淹才盡。<sup>106</sup>

亦有學者心疑「夢郭璞」事非鍾嶸原文，乃後注竄亂<sup>107</sup>。但覆核《詩品》同卷〈梁左光祿沈約〉條有言：

永明相王愛文，王元長等，皆宗附之約。于時，謝朓未道，江淹才盡，范雲名級故微，故約稱獨步。<sup>108</sup>

<sup>106</sup> 《詩品》，頁306。

<sup>107</sup> 前揭書，頁307，〈梁光祿江淹詩〉條校異「成就於謝朓」下引路百占《鍾嶸詩品校勘記》言：「（成就於謝朓）此二句，疑嶸原文，下之夢郭璞事，疑注《詩品》者，節錄《梁書》，後人不察，遂纂入正文耳。」然而路氏並未舉出其他版本佐證，且今本《梁書》並無記載江淹夢郭璞事，不知路氏所疑由何而來。

<sup>108</sup> 前揭書，頁321。

同樣提及江淹才盡，若言兩處皆為訛羈，實難以服人，且《南史·鍾嶸傳》中也摘引此段文字，明言乃鍾嶸為品評沈約詩所發<sup>109</sup>，可證鍾氏真確認識到江淹才盡之事。比較《詩品》上二則敘述，有三點頗值考量：

第一，《詩品》所選詩人，除江淹外，鮑照、丘靈鞠、任昉亦有「才盡」、「才退」的說法，鍾嶸卻不載其事。靈鞠居下品且與另六人合為一則評論，鍾嶸以總評形式綜合七人共同特色，不言靈鞠的個別現象，一面表示此事殊非重點，一面也與處理其他下品詩人的條例相合，並不足怪。鮑照是劉宋重要詩人，鍾嶸置之中品，且析論篇幅不少，亦未言才盡事，只能說應是鍾嶸認為此非鮑照創作過程的肯綮關鍵，故不予錄。至於任昉，《南史》本傳稱其：

既以文才見知，時人云「任筆沈詩」。昉聞甚以為病。晚節轉好著詩，欲以傾沈，用事過多，屬辭不得流便，自爾都下士子慕之，轉為穿鑿，於是有才盡之談矣。<sup>110</sup>

但鍾嶸對於同一情事，卻記載為：

彥昇少年為詩不工，故世稱「沈詩任筆」，昉深恨之。晚節愛好既篤，文亦道變。善銓事理，拓體淵雅，得國士之風，故擢居中品。但昉既博學，動輒用事，所以詩不得奇。<sup>111</sup>

任昉晚年好詩，乃因欲雪「沈詩任筆」的論斷，二書所見略同；但對調整創作重心後的詩作評價，明顯有所差別。《南史》唯言「用事過多，屬辭不得流便」的弊病；《詩品》卻於缺陷之內，發掘出相對的優點：用事多，「遂乃句無

<sup>109</sup> 《南史》，卷七二〈文學列傳·鍾嶸傳〉，頁822。

<sup>110</sup> 《南史》，卷五九〈任昉傳〉，頁673。

<sup>111</sup> 《詩品》，卷中〈梁太常任昉〉條，頁316。

虛語，語無虛字，拘攣補納，蠹文已甚」，「有傷直致之奇」<sup>112</sup>，固是其缺點；可是相對而言，典實一多，體便「淵雅」，詞雖失高，卻因「加事義」<sup>113</sup>，變得「善銓事理」。儘管此非一流詩人手法，然而「且表學問，亦一理乎」<sup>114</sup>。亦即《南史》認定導致任昉「有才盡之談」的詩風，反而被鍾嶸認做「適變」，成為「擢」升其「居中品」的理由。既是鍾嶸不以此為病，便不會承認任昉才盡，略而不談，即屬合宜<sup>115</sup>。反觀江淹之例，鍾嶸於82字篇幅的品評中，竟以62字專言才盡，並且見於兩處，可知鍾嶸認為此事關係江淹甚要。

第二，對才盡發生的時間記載不同：〈江淹〉條言在「罷宣城郡」時，約在齊東昏侯永元元年（499）<sup>116</sup>；〈沈約〉條則稱在永明年間，應是竟陵王蕭子良永明五年（487）以司徒輔政，移居雞籠山西邸與竟陵八友同游之後。二者相距十年左右，時間順序上又因果倒錯，令人費解。

第三，觀察此二則記事的敘述意圖，可發現一個現象：〈沈約〉條中江淹的才盡與謝朓的未適、范雲的故微、沈約的獨步排比，呈現出一個時間或文學史的橫斷剖面，縱然未適、獨步云云含有批評家的主觀論斷成分，但可受鍾嶸同時與後代讀者覆核檢驗，鍾嶸不過是將原先看似不相關的四者並現，以解釋沈約獨步的文學史現象，可說此四者，皆為或至少是鍾嶸心中認知的客觀事實，否則即失去詮釋的效度。既然才盡在此是以可信的歷史事件面目被敘述，〈江淹〉條即應是對此事件的細部說明。可怪的是：鍾嶸竟以超經驗的夢境來做

<sup>112</sup> 引文分見：《詩品》，卷中〈序〉，頁180-1、卷上〈晉平原相陸機〉條，頁132。

<sup>113</sup> 前揭書，卷中〈序〉，頁181。

<sup>114</sup> 同上注。

<sup>115</sup> 《南史》與《詩品》對任昉晚年轉換創作重心，評價有所落差，事實上與二者評論的對象不同有關：《南史》以晚節轉尚的「文／詩」，對比早已成名的「筆」作，因前者評價不及後者，世人遂以為晚年之才不及夙昔，故稱之才盡，牽涉的是不同文類間的比較；鍾嶸純就五言詩而論，以為晚節之詩勝於少作，故稱譽之，符合《詩品》專就五言評騭的立場。

<sup>116</sup> 《梁書·江淹傳》，頁123：「明帝即位，為車騎臨海王長史。俄除廷尉卿，加給事中，遷冠軍長史，加輔國將軍。出為宣城太守，將軍如故。在郡四年，還為黃門侍郎、領步兵校尉，尋為祕書監。永元中，崔慧景舉兵圍京城，衣冠悉投名刺，淹稱疾不往。及事平，世服其先見。」按謝朓於建武二年出為宣城太守，建武四年前以選復為中書郎（見注50），則江淹任宣城郡不得早於建武三年。又據《南齊書·東昏侯紀》，頁55，崔慧景於永元二年四月舉兵襲京師，是江淹還為黃門侍郎不得晚於此。故江淹「在郡四年」，大約在建武三年至永元元年（496-9）間較為合理。

爲一經驗事實的發生原因。儘管以夢境爲史，《左傳》早已有之，且六朝人是以「少見但可信」的態度來看待志怪之書，不過衡諸整部《詩品》皆以直陳事理的論斷式語言表述，其間偶及軼事故實，雖未必有信史佐證，畢竟仍屬有真僞認知的人事層面；此外述及杜明師夜夢謝靈運降生、靈運寤寐見惠連得佳句，亦屬超經驗層次，然僅做爲烘托「子孫難得」、小謝丰神精采之資而已<sup>117</sup>，較諸以夢解釋一代宗匠「爾後爲詩，不復成語」的創作重大轉折，輕重之間不可同日而語。

## 第二節 《詩品》所稱江郎才盡的發生時間與隱含意義探辨

上節所述的後兩個疑點，如果出現於年代遠早的詩人評語中，尚可理解，偏偏著落於與鍾嶸時代重疊的江淹之上，更啓人疑竇。按《梁書·江淹傳》：「永明初……出爲建武將軍，廬陵內史。視事三年，還爲驍騎將軍兼尚書左丞，尋復以本官領國子博士。」又《南史·江淹傳》：「永明三年，兼尚書左丞。」則淹於永明三年後任國子博士。同書〈鍾嶸傳〉載嶸於齊永明中爲國子生，極有可能兩人於永明中曾相過從<sup>118</sup>。而此恰爲鍾嶸稱沈約獨步、江淹才盡之時，且沈、謝、范三人亦同在建康，鍾嶸又與謝朓相善，交往論詩<sup>119</sup>，日後鍾嶸追述此段親身見聞，撰作沈約評語，洵爲真實可信。

據劉璠《梁典》稱江淹：「泊於強仕，漸得聲譽。」又《南史》，卷二十

<sup>117</sup> 杜明師事與謝靈運事分見：《詩品》，卷上〈宋臨川太守謝靈運〉條、卷中〈宋法曹參軍謝惠連〉條，頁161、284。

<sup>118</sup> 引文分見：《梁書·江淹傳》，頁123；《南史·江淹傳》，頁670；《梁書·鍾嶸傳》，頁340：「嶸，齊永明中爲國子生，明《周易》，衛軍王儉領祭酒，頗接賞之。」按此時鍾嶸雖與江淹同處國子學，但不代表鍾嶸受教於江淹，二人有從游之誼。據朱師曉海指出，《詩品》卷下〈齊高帝、宋征北將軍張永、齊太尉王文憲〉條中稱王儉爲「王師文憲」，而且不名，相對於〈江淹〉條中直呼其名，鍾嶸於師生分際，區別相當清楚，可知其與江淹，至多相過從而已。

<sup>119</sup> 《詩品·謝朓》條，頁298：「朓極與余論詩，感激頓挫過其文。」

〈謝弘微傳附謝瀟傳〉載：「齊武帝問王儉：『當今誰能為五言？』儉曰：『拙得父膏腴，江淹有意。』」<sup>120</sup>按江淹年四十，正當永明元年，始為文壇要角，此時王儉名重朝野，得其賞鑒，正顯江淹詩名已盛。而王儉卒於永明七年<sup>121</sup>，可知江淹得譽之時不踰永明中期，與《詩品·沈約》條所述才盡時間恰可銜接，未見衝突，是則江淹才盡即應發生於永明中。

至於江淹夢郭璞事固然對釐清才盡發生的原因幫助不大，卻可透過記錄者的書寫方式、內容的意義性質和敘事結構的成分，反覘出記錄者的對才盡一事的認知與內心意識。鍾嶸制三品評騭古今詞人，目的是「欲辨彰清濁，揜摭病利」<sup>122</sup>，本於理性審辨的態度，至此卻轉而訴諸神秘傾向。這與一般平日信仰理性思維的凡人，在日常生活裡憑藉其知識、經驗盡可理解周遭事物，然而一旦面對超出其思維能力所可解釋的現象或變化時，即轉而尋求超驗的巫術、宗教力量以為奧援，其實並無二致。唯其理性用罄，神秘意識於茲滋生；鍾嶸記夢，正反映江淹的轉變完全無法由人事上的線索，尋找一合理的解釋，若以上言鮑照、丘靈鞠、任昉才盡之例對照，三人皆有合於經驗層次的事件可為因果的索引<sup>123</sup>，更顯得江淹一例呈現出既有認知理解方式途窮的困境。相對地，鍾嶸訴諸、採信神秘解釋，正代表這解釋暗含的意義，符合他對此事件的認知與感受：詩才來自神秘的天賦、才盡的發生是驟然立即的、無跡可尋的。且超驗傳說之所以可於群體中流傳，無非它能廣泛地與集體認知、感受相契，稍後於鍾嶸的劉璠撰作《梁典》如此<sup>124</sup>，至於唐代亦如此，是以縱然《梁書》僅保守

<sup>120</sup> 引文分見：《文選》，卷十六〈賦辛·哀傷〉，收江淹〈恨賦〉善注引劉璠《梁典》，頁240；《南史》，頁265。

<sup>121</sup> 參見注52。

<sup>122</sup> 《詩品》，卷中〈序〉，頁192。

<sup>123</sup> 鮑照事如《南史》，卷十三〈宋宗室及諸王傳上·臨川烈武王道規傳附鮑照傳〉，頁167：「上（宋文帝）好為文章，自謂人莫能及，照悟其旨，為文章多鄙言累句。咸謂照才盡，實不然也。」；丘靈鞠事如《南齊書》，卷五二〈文學列傳·丘靈鞠傳〉，頁412：「靈鞠宋世文名甚盛，入齊頗減。蓬髮弛縱，無形儀，不治家業。王儉謂人曰：『丘公仕宦不進，才亦退矣。』」

<sup>124</sup> 《文選·江淹〈恨賦〉》善注引劉璠《梁典》，頁240：「嘗夢郭璞謂之曰：『君借我五色筆，今可見還。』淹即探懷以筆付璞，自此以後，材思稍減。」璠卒於北周武帝天和三年（568），享年五十九，則生於梁武帝天監九年（510），時代稍後於鍾嶸，而稍早於姚察。參見令狐德棻，《周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四二〈劉璠傳〉，頁315。

地稱爲「晚節才思微退」，維持正史的理性筆法，但《南史》與《建康實錄》<sup>125</sup>卻接受了此一傳說。

再者，傳說散布往往不斷變異其面目，原因在於其隱藏的意義重於事件細節的正確性，只要保留達意的固定敘事模式與元素，至於代表元素的符號則可以被替換，次要的細節可以擴充或省略<sup>126</sup>，是以將張景陽代換郭景純，禪靈寺代換冶亭，彩錦易五色筆<sup>127</sup>，都不難理解；而傳說中的事件發生時間，並不見得代表真實的歷史時間，反而呈現的是傳說創造者與接受者內心願意「相信」事件發生的心理時間，展現其某些心態或傳說寓意的暗示。《詩品》敘述才盡發生年代的不一致，正可反映出這兩種時間的差異。

### 第三節 質疑四：有才盡之說卻未見才盡之作

這段傳說的結局是：「爾後爲詩，不復成語，故世傳江淹才盡」，「不成語」應作詩多病累<sup>128</sup>解，指不合於詩歌語言審美標準，與《南史》本傳：「爾後爲詩絕無美句，時人謂之才盡」意近。其言「爾後……不復……」、「爾後……絕無……」，正謂才盡後的江淹實仍有所創作，不過這些描述究竟耳聞，

<sup>125</sup> 分見《南史·江淹傳》，頁671；許嵩，《建康實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十八〈梁下·功臣〉，頁514。

<sup>126</sup> 此從敘事模式觀點立說，然而若專就傳說故事中的實質符號分析，往往具備象徵義，亦常可做爲詮釋故事意旨、考察發生來源的重要關鍵。關於才盡夢境中符號象徵的分析，請於後文補述。

<sup>127</sup> 《南史·江淹傳》除載江淹夢郭璞事外，又別記夢張協事：「云爲宣城太守時罷歸，始泊禪靈寺渚，夜夢一人自稱張景陽，謂曰：『前以一匹錦相寄，今可見還。』淹探懷中得數尺與之，此人大恚曰：『那得割截都盡？』顧見丘遲謂曰：『餘此數尺既無所用，以遺君。』自爾淹文章躓矣。」，《建康實錄》亦記此，唯文字稍異。

<sup>128</sup> 按《三國志》，卷二一〈王粲傳附阮瑀傳〉裴注，頁535：「其辭云『他人焉能亂』，了不成語。瑀之吐屬，必不如此。」、《顏氏家訓》，卷四〈文章〉篇，頁295：「王籍〈入若耶溪〉詩云：『蟬噪林逾靜，鳥鳴山更幽。』……范陽盧詢祖，鄴下才俊，乃言：『此不成語，何事於能？』」其下注五，頁296，王利器言：「《苕溪漁隱叢話·前一》引蔡居厚《寬夫詩話》：『晉、宋間詩人，造語雖秀拔，然大抵上下句多出一意，如「魚戲新荷動，鳥散餘花落」，「蟬噪林逾靜，鳥鳴山更幽」之類，非不工矣，終不免此病。』此亦言籍此詩之病累者。」二例中「不成語」皆作「詩有病累」解。

與前文夢境一樣，盡都屬於「世傳」、「時人謂之」所包含的內容，還是鍾嶸、李延壽自己實際閱讀後的判斷語，從行文語氣而言，實難判斷；尤其對鍾嶸而言，若非僅為耳食，為何未徵引這些病累之句以坐實？六朝文章大盛，論文月旦，摘句拈撫風氣尤著，非僅南朝，《顏氏家訓》中可見北朝文人亦好此道；況且文人難於相服，不免「各以所長，相輕所短」<sup>129</sup>，試想以江淹詩名，如果在某一時期之後，其作品盡出現「不成語」之章，能不成為文人的口實談資，能不成為論文的專書散札裡攀引援用的絕好題材？然而不僅《詩品》、梁、陳文論，不論南方北朝，甚至於同樣可見江集前後的唐世，竟無任一句例見諸文字，豈不可怪？

這種徵實上的緘默現象，相對於喧騰的「世傳」、「時人謂之」才盡之語，令人懷疑這是否僅為向聲背實的另一例案？而鍾嶸以下，乃至唐人是否真實見過才盡後的作品？或者這類「不成語」作品不僅未曾收錄哀集，恐怕量也不多，流傳也不廣，於鍾嶸之世殆已不復見；既是在梁初已然不存，又何有隨《後集》一同遺佚可言？如以一般學者之分期，才盡發生於永明中之後，其詩、文理應輯存於收錄江淹後期著作的《後集》之中，若鍾嶸亦不曾親見之，寧非正可引導出幾個推論：若後期著作確錄於《後集》，是否已經過江淹自撰時篩濾，所謂病累作品已悉數刪芟，後人不復得見？而鍾嶸所謂「爾後」云云，乃為一全稱判斷，則後期詩作皆「不成語」，篩汰之後豈不是孑然無遺，難道《後集》之中全然未收詩篇？可怪的是，若「詩人」江淹的《後集》無詩，由梁至唐，怎能無人對此置一辭，除非此書編次內容僅及才盡現象尚未發生，仍有詩作可輯的永明中期？如此看來，世有才盡之說，卻無才盡之作的狀況，實則隱括一個前人所未闡發的事實：永明中期之後的江淹實則無詩（或嚴格地說，即使有亦未曾流布於世），而才盡說法顯非導致無詩的成因，反而應倒過來說，江淹無詩方是引發一切臆測的肇因，才盡說乃為集臆測之大成的結果。

或謂江郎才盡之說，乃因永明體新詩興起，士人嗜尚改變，而連帶出現對

<sup>129</sup> 《文選·曹丕《典論·論文》》，頁733。

舊派詩人的譏評，並非真有其實。既因審美標準移易所致，就必須有作品方能用新標準予以評價，可知江淹後期應有創作。但由《詩品·序》中所見鍾嶸的態度，卻是對永明新體抱持批判、懷疑，而隱然以五言正宗捍衛者自居<sup>130</sup>，若江淹真因詩體遞嬗招致厚誣，那鍾嶸為何未替在其創作後期尚堅持古法的最後一位舊詩大家明辯申冤，反又落井下石，順著詩壇新潮流主張，稱其後作「不成語」？是則江淹的創作情況至永明中產生巨大轉變，雖然是明顯的事實，且至少於時間點上，與永明體之興起恐怕亦有相當關連，唯據此判斷確存江淹後期作品，實不具效力。

#### 第四節 小結：江淹創作於永明中期後的量變現象

江淹的創作於永明初以後無疑產生一巨大變化，才盡說以「質變」角度解釋，然而上述論證卻透顯出實是「量變」——大量、甚且急遽地減少的可能性居多，如前所言，才盡誠為對此一量變現象的超驗層次的解釋。張溥以為才盡說乃「幾妬口矣」<sup>131</sup>，實則未考量到永明初以後的江淹作品是否存在，與《後集》內容為何的複雜問題。而若依學者通說，以《後集》為永明初之後的作品結集，雖看似簡易有效地解決了種種繆轍，卻不免破綻處處，導因於一則忽略今本江集中篇數無端的溢增，一則未曾針對假設裡的《後集》應有的篇章性質，思考：若果真存在，將引生的種種疑難。

然而尚須釐清，量變的結果並非暗示此後江淹即全無作品，而是此後作品有意識地量少，流通少，且應未被收錄。前謂須對「江淹永明中期後實際有創

<sup>130</sup> 所謂「永明體」的實質論詩主張到底為何，是否即指「聲律說」，其實眾說紛紜，但總以沈約、王融、謝朓為其代表，則世無異議，故本文所指永明體，即以沈、王諸家標舉的詩法為據。鍾嶸對沈、王諸人詩法主張的批評，參見《詩品》，卷中〈序〉，頁180-1與卷下〈序〉，頁337、340。

<sup>131</sup> 殷孟倫，《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江體陵集〉，頁218。

作出作品」提出有效的質疑，再細緻地說，若作者不將某時期的作品視為「作品」，或刻意擯除文集之外，未嘗不是對此一命題的有效質疑。是以最合理的說法即為，江淹《後集》至遲於永明中期已然編訖，此後縱有創作並未公開傳布，數量亦少，如此方能被才盡一詞所描述，方能戢止上述《後集》存在引發的種種問題，符合江集流傳與既存的樣貌。



## 第六章 原初江淹文集編次情況臆說

### 第一節 江淹手定文集時間與以「前」、「後」名集的意義推測

根據江集作品僅收錄至永明中期，即臆定撰集時間距此無幾，乍見之下，似乎忽略晚年編集，但作品僅收輯至永明中的可能。若再配合才盡說法，中年後的江淹才思盡退，所著不復成語，晚期自悔乃盡數刪芟，故集中惟存前此諸作。此說看似確鑿，但其困難在於：今本江集的筆類作品中儘有辭采不豔、篇幅短小，且內容無關宏旨者，如果是晚年愛惜羽毛、自悔前作，為何未一併芟夷，僅保留精粹之作豈不甚好？若說江淹矜惜其文，敝帚自珍，有意留存一生文字、仕宦紀錄，那才退後的創作即使未及顛峰水準，又何妨傳諸後代？儘管中期以後作品為數可能不豐，但江淹刻意全數擯除之，則至為顯豁，至於此刪汰工程若屬晚期為之，則上述的矛盾便未可解。要避免陷入此一論爭，則這種不論創作是否美善，而憑著成時間為斷，對某階段的篇章無遺鉅細、某階段又毫芥不取的篩汰方式，唯有在階段轉換之際遂行最為合理，也就是在轉換的時間點上，作者已決意取捨的模式：一旦編集告竣，後撰之作便不經意於存佚。以此衡諸前論，江集撰成的時間點可大致確立。

這個假設若可為真，則無法迴避歷來通說如此的質難：完成於永明初年的〈自序〉既言「唯集十卷」，為何相距無幾即須編輯《後集》，且卷數竟能與《前集》一樣眾多？雖然前文已討論此說本是導源於對「惟」字的錯解，卻缺乏直接證據可盡駁此一沿襲已久的認知，為避免各據前提，終至兩解並陳的紛歧困境，筆者以為不妨藉由回答此一質疑，證明縱使成說無誤，以上的探查結論亦無妨為真。前文曾述及〈自序〉一文並非文集之弁言，是以《類聚》收於〈雜文部·史傳〉類，而非同部的〈集序〉類。江淹為何年僅強仕即試圖為己作傳，觀其中文句，敘志之意頗濃，《南史》本傳曾載淹拜中書郎後，王儉謂

之：「卿年二【三】十五，已爲中書侍郎，才學如此，何憂不至尚書、金紫，所謂富貴卿自取之，但問年壽何如爾。」<sup>132</sup>儉此言，應是當世眼見江淹一路隨蕭道成青雲直上之人對他的共同觀感，在此稍後著成的〈自序〉，或即是對此的回應。然而是何因素促使他不得不表達立場，且欲讓何人知悉，其中利害考量，實不得而知。不過〈自序〉既非「集序」，自然不必與撰集同時完成，對照「唯集十卷」的語氣，則此十卷集撰成尚早於此文。那麼即使此十卷集便是《前集》，其收錄作品的時間下限也難以判斷，僅能確定早於永明初年，如果《前集》撰成於建元初或更早，實有餘裕和作品足以完成《後集》於永明中，而作於永明初的〈自序〉自然不會提及《後集》，既尚無《後集》，當然徑以「集」稱呼《前集》了。

另者，「前」、「後」之謂，歷來皆視爲時間斷代上的「前期」、「後期」之意，但由前引之曹植〈文章序〉來看，前、後的意涵並非如此。此文亦有名之〈前錄序〉者，因察其文意，僅序及《前錄》編撰原委旨趣，《類聚》命爲〈文章序〉，或因其後本有敘及《後錄》之文而未嘗引錄。然而〈序〉中明言：「余少而好賦，……所著繁多，……故刪定別撰，爲前錄七十八篇。」可見曹植編集已將自少以來所有賦作重新整理成《前錄》，語氣接近晚期手定其集，已有論定意味，雖名爲「前」，卻不似尚冀有來作，埋下伏筆，欲名後作之賦爲《後錄》意向。且以「錄」爲文集名，實未曾聞，《晉書·曹志傳》中稱曹植「手作目錄」<sup>133</sup>，則「前錄」之「錄」或許即爲「目錄」，同於《別錄》、《七錄》名義，如此「前錄」義近於「前編」、「上編」，而非文集之名。《前錄》收賦，可知曹植定錄、編集乃以文類爲次序，先文而後筆，《後錄》極有可能即收詩與筆類諸體。倘如「前錄」之「前」可爲位置意義上的先後，而非時間義上的次序，那江集之分爲前、後未嘗不可如此。

<sup>132</sup> 《南史》，頁670。按，「二」疑作「三」，淹爲中書郎當在建元二年典國史之後至建元四年，時年三十七至三十九之間，若王儉取成數曰「三十五」，略少其歲，並不過分。《校注》以爲「二十五」當爲「三十九」，繫拜表作於建元四年，不知何據。

<sup>133</sup> 參見注82。

江集是否依曹植手錄體例以文類區別為前後，固然缺乏直接佐證，但有一條線索頗值考量。江集於《隋書·經籍志》著錄為「江淹集九卷」、「江淹後集十卷」，單就名目視之，似乎「江淹集」先出，日後別成新集，故謂之「江淹後集」，二者傳世有時日之隔，理應各自單行，《文選》，卷十六〈賦辛·哀傷〉，江淹〈恨賦〉下善注引劉璠《梁典》：「（淹）前、後二集，並行於世。」<sup>134</sup>璠本梁人，大寶三年（太清六年，552）降西魏，不復南歸<sup>135</sup>，則其所述江集，應是入魏前所見的鈔本流傳狀況。其言「並」，是則梁之世，江淹「前、後集」乃各自單行無疑。不過〈隋志〉於「江淹集九卷」下另注「梁二十卷」小字，則頗有疑義：如果說二十卷乃是合「前、後集」卷數而言，即應附於「江淹後集十卷」條下方才合理，縱使有可能是倒乙所致，但依〈隋志〉自注之例，如果阮孝緒《七錄》中著錄亦是「前、後集」各自區別，似乎應分別於《前集》條下標「梁十卷（或梁九卷、錄一卷）」、《後集》下言「梁十卷」，或者全不標注，以示卷帙與梁全同；今但繫於「江淹集」下曰「二十卷」，或許表明阮氏所見乃「前、後集」哀合為一的二十卷全輯本，題為「江淹集」。如此則梁代的江集至少有兩種編排不同的鈔本流傳，雖無法確知何者方為原貌，但若真有二十卷本，則其仿照曹植手錄體例進行編次的可能性即頗大，不可完全予以排除。

## 第二節 《梁書》所稱江淹著述篇數釋疑

江集於梁世可能有不同編排鈔本，甚而卷數亦不見得一致。《梁書》本傳所謂「凡所著述百餘篇，自撰為前、後集」，查《梁書》各傳，凡有著作者，

<sup>134</sup> 同注120。

<sup>135</sup> 《周書》，卷二〈文帝紀下〉，頁22，載劉璠之府主蕭循降西魏，於廢帝元年（552）；同書卷四二〈劉璠傳〉，頁314，指出璠之降則稍早於蕭循。按552年，即梁大寶三年（太清六年）。

多數言其卷數若干，除江淹外，唯有十一人稱篇數未言卷目<sup>136</sup>，且其中八人不  
論著作存佚，於〈隋志〉中全無登錄，另三人中朱异、何佟之本傳有言文章若  
干篇，〈隋志〉僅著錄有經部著作，並無文集，而賀瑒本傳中所記的「朝廷博  
議數百篇」，亦不見於〈隋志〉<sup>137</sup>。覆核《梁書》其餘出現「篇」詞例者，亦  
皆用於計算篇什之數。由此看來，言作者傳世作品凡以篇計者，應是未曾結集  
，而呈散帙之例。反觀江淹自撰其集，卻亦以篇計數而未言卷，極可能是不同  
鈔本的卷數不一致，若以卷計，反生淆亂，故逕以篇數計量。當李延壽作《南  
史》，對此事記敘與《梁書》文字大致相同，卻刪去「百餘篇」一語，應是抄  
錄後者文句之時，對照江集竟發現篇數不符，然又無法反駁姚察說法，是以刪  
此三字，省卻爭論。據前文討論江集篇數判斷，《梁書》計數的百餘篇，視同  
題諸作為一篇的可能性極大，李延壽或許反之，故有差異。

以今本江集所存相核《梁書》所言著作數，二者相差約百篇上下，爲了避  
免使判斷姚氏父子計同題作品爲一篇之說，有削今本江集之足，以適《梁書》  
之履的嫌疑，即須回至第三章針對後見作品篇數較前代著錄溢增，所提出的三  
種可能情形：後世僞作或附益他人作品、編集時篩汰之篇什爲後人輯拾、撰集  
後尚有著作而未及收錄，加以檢討思考。第一種推測成立的可能不大，已見前  
論。其次，姑不論以江淹纂輯公文書類所顯露的榛楛勿翦之情，第二種推測預  
設的前提本即薄弱，如果深入來看，隋唐之世江集的分集情形與卷數幾無變動  
，若論大規模輯佚之舉，則應始於北宋重編之際。倘若江淹撰集時果有篩汰，  
這批作品又傳布流行，自梁及宋，在並未另成他集保存<sup>138</sup>，僅以散帙形式流傳

<sup>136</sup> 此十一人爲：朱异、賀琛、江子一、謝蘭、何佟之、賀瑒、到沆、顏協、沈顛、顧憲之、范述曾。分見：《梁書》，卷三八〈朱异傳〉，頁263、同左卷〈賀琛傳〉，頁269、卷四三〈江子一傳〉，頁298、卷四七〈孝行列傳·謝蘭傳〉，頁324、卷四八〈儒林傳·何佟之傳〉，頁327、同左卷〈賀瑒傳〉，頁331、卷四九〈文學列傳上·到沆傳〉，頁336、卷五十〈文學列傳下·顏協傳〉，頁357、卷五一〈處士列傳·沈顛傳〉，頁365、卷五二〈止足列傳·顧憲之傳〉，頁371、卷五三〈良吏列傳·范述曾傳〉，頁375。

<sup>137</sup> 朱、何、賀瑒三人著作分別登錄於：《隋書》，卷三二〈經籍志一·經·易〉，頁910、同卷〈經·禮〉，頁920、922-4、同卷〈經·孝經〉，頁934、同卷〈經·論語等〉，頁938、卷三三〈經籍志二·史·儀注〉，頁970。

<sup>138</sup> 在《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集·別集〉，頁1059：「魏武皇帝集二十六卷」條下注「梁又有武皇帝逸集十卷，亡」、頁1076：「齊吏部郎謝朓集十二卷」旁有「謝朓逸集一卷」

下，歷經四百餘年，究竟尚能餘存幾多篇章可供采掇，令人懷疑。若說這類作品乃由他人專著、選文、類書處輯得，依《全文》、《全詩》於江淹各別作品下所注引錄出處與同見諸書，可提供宋人摘拾的材料，不外乎《類聚》、《初學記》、《白氏六帖》之類書，與《文選》、《玉臺新詠》、《廣弘明集》之選書。其中類書以《類聚》、《初學記》引錄最夥，《白氏六帖》唯收〈雜體詩·擬張黃門·苦雨〉詩中一句，今試將前二書所錄對覈今本江集，則可發現除少數作品篇幅一致外<sup>139</sup>，大多內容文句仍以江集收存者較見完整、豐贍，可知今本江集縱含輯佚之作，亦非由唐世類書而來。至於《文選》與宋刻之《玉臺新詠》所收皆屬江淹佳作，撰集之初會將其汰除，機率實低；而《廣弘明集》收〈傷愛子賦〉、〈無爲論〉二文，與成書於北宋的《太平御覽》所節引的〈井賦〉片斷，對照今本江集內容並無二致，自前者輯佚而得的可能性相對提高，唯篇章數量既少，實無關大局。綜上所述，要證明溢增篇數大多是由篩汰之餘而來，可信度亦不大。

第三種推測攸關江集編成時間，以上一章所推斷至遲不踰永明中期來看，似乎由此至天監初江淹下世，將近有二十年期間，若續有創作，「前、後集」固不及收錄，依常理估計，其量當可滿足溢出的百篇之數；但事實上，今本江集作品絕大多數均著於永明中期之前，已見前文，是以編集後江淹縱然仍有著作，今本文集亦多數未收，這批想像中存在的作品非爲溢增篇什的主要來源，其理甚明。以上三種推論既然皆不可從，溢增數量並非後世孳蔓，當歸源於姚察父子計篇方式不同，可謂最合理、經濟的解釋。

，可知六朝期間確有爲下世作者輯佚文集，且與原先本集並行流傳的情形。

<sup>139</sup> 若將組詩如〈雜體詩〉、〈草木頌十五首〉、〈效阮公詩十五首〉以不可割裂之整體視之，則《類聚》取錄的作品，盡屬部分篇幅的節引；惟《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二〈天部下·虹蜺第七〉，頁39，所錄之〈赤虹賦〉、卷十三〈禮部上·祭祀第二〉，頁319，所錄〈牲出入歌辭〉、〈薦豆毛血歌辭〉、〈奏宣列之樂歌辭〉及卷二八〈果木部·竹第十八〉，頁695，所錄〈靈邱竹賦〉，與今本江集所載篇幅一致，但部分字詞仍見異文。

### 第三節 小結：原初江淹文集編次梗概

至此，則可大略重建出江淹手撰文集時的編次情形：一、撰集時間至遲不踰永明中期。二、不論《前集》、《後集》，所收作品其著成年代不踰永明中期；二集所收作品，與今本江集中所有，差異不大。三、江淹於永明中期後，已接近實質停筆，縱使仍有創作，數量亦已大減，此後著述既未收入《前集》、《後集》，恐亦未公開流傳。四、手撰文集的「前」、「後」之名，或以著作時代為斷，但未可排除以文類編次為先後區分的可能。

雖然江淹文集的撰作情況可以大致探悉，卻將引發新的疑問：手撰編集時，江淹不過四十餘歲，相較當時一般作家均於晚年成集或謝世後他人代輯的情形，顯然大不相類；江淹中年撰集，其因何在？

探究個人行為成因，不外緣於主觀的個人意願，與來自客觀環境的外力驅使；但面臨相同的外緣情勢，不同的情志的個人，卻往往做出各異的意願抉擇，此即為主體性的展現。故筆者以為，與其全然聚焦於外力對個人的驅使與制約，不如先行關注主體的情志樣態，由其思想基調出發，自可解讀當面對外在形勢時，這個對象主體為何會有如此的抉擇。是以下章將不由蕭齊的外在政治情勢、文學風尚與思潮的轉變著眼，逕以江淹的個人情志樣態為核心，探討其選擇於中年撰集的內在意識為何。

## 第七章 性、命衝突下江淹的情志傾向

### 第一節 以適性爲體、以文學成就爲用之一端

探查江集編成的時間點，主要用意在於破除永明中期之後的江淹尚有著作的迷思，進一步說，當文集於中年即已自撰定案，此後縱然間有創作，亦未補入集中，令後世不復得見，在作者的主觀意識中，是否首肯那些文字爲「作品」，誠屬可疑。多數文學史論著評述個別作家，通常將其創作生涯與實際生平年限視爲一致，尤其以卒歲爲創作之終點，這種將作家身分與實存多面向的個體身分等同看待，無非爲進行研究工作時的後設認知，卻往往忽略了歷史中實際個體的主觀認知；意即被稱之爲詩人、作家的個體，是否能拋棄此一身分，其拋棄身分後的文字品，是否能由自由意志決定不再成爲被認定的「作品」？

魏晉六朝文學向來被視爲深受道家思想所影響，但真正體現玄學精髓之處，並非在於言必柱下、義必漆園的文字表層，其主要一端展現於視文學爲道體的態度。一如歷來江淹研究，於處理江淹著作中的道家傾向時，莫不強調〈雜三言〉、〈雲山贊〉、〈丹砂可學賦〉一類作品中透露出的老莊意蘊，卻鮮少闡發〈雜體詩〉整體設計中透顯出道體與道用的深層意識。同樣地，當面對「與道書爲伍」、「偏好老氏清淨之術」的江淹，若僅止於爬梳其作品文字含有的玄學意向，是否亦流於淺薄？如果江淹能藉由三十首詩與序文的對映關涉至道用與道體，那能否亦於人生的本文中嘗試相似的展現？

事實上，文學僅屬人生諸多面向之一隅，相對於體道的人之主體，無寧亦屬於道用層次，其或用或舍，時行時藏，取決於道之本體，而非喧賓奪主，反因爲了追求文學表現的美善，顛倒來牽制、羈絆主體去追求更高層次美善的可能。這一點在〈自序〉中表達得最清楚：

淹嘗云：人生當適性為樂，安能精意苦力，求身後之名哉！故自少及長，未嘗著書，惟集十卷，謂如此足矣。重以學不為人，交不苟合，又深信天竺緣果之文，偏好老氏清淨之術，仕，所望不過諸卿二千石，有耕織伏臘之資，則隱矣。<sup>140</sup>

大凡人生追求者無非為「樂」，江淹並無不同，所異者惟多數人著眼於客體對象之獲得，而江淹獨以能夠任真「適性」而行為樂。「性」為天授之秉賦，按照道家的觀點，適順乎自然之性，即是體現自身所存的道心。道的本質與原理固然亙古如一，具體化為個別個體的性，卻會隨著天生秉受不同而見差異。而且性雖屬自身存有，在現實環境中要適性而行，又不免要受到個人無法探測與掌握的「命」的限制。〈自序〉中自言「常慕司馬長卿、梁伯鸞之徒，然未能悉行也。」以司馬相如、梁鴻為嚮往的對象，這是性的自覺；「未能悉行」即是命的框架所致。同樣於〈報袁叔明書〉<sup>141</sup>中，也道出性、命無法相契的相同困境：「俛身大笑，被髮行歌」、「朝餐松屑，夜誦仙經」、「塞逕絕賓，杜牆不出」是江淹心儀的狂士典型，但現實生活則幾至淪為「西山之餓夫，東國之黜臣」，仍不得不「俛首求衣，斂眉寄食」。江淹既曾以「性命之理」諷諫宋建平王劉景素，本即熟知性為固有，而命為定限，面對如此兩難，以「恨人」自況的江淹，並不如其〈恨賦〉引述的人物，至終「飲恨而吞聲」，反而承認命的有限性，於其框架中經紀性之自適。

按〈報袁叔明書〉著作年代，依曹道衡考證應於宋明帝泰始四年（468），至早不先於三年底<sup>142</sup>，《校注》則稱作於泰始六年八月<sup>143</sup>，二者差異主要在於對淹舉南徐州桂陽王秀才的時間判斷不同，文中明言「去歲迫名茂才，冬盡不獲有報」，故此書應作於明年，二說難定孰是，不過總在此三年之中。此時江

<sup>140</sup> 以下關於〈自序〉引文，俱見：《校注》，頁289-91。

<sup>141</sup> 以下關於〈報袁叔明書〉引文，俱見：《校注》，〈上編·文〉，頁235-7。

<sup>142</sup> 〈江淹作品寫作年代考〉，頁212。

<sup>143</sup> 《校注》，頁237，注1。

淹已年踰二十五。至宋後廢帝元徽元年（473），時年三十，又作〈與交友論隱書〉<sup>144</sup>。江淹在前一封信中謝叔明勸隱美意；在後一封信中強調因身有五短之性，不合當世，兩封信透露的現實境況相去不大，內容亦頗為重複：首則申明慕隱之心，次敘營生、處境之艱困，「影然十載，竟不免衣食之敗」、「卒離饑寒之禍」，以至無法「保琴書而守妻子」，末言惟冀望有朝能「去於饑寒」，得「五畝之宅，半頃之田」，即「請從此隱」，「雖五侯交書，群公走幣」亦無所顧。可怪的是，江淹此一夙願並未隨著仕宦履歷漸入坦途而實現。元徽元年後約十年，江淹位已至中書侍郎，作〈自序〉猶為此語；甚至於晚年蕭梁開國，淹受封臨沮縣開國伯，還在說「吾功名既立，正欲歸身草萊耳」<sup>145</sup>。言「欲」則表示猶未，是否因為江淹出於衰宗，所以有不得不久宦的責任，或別有不得去位的隱情，無法詳知；不過自少及衰，屢屢以歸隱自誓，卻又未嘗至，除非是全然不顧他人譏以矯情，一味故作姿態，求取清名，否則，未始不可說是青衿之志，白首仍堅，雖處身命的限制之中，那一點靈明的本性依然未味。

## 第二節 性、命衝突下的幽微之心——以擬〈阮步兵·詠懷〉為例

這種性、命衝突的存在困境，不禁令人聯想到阮籍。江淹用以諷諫景素者，據〈自序〉所言乃是「賦詩十五首」，但未稱詩題之名，對照江集最可能者，應即是〈效阮公十五首〉，這組詩模擬阮籍〈詠懷〉系列作品，不僅形似，意趣旨歸亦頗接通，非深諳阮籍不能至。〈雜體詩〉中江淹另作一首擬〈阮步兵·詠懷〉：

<sup>144</sup> 以下關於〈與交友論隱書〉引文，俱見：《校注》，頁246-7。

<sup>145</sup> 《梁書·江淹傳》，頁124。

青鳥海上來，鸞斯蒿下飛。沈浮不相宜，羽翼各有歸。飄飄可終年，沆  
瀣安是非？朝雲乘變化，光耀世所希。精衛銜木石，誰能測幽微？<sup>146</sup>

《文選》李善注點明江淹此詩前半，乃化用阮籍〈詠懷詩〉其四十六首：「鸞斯飛桑榆，海鳥運天池，豈不識宏大，羽翼不相宜。」而成<sup>147</sup>，朱師曉海進一步指出此處更「貼合阮籍在〈答伏羲書〉中表示過的論點：『鸞鳳凌雲漢以舞翼，鳩鵲悅蓬林以遨翔……斯用情各從其好以取樂焉，據此非彼，胡可齊乎？』呈現道不同、各從其志的衿懷。」<sup>148</sup>是則青鳥與鸞斯，皆取義自《莊子·逍遙遊》中大鵬與學鳩之喻，乃「沿用阮籍〈詠懷〉中一再出現的鳥的喻象」。大鵬、學鳩道不同，海運天池、飛止榆枋則是性之宜然，可謂各自逍遙，亦可謂各有所待，固無高下、是非之別。但至此不過是莊學通論，真正一窺阮詩幽蹟則在後半，江淹「用兩種它界存有，但都是由帝女轉化而來的，作為卻截然不同：『朝雲』乃隨時變化，其『光耀』為方內豔羨者；『精衛』則代表憾恨綿綿，不肯『乘變化』者。」乍看之下，朝雲與精衛，一者光耀；一者幽微，一者乘時變化；一者未致通達，雖以「沆瀣安是非」的觀點相較，二者僅是「沈浮不相宜」，亦無境界高低之分；可是若從二者「具體行徑隱含的評價似乎有所軒輊」，畢竟銜恨求報亦是因情所累，非聖人所許。關乎此，朱師曉海認為女娃／精衛的象徵意義，其實另具詩人特出的新意：「對照〈效阮公〉之九：『宵明輝西極，女娃映東海……不與風雨變，長共山川在，人道則不然，消散隨風改。』可知：江淹深得阮籍用典特色，在其筆下，已將精衛這故實注入新酒，非復仇者，而是長生者的代表，若說憾恨綿綿，也是指譬擬的對象始終未能達到追求的目的：成仙，此所以在〈阮步兵·詠懷〉中，與之相對的乃於人間『世』『希』望『光耀』者。」<sup>149</sup>可說精衛的喻象承載了阮籍設喻的兩重

<sup>146</sup> 《校注》，〈上編·詩〉，頁103。

<sup>147</sup> 《文選》，卷三一〈詩庚·雜擬下〉，頁455。

<sup>148</sup> 詳參朱師曉海，〈阮籍〈詠懷〉詩謎解〉，《燕京學報》新20期（2006年5月），頁112-3。

<sup>149</sup> 以上引文，同見上注。

寄託：既有詩人希冀的成仙長生者的本質，又具設喻者孤獨求索卻志不得諧的形象意義。此一雙層交織的意、象內涵，可謂妥切探顯出阮籍詩作與意志獨具的複雜、矛盾特質。

但無法忽略的是，青鳥與鸞斯道不同，適性而得其宜，朝雲與精衛固具帝女和長生的共同本質，但前者能「光耀」為「世所希」，關鍵並非在道、性與女娃有所逕庭，明顯是因命之框架、條件差別而致。試想若二鳥錯置其位，大鵬生於蒿下之地，那該如何，豈非連有待的逍遙亦不可得？而帝女本可無待，然一旦性命不相諧，逍遙也無由得致。筆者以為，江淹正藉此兩個層次的兩組喻象，點出阮籍困境之所在。然而精衛「不變」的精誠，固為其悲劇的來源，卻也正是可貴可佩的動人之處；阮籍無法忘性，與時沉浮，本是他苦辛軋軋的真正內在原因，此一在其「至慎」態度之下的「幽微」內在，始終活躍著不與世俗妥協的堅持，又豈不是阮籍之所以為阮籍的真實本有？此與江淹懷抱不泯的追求，寧無異曲同調之處？

江淹以「曾無品第」<sup>150</sup>的方式並擬三十家詩，原不欲顯其主觀的好惡趣舍，但於阮籍，除另作〈效阮公十五首〉外，又據其〈清思賦〉作〈清思詩〉五首，縱然不能遽稱江淹獨尚阮籍，至少可說於思維質地與人生態度層面，江淹對阮籍頗有隔世相契之感。透過江淹為阮籍代口的作品，除能認識前者所理解的阮籍，由二人相契共感之情，實可反覘出江淹對自我的省察視角與思索。相較起囫圇將〈雜體詩〉全數視為江淹自敘的說法，由擬阮諸作來解讀江淹個人情志，詮釋效果的可信度其實頗高。不過就算是兩人異代同感，處境相類，亦不必同是蕭條淪落人，前轍為鑑，江淹畢竟有修正途徑的可能。是以當兩人同樣了解到「寵祿豈足賴」、「千秋萬歲後，榮名安所之」、「富貴如浮雲，金玉不為寶」、「遷化每如茲，安用貴空名」<sup>151</sup>為生命之真象，嚮往「道真信可

<sup>150</sup> 《詩品》，卷中〈序〉，頁186。

<sup>151</sup> 以上引文分見：陳伯君，《阮籍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下〈詩·詠懷·其六〉，頁230、〈其十五〉，頁266、《校注》，〈上編·詩·效阮公詩十五首·其二〉，頁22、〈上編·詩·從建平王遊紀南城〉，頁11。

娛，清潔存精神」<sup>152</sup>為真正的價值所在，阮籍開始尋求超驗的救贖，江淹則承認命之限定，於經驗界內周旋人事，將有朝得以隱淪視成至終的歸依。

### 第三節 〈自序〉——尊嚴與生計兼全的完美圖象

道之本體展現於經驗界，其形態本非只一端，猶如朝雲行霧布雨，其中自有變與不變的體用層次。乍見江淹〈自序〉所云，不免以為其樂仍屬「有待」：集求十卷，仕求諸卿二千石，豈非名利之望？然而人生於世並非單一面向的存在，本即揉雜諸多需求、價值與身份，好似一具體而微的文化綜合體，研究一位詩人，往往會為其「詩」所蔽，而忘卻其為「人」的本質，甚而研究者以他從文學作品中認識的純粹美善，來設想、要求創作者亦應是如此純粹，這無寧犯了以偏概全的謬誤。江淹雖然將文學之理視為道的本體層次，但在實際人生，「詩人」亦僅屬其一種文化身份而已，天賦再高，語言世界再精緻美善，仍不脫為器用的向度。是以集十卷、二千石為江淹於經驗界中價值的索求，是他做為一俗世的文化綜合體不可抽離的一部分，只不過他為這些追求劃定一條守分的底限——姑不論如此的底限於他人而言，是否已為超出能力的非分之望——踰此限度，必然須「精意苦力」汲營以求，是反過來以器用層次的追求，來干擾道體致虛守靜的本有了。儘管檢視撰作〈自序〉後的江淹，無論在仕宦或文集卷帙，所得皆已超出所望，但究竟是否曾經一番精苦力求，實難以稽核，不過至少在文學創作層面，確實見到其「知知足」的實踐，關於此，請於下章之中詳敘。

「知知足」不外是《老》學通說，也正為江淹「偏好老氏清淨之術」的具體表徵<sup>153</sup>。或許有人會根據老氏「寡欲」的主張，質疑對〈自序〉中江淹願望

<sup>152</sup> 《阮籍集校注》，卷下〈詩·詠懷·其七四〉，頁389。

<sup>153</sup> 老子學說諸如三三章：「知足者富」、四四章：「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四六章：「禍莫

的隱居形式：

常願幽居築宇，絕棄人事，苑以丹林，池以綠水，左倚郊甸，右帶瀛澤。青春爰謝，則接武平皋；素秋澄景，則獨酌虛室。侍姬三四，趙女數人。不則，逍遙經紀，彈琴詠詩，朝露幾間，忽忘老之將至。淹之所學，盡此而已矣。

誠然，此與今日普遍認知的躬耕力役、蔬食飲水的安貧隱士形象差距頗大，但核諸江淹之前自命為通達之士，而同做如此懷想者，並不乏其例。如東漢末之仲長統，自論其志云：

使居有良田廣宅，背山臨流，溝池環市，竹木周布，場圃築前，果園樹後。舟車足以代步涉之艱，使令足以息四體之役。養親有兼珍之膳，妻孥無苦身之勞。良朋萃止，則陳酒肴以娛之；嘉時吉日，則烹羔豚以奉之。躡蹠畦苑，遊戲平林，濯清水，追涼風，釣游鯉，弋高鴻。諷於舞雩之下，詠歸高堂之上。安神閨房，思老氏之玄虛；呼吸精和，求至人之仿佛。與達者數子，論道講書，俯仰二儀，錯綜人物。彈〈南風〉之雅操，發清商之妙曲。消搖一世之上，睥睨天地之間。不受當時之責，永保性命之期。如是，則可以陵霄漢，出宇宙之外矣。豈羨夫入帝王之門哉？<sup>154</sup>

《後漢書·仲長統傳》稱統初不受州郡徵召，每以疾辭，原因是仕宦所求，總在想「立身揚名」，但「名不常存，人生易滅」，不如「優遊偃仰，可以自娛

---

大於不知足」、「知足之足常足」皆反覆申明是理。參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老子道德經注·上篇〉，頁85、122、125。

<sup>154</sup> 楊家駱，《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99；以下簡稱《後漢書》），卷四九〈王充王符仲長統列傳〉，頁1644。

，欲卜居清曠，以樂其志。」<sup>155</sup>這固然不脫兩漢已降世俗的「養生」觀念，只不過其開列的養生之具不免令人咋舌：既無案牘勞形之責，又無折腰拜塵之辱，卻能優渥度日，當然不「羨」「入帝王之門」。此與江淹「人生當適性為樂，安能精意苦力，求身後之名哉」之想望，正謂不謀而合。然而一方面標榜老氏、至人之說，一方面不避諱逸樂的冀求，與其說是追求道家的生命境界，不如回歸現實面，認清正是出身寒素的士人冀求尊嚴與經濟生計得以兩全的烏托邦圖象。但夢想歸夢想，仲長統後受荀彧召，參曹操軍事，不知是否生計所迫。江淹本不欲「拜官而仕，無青組、紫紱、龜鈕、虎符之志」，之所以「但欲史曆巫卜，為世俗賤事」，即清楚是向現實生活妥協。換言之，江淹清晰了解：「紫天為宇，環海為池」、「堅坐崩岸，僵臥深窟」、「辭榮城市，退耕巖谷」固然高尚，也未免河漢空言，若未能解決生計窘境，實現求田問舍的世俗烏托邦圖象，基本尊嚴根本不可得，遑論奢言生命的解脫。

其次，長統「性倜儻，敢直言，不矜小節，默語無常，時人或謂之狂生」<sup>156</sup>，原本即非傳統道家的固有形象，「倜儻」、「不矜小節」正面說來為不凡，但實亦為不符世俗應對常軌之稱。江淹序謂「少年嘗倜儻不俗，或為世士所嫉，遂誣淹以受金者」，尤其當未能塞徑杜門，反須入世為風塵小吏，愈加容易為世所嫉。這種個性行徑其實與道家養生保真觀念大為背反，江淹應頗知箇中利害。這或許可從其「深沉有遠識，常慕司馬長卿、梁伯鸞之徒，然未能悉行」處看出端倪。梁鴻與當道不合，躬耕自守，純粹為隱士面目，以此為江淹心儀，脈絡甚明；但司馬相如既非遁隱、求仙之人，而江淹以未能「悉」其「行」為意，傾心之處顯然不在於詞章表現上，豈因「竊妻而受金」<sup>157</sup>為淹所青睞？不然，相如必有另項特質為江淹所傾心，筆者認為，即是所謂的「慢世」。

<sup>155</sup> 以上引文同上注。

<sup>156</sup> 同上注。

<sup>157</sup> 《文心雕龍》，卷十〈程器〉，頁6b。

#### 第四節 藉「慢世」以保真

魏、晉以下，論司馬相如士行，固有從「古今文人類不護細行」<sup>158</sup>角度出發者，如劉勰、顏之推輩；而相如「竊贊無操」<sup>159</sup>亦幾為當時共識，《世說新語》上卷〈品藻第九〉條80載：

王子猷、子敬兄弟，共賞《高士傳》人及《贊》。子敬賞井丹高潔；子猷云：「未若長卿慢世。」<sup>160</sup>

時人視此事為王徽之平素穢行之一，由此可見一斑。按劉孝標注此《高士傳》乃嵇康所撰，查《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史·雜傳〉中著錄有嵇康撰《聖賢高士傳贊》三卷<sup>161</sup>，應係劉注所指書。據《三國志》，卷二一〈王粲傳附嵇康傳〉裴注引嵇喜《嵇康別傳》云康：「撰錄上古以來聖賢、隱逸、遁心、遺名者，集為傳贊，自混沌至于管寧，凡百一十有九人。」<sup>162</sup>此書宋代以後即不見著錄，百十九人傳贊全豹不可復窺，現今可見《全文》輯得傳五十二、贊五，共六十一人事，之中即有相如傳贊，係錄自《世說》孝標注，其中贊曰：

長卿慢世，越禮自放；犢鼻居市，不恥其狀。託疾避官，蔑此卿相；乃賦〈大人〉，超然莫尚。<sup>163</sup>

<sup>158</sup> 《文選》，卷四二〈書中〉所收曹丕〈與吳質書〉，頁603。

<sup>159</sup> 《顏氏家訓集解》，卷四〈文章第九〉，頁237。

<sup>160</sup> 楊勇，《世說新語校箋》（臺北：正文書局，1988；以下簡稱《世說新語》），頁409。

<sup>161</sup> 《隋書》，頁975。

<sup>162</sup> 《三國志》，頁542。

<sup>163</sup> 《世說新語》，頁409、《全文》，〈全三國文〉卷五二，頁1348。另《文選》，卷二三〈詩丙·詠懷〉，頁333，所收謝惠連〈秋懷〉詩善注亦同引此贊，唯詞句與此稍異。

如果視相如生平爲一本文，嵇康無非透過贊語的撰寫，重新爲此本文進行再描述與詮釋，而康「少有雋才，曠邁不群；高亮任信【性】，不脩名譽」<sup>164</sup>，幾乎可見嵇康對相如的再描述，或有意或無意將自我投射於其中。是以「越禮自放」、「犢鼻居市」並非爲瑕疵，反成「聖賢、隱逸、遁心、遺名」者流的高士超邁世俗之表徵。而此既是形於外的象，剖析嵇康對相如的理解，其內在情實不外有二：一是以根源於生命本真的豁達來蔑視流俗、禮教之價值，一是對超越界存在的價值肯定或追求。後者之所以言「或」，主因爲嵇康究竟認定相如之賦〈大人〉是用以自託胸懷，故稱之「超然莫尙」，還是純粹曲終而奏雅，以此諷漢武好仙的迷思，深明「自厚者所以喪其所生，其求益者必失其性」<sup>165</sup>之理，是以深譽之；前者反映相如亦有列僊之想，後者頗符〈養生論〉之旨，二者實有差距，孰是難以釐清，然而皆不離嵇康對自我生命的追求設定與認知。

在王徽之獨賞相如例中，同樣可發現二人氣性相類之處：徽之「卓犖不群」、「性放誕，好聲色」、「時人皆欽其才而穢其行」<sup>166</sup>，此語置於相如傳中恐亦無參差處。雖琅邪王氏「世事張氏五斗米道」<sup>167</sup>，但徽之似非由相如對超越界的認知內容來詮釋、肯定之，而傾心於其悖反經驗界中世俗價值的行爲態度，故獨稱賞其「慢世」。由此可知，魏晉六朝以下，對司馬相如的接受、理解，明顯分別爲兩種模式，劉、顏與嵇、王各爲一途，約略以對禮教的崇邈心態爲分水嶺。不過「慢世」與「豁達」實僅一線之隔，謝惠連「輕薄多尤累」，然畏懼流言被禍，尙須自剖：「雖好相如達，不同長卿慢」<sup>168</sup>，禮教之不可輕犯，於此可明。江淹之慕相如，猶如捨世道之通衢而就嵇、王之仄徑，固是「愛奇尙異」性格使然，但若非一如嵇、王之於相如般氣性相類，徒爲標新領

<sup>164</sup> 同注162，頁541。

<sup>165</sup> 同注162。

<sup>166</sup> 《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附子徽之傳〉，頁1387。

<sup>167</sup> 前揭書，卷八十〈王羲之傳附子凝之傳〉，頁1386。

<sup>168</sup> 以上引文分見：《宋書》，卷五三〈謝方明傳附子惠連傳〉，頁742、《文選》，卷二三〈詩丙·詠懷〉，收謝惠連〈秋懷〉詩，頁333。

異，而甘犯世俗所諱，可能性終究不高。只是江淹之於相如，究竟是同於嵇康兼有對超越界的嚮往，或僅如王徽之對世俗價值的鄙棄，不得而知；但以其年少嘗「倜儻不俗」，至於爲人所陷誣受金一事來看，應是當時其行亦「多尤累」，才釀出構陷風波，以及他標舉爲食而宦，不爲仕而仕的意向而言，其「慢世」之態不言可喻。然而江淹畢竟不比嵇、王：嵇喜已履宦途，嵇康原即不必迫於家門之望而仕；徽之世族子弟，出仕不過是其貴游履歷，又無家計之患，自可全不經意，二人皆能「蔑此卿相」，毫無挂礙。江淹既不能免於宦游，狂態必然多所收斂，於是方自謂心慕之卻「未能悉行」。另言之，「慢世」若爲一種處世態度，「越禮自放」固是一種表徵，那是否可能有不同的行爲類型？

司馬相如雖然以辭賦進身，建節出使西蜀，不僅止爲類同俳優的文學侍從之臣，既有能競逐，卻又「未嘗肯與公卿國家之事，稱病閒居，不慕官爵」<sup>169</sup>，正因「不慕」，故嵇康稱之爲「蔑」，即否定了此一世俗價值。可是既「不慕」又何須涉足宦海，情實豈不矛盾？不過如果明白漢武之世「法令亡常，大臣亡罪夷滅者數十家，安危不可知」，則稍可推知相如「稱疾避事」<sup>170</sup>，應有保身全家的用意。因此相如的「慢世」實有二重面向：微賤時越禮自放、竊貲盜妻是其一，貴顯時託疾免禍、不慕高爵是另一；若說後者「夫唯不爭，故無尤」<sup>171</sup>，則前者卻爲「不恥其狀」地「爭」且「多尤累」；後者的「不爭」保全了「爭」得的財貨妻孥，而前者的「尤累」予人器小志野的既成印象，污行反在標榜清白的官場中形成不利於競逐、不爲他人設定做假想敵的保護色，正成就了「無尤」的結果，可謂以濁穢之行顯其超邁之志，於多尤中遂行無尤的適性養生之樂。

江淹除有「愛奇尙異」的一面，更不可忽視其亦具「深切有遠識」的另一面，若說前者可視爲心慕相如之行的原因，那後者未嘗不是表達出對典型的割

<sup>169</sup> 《史記》，卷百十七〈司馬相如列傳〉，頁1225。

<sup>170</sup> 以下引文分見：楊家駱，《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97；以下簡稱《漢書》），卷五四〈李廣蘇建傳附蘇武傳〉，頁2464、卷六四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頁2775。

<sup>171</sup> 《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老子道德經注·上篇·八章〉，頁20。

切認知。事實上江淹本傳載：江淹於贈詩十五首以諷景素不行之後，「會南東海太守陸澄丁艱，淹自謂郡丞應行郡事，……固求之」，終致「景素大怒，……黜爲建安吳興令」<sup>172</sup>，淹雖遠斥閩地，看似落拓挫折，但未始不是得以藉此遠脫是非禍源之地。其實此事本即透露著矛盾：江淹方以〈效阮公十五首〉詩向景素「略明性命之理」，然而既要景素「悟」圖謀神器乃非份之思，怎會在同一時間自己反「不悟」郡守之位不可「固求」？豈能明他人之理，於己性命反不明？則此事本江淹有心示爭，以圖遠禍；這種以爭獲尤，示小器得全大器，以成無尤，方可謂深識「長卿慢世」的箇中之理。

江淹藉「慢世」來保真全性，簡言之即是針對人生諸多面向的價值，遂行以本末、主從的排序；若肯認養生、適性爲價值之主體，其餘次要、外在的價值，即需順比於此。至於一旦顛倒主從、設或彼此齟齬，取本捨末即不可免；倘若個人價值排序異於世俗價值，取捨之間，以世之所輕爲重、視所重爲輕，難免被目爲蔑棄成俗，往往即成慢世之譏。根據此說，似乎正爲可理解才盡之說，另闢出一途蹊徑。下章即以此結合江淹於文學上「知止足」的實際，重新論析江郎才盡的潛在意涵。

---

<sup>172</sup> 《梁書·江淹傳》，頁123。按江淹素知劉景素之謀，苦諫不從，若以清高之態掛冠求去，景素不免疑其異志，又恐事泄，必致遭難；而以爭位明示無求退之心，且使景素主動怒斥之，既釋陰謀者之疑，又可遠離禍基，可謂兩全之策。

## 第八章 才盡說與江淹中年編集的意義探究

### 第一節 才盡說與中年編集的共含意義——創作生命的底限

第五章述及才盡實際發生與鍾嶸、《南史》所言夢中繳筆、納錦的時間點，約有十年的落差；前者大致與文集編成同時於永明中期，這一巧合甚可玩味，唯其重要性並非首在尋找兩者可有因果關係，而進一步究問：作者自忖才盡故而急於成集，抑是完集後因才盡寢成，所以無復有作？真正關鍵在於如果二者時間輻輳，才盡一事的實況與意義便值得重新釐析；除非承認正處於創作顛峰、作品質量俱可觀的作家文才，竟有無端自行消滅的可能。

這一可能正也為歷來諸多論者——如曹道衡<sup>173</sup>——所迴避承認，遂有聚焦於才盡發生原因的種種研究論述，儘管大多數論者仍主張江淹確有後期著作，以及《後集》已然亡佚。然而若依曹氏主張細思，難以想像將如何對下述問題自圓其說：逐漸才盡的江淹，對自身神思日見枯竭、作品「不復成語」的狀態，似乎一無所悉、毫不介意，仍然持續創作這類被讀者視為已「躓」的文章達十卷之多——即亡佚的《後集》，以曹氏所稱的《前集》作品量粗估，幾近百五十篇；似乎意味創作能力不存，連識鑒能力亦會隨之凋萎，且才盡並不會影響、表現於創作量。

才盡與成集時間點相近，自將引起何者為先的討論與解釋。以常理揣度，當驚覺才思減退，甚至驟退，一位僅屈不惑、頗留精於文章的作者，會以為這屬一時「六情底滯，志往神留」，仍期待有日將回復「方天機之駿利，夫何紛而不理」的狀態，還是甘心相信文才已然永遠「兀若枯木，豁若涸流」<sup>174</sup>，乃

<sup>173</sup> 曹氏以為江淹之所以才盡，乃肇因於名位既顯，早年愁苦之思不再，兼耽於逸樂富貴，故銳意於創作的心態遂弛，才思頓減。參見曹道衡，〈江淹及其作品〉，《中古文學史論文集》，頁257-66。

<sup>174</sup> 以上引文見：《文選》，卷十七〈賦任·論文〉所收陸機〈文賦〉，頁249。

有編集之舉？反過來說，如果文集先成方見才盡，江淹何能預見才思將盡，不復再撰佳作，遂早將別集哀定？是以無論二者孰先，真正可怪的並非江淹為何才盡，而是為何急於編集。

從創作生命的存續而言，才盡與編集同樣呈現出「底限」的實質意義；所差別者在成集因於自由意志，才盡是否全然出於人力之無能掌握處，則未可知。也就是無論才盡是否真實發生，且不論作者內心對此現象的認知感受或判斷為何，江淹已於自由意志下，藉纂集行動為其創作歷程做出劃下「底限」式的宣告。換言之，縱使真是感於才思無端泯滅，方才促使江淹決意成集，那是如何的意念支持正聲譽鵲起的作者放棄掙扎，不再試圖「攬營魂以探蹟，頓精爽於自求」<sup>175</sup>，終究劃下創作底限，這方是應探查的重點。再者，如果編集純粹緣始於自由意志，才盡於此尚未萌槩，江淹心態固然更值剖析，但相對來說，才盡一則便無關乎此後作品減少或停產，一則其真實性即大為可疑，相當可能僅是一種託詞，是為掩護、修飾前一自由意志的決定，而做成的另一出於自由意志的解釋。

當然強調纂集具有反映作者為自身創作歷程劃出底限的實質意義，必然受到下述問題的質疑：即使江淹中年成集，但未能抹殺此集為初本，而作者主觀意識中原有後期再作全本、定本的考量可能。要釋此難，可藉曹植為鑑。江淹之前手自為集最著名者為曹植，前文引其〈文章序〉言：「余少而好賦，……所著繁多……然蕪穢者眾，故刪定別撰，為前錄七十八篇。」觀其文意無非撰集後著序以志其事，自稱「刪定別撰」後得賦作七十八篇，則刪定前的賦作篇量，應於前數上再加上號稱「眾」多的「蕪穢」作品，真不可不謂之「繁多」。以數量言，很可能即是畢生總合；以動機言，既要「刪定別撰」，篩濾「蕪穢」，拍板以之為定本的用意甚著。可知曹植自撰其集，應於生平晚期。

江淹之後文士別集分為前後者漸多，如梁之徐勉、劉之遴、陳之沈炯、周

---

<sup>175</sup> 同上注。

弘讓、江總，但均未載及自撰與否和編集時間<sup>176</sup>。另如梁代王筠「自撰其文章，以一官爲一集，自洗馬、中書、中庶子、吏部、左佐、臨海、太府各十卷，尚書三十卷，凡一百卷」<sup>177</sup>，其不別前、後，反而以其任官階段區分輯集，作用與編年無異。不過在其所任前七官期間，所著作品數量皆恰可合爲十卷，未免過於巧合，又總共八集「凡一百卷」，亦屬傳統習見的圓滿成數，可揣知這些數字並非偶然天成，而是刻意人力爲之。只是居位去位、壽命修短豈能預知，要湊齊合數，不可能居一官後即編一集，必待晚期總窺平生，方可截長補短，成此卷數。由上例可得悉凡自撰別集，於晚期爲之乃是常態，即如曹植錄分前、後，王筠集剖爲八，亦是如此。推究作者本意，莫非意識到大限將屆，希望能「其文克定」，立言傳世。

是以撰集行爲本即具有創作底限的實質意義。以此觀察江淹，並無理由指出他有意逸離此一常例，先作一集再徐容後圖的企圖——儘管他並非於生平晚期爲之，而正因此可見他將創作生命與自然生命做出區分的實際作爲。

## 第二節 才盡說的實質意義——「慢世」行爲的迴護與掩藏

當歷來論者視才盡爲江淹生平懸案而紛聚討論，筆者以爲中年編集方爲江淹研究的重要課題。後者所引發的懸疑與困難，較諸才盡一說並不遑多讓，但透顯的內在意義則實有過之。其中出自自由意志的抉擇、與舊有理想的斷裂以及對世俗承認的價值的擱置，皆在在可能挑引起「慢世」的聯想，萌發普遍的爭議。然而之所以僅屬「可能」，現存歷史、文論材料中幾未見關乎此的議論，才盡說法發揮出安全瓣膜的功能應爲關鍵。姑不論才盡是否爲真，二者之間

<sup>176</sup> 五人中徐、劉之別集狀況分見：《梁書》，卷二五〈徐勉傳〉，頁190、卷四十〈劉之遴傳〉，頁280。而沈、江二人其《陳書》本傳但言集不稱前、後，周則無傳，三人有前、後集事分見：《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集·別集〉，頁1080、1081。

<sup>177</sup> 《梁書》，卷三三〈王筠傳〉，頁239。

卻實質上暗含一如本欲「避事」而告之以「稱疾」的名義關係。「避事」無疑是價值取捨後的表現，會託以「稱疾」，可謂藉世俗較易接受的名目做一方便說，用意正在保護、掩藏此一包裝下不欲人知或根本不易清晰曉喻、「可為智者道，難與俗士言」的理念意志。弔詭的是，為創作活動設限的自由意志，須藉近乎神秘力量操控掌握的才盡名目做為外衣，似乎非理性說法的後者，相對理性的價值取捨，更易為世俗接受。

非理性說辭的極致呈現，莫過於晚此十年始出的才盡之夢。夢本屬私密的個人經驗，如不由作夢之人陳述，外人豈得聽聞；況且這非理性的外衣下，卻又隱含著理性斟酌、人為安排的痕跡：前文曾藉敘事模式觀點檢討江淹夢境，以為就敘事結構而言，只要達意的結構模式、元素固定，代表元素的實質符號則可被替換；但這並不意味實質符號不具指涉意義，相反地置於相同元素地位的不同符號，往往有其各自的喻意或象徵。

兩組才盡之夢的符號，即饒富象徵意味：「五色筆」與藻麗美文之間的借代關係，其實不言可喻，〈雜體詩·序〉：「藍朱成采，雜錯之變無窮；宮商為音，靡曼之態不極」、「玄黃經緯之辨，金碧浮沉之殊」<sup>178</sup>中，以「藍朱」、「玄黃」之色喻文章藻翰，以「宮商」、「金碧」<sup>179</sup>之聲喻誦讀作品的音韻質地，可為明例。「錦緞」則每做為文、才的喻象，如孫綽以「爛若披錦」喻潘岳之文、以「白地光明錦」稱曹毗之才，皆是《世說》警語<sup>180</sup>。至於夢中所見之張協、郭璞，二人固同為前代五言詩大家，但曹植王粲以下具代表性詩人實多，何必特此二人？無非景純以〈游仙詩〉稱著，尤於《晉書·郭璞傳》中其形象實可謂半人半仙，高明莫蹤，切合江淹好學仙道之志，且景純注《山海

<sup>178</sup> 以上引文見：《校注·雜體詩·序》，頁92-3。

<sup>179</sup> 朱師曉海指出「金碧」、「金玉」皆江淹慣用詞彙，二者其實同義。詳見〈六朝玄學對文學影響的另類觀察〉，頁64，注4。

<sup>180</sup> 以上引文分見：《世說新語》，上卷〈文學第四〉條84，頁204：「孫興公云：『潘文爛若披錦，無處不善；陸文若排沙簡金，往往見寶。』」、同卷條93，頁209：「孫興公道：『曹輔佐才，如白地光明錦，裁為負版綺；非無文采，酷無裁製。』」。

經》，江淹「嘗欲爲《赤縣經》以補《山海》之闕」<sup>181</sup>，兩人「好奇尚異」之心如出一轍；景陽「清簡寡欲」，見「天下已亂……遂棄絕人事，屏居草澤，守道不競，以屬詠自娛」<sup>182</sup>，此與淹於〈報袁叔明書〉、〈與交友論隱書〉中自示之抱負，幾全雷同，又協之〈苦雨〉諸詩形塑淒豔危苦的情境，擅長從引人不悅的空間意象中萃聚驚悚之美，此又與江淹〈恨賦〉、〈別賦〉以下諸作專注於負面的人生境遇、情緒，撰作悲而艷的愁苦美感，同可謂爲「黑色美學」的典型代表<sup>183</sup>。是此二人形象完全吻合江淹始終念茲在茲，期盼的自我安頓圖像。

若說夢境傳言全然起於道途之說，而非有識之人存心造作，卻能對文學質地、江淹特質如此善喻善譬，恐難令人置信；而這位有識者，若非江淹自身，孰又能如此精確深刻地切中江淹心事？

更進一步說，夢境之說實是淹自所陳，用以解釋發生於文集編成前後的才盡現象，這一行爲，無論就內容或實質上，皆相似於「稱疾／避事」的操作模式。才盡因於繳筆、納錦之夢，其令人不盡信與不可不信的原因，皆由於此屬超經驗範疇；而透過「自陳」、「解釋」之主體性行爲表露：一方面內容上合乎淹「愛奇尚異」的特質，一方面含有自剖與原初秉有之價值發生斷絕的實質意義，則此一超驗解釋所透顯的特徵正與上述慢世的作爲若符合節。且一旦自「稱」之「疾」更加「奇」、「異」，更透露其所「避」之「事」，即對舊秉價值的擱置與斷絕，和世俗的理解及價值趨向之間，存具著更巨大的認知鴻溝。而且既是淹自我表述，必然經由自身理解、思辨的意識醞釀過程，這與他者對江淹所作的描述或評論不同，已屬其自撰的「江淹（生平）本文」內部的一個章節，當對此進行「研究／詮釋」，此一夢境之說實與其「作品」地位相當

<sup>181</sup> 《南史·江淹傳》，頁671。

<sup>182</sup> 以上引文見：《晉書》，卷五五〈張載傳附張協傳〉，頁1031。

<sup>183</sup> 關於張協〈苦雨〉、江淹〈恨賦〉、〈別賦〉的美感風格分析，源本於朱師曉海之說，詳參：〈論張協〈雜詩〉〉，《淡江大學中文學報》第11期（2004年12月），頁71、〈自東漢中葉以降某些冷門詠物賦作論彼時審美觀的異動〉，《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12期（1998年3月），頁115。

，自然可以與他整體的思想意識和行爲模式做一比對、分析。

揆諸歷來論者窮於運用諸多外部、片面的詮釋角度，加以臆測、探究江淹內心與才盡事件的「歷史真相／經驗作者意圖」，卻往往無視江淹之所以爲江淹，其個人化思考、行爲的一致性與合理性，或昧於歷史事實，妄以他例比附，或強將自我價值加諸其上，以我爲彼，進而揄揚或貶斥。

前者如張溥，將「文通暮年才退」視爲「世傳」之「妬口」，其實淹才未盡，所以文章不復成語，肇因「遭逢梁武，年華望暮，不敢以文陵主，意同明遠，而蒙譏才盡。」<sup>184</sup>此論既無知於才盡之說源出淹之自述，且成說之際並非遲至梁代，又逕將鮑照才盡之例比附江淹，未曾考慮世殊事異，宋文帝固然妒才，梁武之世卻未聞以才高遭禍者，論者每以沈約遭梁武之忌，卒乃懼死一事，以喻江淹揖退亦因於此，殊不知沈約卒年較江淹爲晚，且懼死非關忌才<sup>185</sup>；況且鮑照、江淹各有體性，僅憑「才盡」二字相同，即論斷二人心緒相類，不知其據何而論。

後者如王夫之、曹道衡：船山認定江淹睥睨、梁之世，既鄙夷「任筆沈詩之俗譽」，又不滿「宮體之陋習」，才盡之說實是「彼自不屑盡其才，才豈盡哉」<sup>186</sup>；曹氏則承王世貞、姚鼐「既涉貴顯，雖篇什日繁，而惡道益出」、「及名位益登，塵務經心，清思旋乏」<sup>187</sup>論調，進一步演繹：江淹本無高尚理想，早期佳作乃窮而後工，至於青雲直上之後，思想感情隨際遇而轉，無復愁思

<sup>184</sup> 以上引文分見：《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注》，〈江醴陵集〉，頁218、〈鮑參軍集〉，頁176。

<sup>185</sup> 《梁書·沈約傳》，頁121：「初，高祖有憾於張稷，及稷卒，因與約言之。約曰：『尚書左僕射出作邊州刺史，已往之事，何足復論。』帝以爲婚家相爲，大怒曰：『卿言如此，是忠臣邪！』乃輦歸內殿。約懼，不覺高祖起，猶坐如初。及還，未至牀，而憑空頓於戶下，因病，夢齊和帝以劍斷其舌。召巫視之，巫言如夢。乃呼道士奏赤章於天，稱禪代之事，不由己出。……先此，約嘗侍讌，值豫州獻栗，徑寸半，帝奇之，問曰：『栗事多少？』與約各疏所憶，少帝三事。出謂人曰：『此公護前，不讓即羞死。』帝以其言不遜，欲抵其罪，徐勉固諫乃止。及聞赤章事，大怒，中使譴責者數焉，約懼遂卒。」可見沈約懼死，實非關梁武忌才，反是自負甚高，自取之也。

<sup>186</sup> 以上引文見：王夫之，《船山全集》（湖南：嶽麓書社，1996），第十四冊《古詩評選》，卷五〈江文通，臥疾怨別劉長史·評〉，頁780。

<sup>187</sup> 引文分見：王世貞，《藝苑卮言》，卷八，收於丁福保，《歷代詩話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01），中冊，頁1079、姚鼐，《惜抱軒筆記》（臺北：廣文書局，1971），卷八，頁218。

之作，遂才盡耳<sup>188</sup>。二人對江淹雖一褒一貶，但論述方法原則為一，船山之於任、沈、宮體的評價，曹氏之於文學理想的標舉，與其說是江淹所思所為，無寧是王、曹個人的傾向，以其喜惡加諸於想像中的江淹；是則二人所論者，全無個人的獨特面目，已非歷史實存的江淹，而僅為代言研究者價值面向的模型，可說其真正揄揚或貶抑的，正是自我認同的價值屬性；尤其曹氏之非難，與前述世俗面對價值排序與我不同的慢世態度，缺乏同理心的惶惑撻伐之狀，根本如出一轍。如果後世學者對做為託詞的才盡說已是如此反應劇烈，正可反證江淹當時蘊釀此一超驗事件，為其慢世行徑掩護，以杜悠悠之口的必要性。

### 第三節 江淹中年編集的意義——不爭與無可爭

張、王、曹諸說所見的謬誤，固然相當層面緣自對研究對象其人、其世的審辨不精，但更巨大的缺陷來自方法上忽略研究對象主體的偏狹觀點。

對此，筆者以為無如應由詮釋文本的法則入手——即視江淹生平為一宏觀的本文，其編集與才盡的事件，猶如其中的一段章回或情節，抑如同全數作品文本中的個別作品文本，考量「全體／個別」的呼應連接、內在精神指歸的趨向、外在語言符號及意象如何彼此定義與調和、修辭與結構如何引發同質的多義內涵又如何朝向意義核心輻湊；縱使面臨階段發展中的意義轉向，一如全體作品的分期轉變，亦須明白這種看似跳躍、斷裂式，甚至前後齟齬的類型、關懷的變化，並非中心本質的突變，要知內心／作品本是多面向、多元的意義複合體，猶似一水系泉源，當原本主流的動向受阻，勢必或衍派支流或自源頭另生幹流，朝往另一向度邁進——然其根據則始終不曾轉易。詮釋則在尋找一「經濟簡潔（沒有比此更加簡單的解釋）」、「指向單一（或數量有限）」、「

<sup>188</sup> 同注173。

與別的證據吻合」<sup>189</sup>的理解通道，上溯探究此意義的根據地。然而這種方法實有其適用的合法性與侷限：當從江淹整體思想的一致性與行為的合理性出發，理解、詮釋「江淹／編集、才盡」，能追問或該追問的是：江淹此一作為其間隱含的可能意義為何？卻無法在缺乏直接證據的情況下探討：是何外部事件或個人際遇，促成江淹如此行為？至多最佳的結果則是能藉由前一追問形成的答案，去過濾、篩選諸多事件與際遇，間接還原最可能是為了回應那一內外因素，方使江淹遂行此一價值之取舍。

以下即針對江淹中年編集一事可能隱含的意義，進行兩點觀察：

一、曹丕作《典論·論文》，其發想的初衷之一，即為意識到「文人相輕」之不可避免，其時「人人自謂握靈蛇之珠，家家自謂抱荆山之玉」，文士咸「各以所長，相輕所短」，要彼此相服「亦良難矣」<sup>190</sup>。文學之所以迷人，除了檯面上可以興觀群怨、立言不朽等典正的理由外，能夠滿足文人彼此競爭、好勝的心態，亦是引發創作動力的重要誘因；猶似弈碁為微觀的兵戎殺伐，詩賦文筆則為文士間虛擬的戰場。

姚察以為這與創作本質相關：「夫文者妙發性靈，獨拔懷抱，易邈等夷，必興矜露。」明白地說，創作貴在抒發作者的天賦性情，但不免也同將平時偽於外在的內心真實感受表露無遺，競爭鬥勝本是人類天性，焉有不隨之展現之理。但文學相爭不同於弈鬥，後者勝負數子即曉，作品卻乏絕對的高下標準；當優劣難有公斷，即使各擅勝場，偏又要謂己為賢，彼此反覆頡頏、嗷嗷爭議亦終難平息，事實上這正也是吸引創作者持續書寫之由。然而姚察認識到文學的爭論並非止於這個虛擬戰場的範疇，戰火通常挑動人事問題的敏感份際，尤其當露才揚己的潛藏意念釋放，往往成為速禍之機：「大則凌慢王侯，小則傲

<sup>189</sup> 詳見昂貝多·艾柯（Umberto Eco），《詮釋與過度詮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頁48。

<sup>190</sup> 以上引文分見：《文選》，卷五二〈論二〉，所收曹丕《典論·論文》，頁733、卷四二〈書中〉，所收曹植〈與楊德祖書〉，頁604。

蔑朋黨，速忌離讒，啓自此作。」<sup>191</sup>比起單純的「以文陵主」情形，牽扯的人際糾葛其實遠為複雜。

司馬相如晚年遠離政治是非圈，其「不爭」固獲慢世之譏，卻得以保全首領；而江淹中年編集，因才盡說得以隱晦其慢世心態，實質上無異於退出以文逐名的戰場，揭舉其「不爭」的旗幟。若謂江淹此舉本為避禍，或實指此禍為何，皆未免太過；以其明識性命之理、預稱著集唯十卷即可，「不爭」為其固存的思想則至為顯然，並不須遲至夔端已兆方才決定急流勇退。才盡一詞原有譏諷之意，江淹能蒙此詬而不見以實際創作及言語自辯，反直言不諱藉夢境自解，其淡然不爭之態，其實昭然。只是衡諸江淹前半生著作多有，未免還是「爭」的，其間心態轉換的關鍵，即為「知知足」的意識作用，文集之編成則為此意識的具體呈現，請於下一觀察悉論之。

二、作家編集自來洵為大事，曹植貴為藩侯，雖以「建永世之業，留金石之功」為重，口中鄙稱「辭賦小道，固未足以揄揚大義，彰示來世」，但到晚年卻以為「君子之作」「與雅、頌爭流可也」<sup>192</sup>，針對舊作孜孜矻矻地「刪定別撰」，自纂文集。曹植無非有以此立言傳世用意，而江淹若無如此用心，又何須自為撰集，況且又著意釐分為前、後？而曹植之所以躬親為之，不假他人之手，無疑是要「刪定別撰」一番，其謂楊修曰：

世人之著述，不能無病。僕常好人譏彈其文，有不善者，應時改定。<sup>193</sup>

平日為文尚且這般慎重，可以想見其於將刊傳來世的定本，錙銖權衡必著力更深。雖說這種創作態度並非為文者皆然，但同樣自撰集的江淹應無少異，否則又何須手定？此類作者力求傳世之作臻至完美，考其用心一則祈使作品更符合

<sup>191</sup> 姚察之言見：《梁書》，卷五十〈文學列傳下·陳吏部尚書姚察曰〉，頁357。

<sup>192</sup> 以上引文分見：《文選·曹植〈與楊德祖書〉》，頁605、《類聚·曹植〈文章序〉》，頁996。

<sup>193</sup> 《文選·曹植〈與楊德祖書〉》，頁605。

內心設定的面貌、標準，一則為期符合心中所建構的理想讀者的要求，冀得來世知音的肯定。而作者與其預設的理想讀者，在理論上本應置於文學研究之兩端：作者為預設讀者而寫作，以後者標準、觀點規劃作品的詮釋路徑，進行修正鍛鍊，理想讀者則忠實地責善、鞭策作者；實質上卻難以區隔，根本是作者創作意識一體之兩面：由創作意識塑化成兩式審美標準，只是二者所執所謂美善作品的規格卻不相同，通常理想讀者所秉有者恒高於作者所具，為了滿足前者，偉大的作者是以產生不斷追求的動力與目標，或恐失之而亦步亦趨。偉大的作者諸如曹植，於生平晚期進行刪正刊定，可說是至終皆聆聽理想讀者的責全之聲，至死方休，或者說真正令曹植停止追索腳步的並非理想的遂成，而是因於自然生命終期於盡的不得不然。

反觀江淹則否，其中年結集可怪的並不在於停止或弛意於創作，而是停止追求；不再追求往往是作者的標準追上了理想讀者，亦即是達成完美的典範作品，內心知足於此當然可不再追求，可以不爭，但這並不代表作者棄守或輕視作品的價值，怠忽創作應有的嚴謹心態。以曹植書告楊德祖為例：

昔丁敬禮常作小文，使僕潤飾之。僕自以才不能過若人，辭不為也。敬禮謂僕：「卿何所疑難？文之佳惡，吾自得之，後世誰相知定吾文者邪？」吾常歎此達言，以為美談。<sup>194</sup>

丁廙面對作品態度顯然與曹植不同，作品美善與否較之是否必從自出，對丁廙似乎更為重要，曹植雖不以之為傷廉，反歎為「達言」，好似認同作品價值可以與個人自我實現相離。然曹植「歎此達言」，一則正表明自己從未做此想，一則若丁廙通達，適反襯自身執著於必「杼軸於予懷」<sup>195</sup>的不「達」。然而從其「往僕少小所著辭賦一通相與」楊修，卻連禮貌上請其斧正之語亦無，可知

<sup>194</sup> 同上注。

<sup>195</sup> 《文選·陸機〈文賦〉》，頁247。

曹植實則始終未「達」。日後手定其集，可說是曹植於創作上堅持「舍我其誰」之心、視作品價值與自我實現為同一的極致表現。

以此理解江淹，若僅為淡出文壇，其實並無編集必要；若真對著述不以為意，未將作品價值視為自我實現的一部分，其實無須以收錄與否區別永明中期前後的著作地位；若缺乏「舍我其誰」的創作心態，大可放手待「其人既往，其文克定」後，聽任後人輯集。可說江淹對永明中期前後的作品，態度愈見懸殊，其重視作品、愛惜羽毛的意念愈見深刻堅定。

曹植之於作品的心態始終未「達」，從玄學角度視之，其生命不免於黏滯，文學之於他正構成一種「累」；江淹生平後期對著作視若淡然，雖看似通達，實則亦不能無「累」。〈自序〉中謂：「安能精意苦力，求身後之名。」似可證其無「累」，然而筆者以為此言本可做不同理解：才盡或編集前的江淹著述已「百餘篇」，如果說其非銳意為文，無寧過於矯情，或許江淹自認頗有餘裕，並未到「精意苦力」地步，亦屬可能；然而此文撰作於永明初年，此際江集內作品幾已完成，從時間點看，意謂此後無復再須「精意苦力」為文，或者說此時足以傳世之作已成，文名早立，若再多求突破，才真正是要「精意苦力」以行，而所得名聲固然可能更加烜赫，不過亦是錦上添花而已。是以不論何說最為貼近原意，皆可視成是為數年後不爭於文壇的決定預作張本，而更清楚流露出的，反是知止的饜足感；由此反覘第一點所謂「不爭」的心態，更貼切的描述應是「無可爭」，亦即個人價值已藉作品充分實現，歷史地位已然確立，又何爭之有。

#### 第四節 江淹之於永明新變——以沒有態度的態度實現自我保存

第七章結語中，筆者曾謂：「關注主體的情志樣態，由其思想基調出發，

自可解讀當面對外在形勢時，這個對象主體為何會有如此的抉擇。」本節即依此探析江淹於編集之際，不得不面對的外在形勢之變，亦即江淹之於永明新變，其態度與抉擇為何？

江淹曾以「爭」代行南海郡守為手段，以求遠離劉景素幕下，那「不爭」何嘗不可做為手段，一如司馬相如藉不爭名位用以保存心中肯認的價值？依前文所述，永明中期江淹文名正顯，此時才盡，頗有示弱為強、「處眾人之所惡，故幾於道」<sup>196</sup>的沉味，王船山謂之「不屑盡其才」，並非無的放矢，只是船山將自身對宮體詩的厭惡轉嫁為江淹不屑盡才之由，反而模糊了焦點。

永明文風轉趨新變是不移的事實，淹不可能不察覺，然而對此江淹竟無一語以贊之，保持全然的緘默。其次，若說「以行事代空言」，則此時淹幾無作品，自然無堅持舊有路數、扞格新體之作，亦無附和新變、昨非今是的創作實踐，既無對抗，亦不趨隨，這無異亦為一種緘默<sup>197</sup>。再者，江淹編集於永明體初起之際，且全無與竟陵八友酬酢詩文，可說對此一新潮文風緘默之甚矣。雖然無法從中闡顯江淹對永明體真正的見解為何，但不迎不拒、沒有態度其實亦是一種態度。——儘管頗有學者多方尋覓內在（江淹詩觀與永明體差異處）、外在（社會條件、階級意識或文學風尚）證據，試圖鑿實江淹不滿永明體的主張或永明詩人擯抑江淹之癥結，但主張與癥結不同於態度，在缺乏直接材料可為資憑之下，態度尚可由行為表徵判斷，反較前二者之曲折薄弱更為信實中肯。進而言之，藉由觀察此一行為態度，反能清楚發現江淹從此中得到或實現了何者。

無可否然，從這種不表態解讀出的隱含表態意義，淹對永明詩人意持保留的成分居多；但以其正顯的文名及與八友諸人同游西邸的處境而言，如此的保留態度能如何堅持，著實令人懷疑。縱使淹一如阮籍能意持高遠、「口不臧否

<sup>196</sup> 《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老子道德經注·上篇·八章〉，頁20。

<sup>197</sup> 亦有學者如曹道衡，以為永明新變後的新詩風源起於吳歌、西曲，而音律非江淹所能為，故淹所作為世人所棄，遂有才盡之說。殊不審淹於〈雜體詩〉中盡擬三十家風格，雖其中無涉音律宮商之體，但淹之兼容與才智可知，遽以此為斷，不免褊狹。參見曹道衡，〈江淹沈約和南齊詩風〉，《中古文學史論文集續編》，頁181-207。

人物」<sup>198</sup>，只是即使虛與委蛇、敷衍粉飾，一旦從事實際創作，作品呈現的風格，仍將會赤裸地揭示與新潮文風方圓難容的矛盾，即使江淹不願捲入新、舊抗衡的論爭中，以其當時文壇地位，亦難免成爲主張新變者設定攻擊的鵠的。如此，才盡一說的出現便難稱以偶然，至少就江淹立場而言，此無疑能是助以脫離難局最妥切的託辭。

從積極面看，「不爭」於此恰成保存自我價值的手段：當江淹不論於名義或實質上，皆退出一線作家行列，其原有作品實與前代詩人的著作成相同地位，猶如今之古人，尤其以文學新變的角度觀之，這些作品將從與新體並列、必須抗爭詆訶的保守風格，轉而具備舊一世代的里程意義；可能成爲過去式中的資產，而非進行式下的敵手。如果江淹確實意識到永明詩人及其新體將主導下一世代的詩風，與其相與抗衡，深陷是非難辨的徒勞爭議之中，折損既有地位，寧不如保持高度，袖手坐享可以想見在日後詩史中已然確存的成就——尤其是在自知已完成具典範意義的作品之際。

「夫惟弗居，是以不去」<sup>199</sup>，不爭實是一種自我保存，如此的江淹或許少了知其不可而爲之的悲劇形象，但卻與其服膺「老氏清淨之術」的生命情調頗爲貼合，以此詮解「深沉有遠識」的江淹，應不致有偏頗之譏。

然而既曰「保存」、「無可爭」，就不免必須追問：構成江淹感受知足、已無可爭的實質內容爲何？亦即如果「惟集十卷」是他可以知足之「量」，那十卷之中能令其知足之「質」爲何？事實上，這些追問可以轉換成一更爲清晰的形式：當江淹以居道的角度創作〈雜體詩〉，並列各式主題展示出五言詩類型的橫剖面，而形塑出五言詩發展的歷史縱深時，在其自我認知裡，是如何定位自身與作品，也就是江淹自視其於五言詩史中的地位究竟爲何？筆者以爲，〈雜體詩〉的完成即爲其中最重要的關鍵。

<sup>198</sup> 《晉書》，卷四九〈阮籍傳〉，頁931。

<sup>199</sup> 《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老子道德經注·上篇·二章〉，頁7。

## 第九章 〈雜體詩〉與編集、才盡時間的複合觀察

### 第一節 〈雜體詩〉於江淹詩作中的地位與意義

回復至第二章對〈雜體詩〉著成時間的探究，江淹前、後二集既纂定於永明中期左右，且內容應與今本所見相去無幾，則〈雜體詩〉的著作下限即可由一般推估的謝朓卒年，往前回溯至文集編成之初。如此〈雜體詩〉的寫作斷限大致廓現：至前不得早於湯惠休卒年，概略於劉宋、蕭齊之交，即不出於齊高帝建元初至武帝永明中期約莫十年之間。標定這一斷限的意義，並非在於單純地壓縮始末紀元，而成詩人年譜中一條隸屬於某則編年下的註解；要緊的是，雖然前後仍具將近十年的模稜間距，但卻已明確地標定其成稿，是在江淹創作生涯的晚期。

據前引《梁典》所稱江淹「泊於強仕，漸得聲譽。」及《南史》載「齊武帝問王儉：『當今誰能為五言？』儉曰：『拙得父膏腴，江淹有意。』」二事來看，以〈雜體詩〉構思精巧深微、質量並俱可觀的特點，若非是促使江淹「漸得聲譽」的重要作品，便是被王儉稱譽為「有意」的代表性成熟作品之一，如此這組詩著成更遲至江淹四十歲，永明紀元開始使用之後。當然所謂「漸得聲譽」有可能為入齊後，江淹名位漸顯，相對提高其作品的能見度，故名聲鵲起，連帶使得舊作亦被重新賞譽；不過以〈雜體詩〉著成之後，並不見稱於同時之人的情形觀察，反倒極有可能成稿更晚於王儉品鑒之時。因王儉所謂的「有意」，其實是江淹詩作予人的普遍感受，意同《詩品》言江淹時所稱的「意深」<sup>200</sup>，為泛指整體的美學風格，非特指部分作品而言，且此時顯然沈約尚未

<sup>200</sup> 《詩品》，卷中〈梁衛將軍范雲、梁中書郎丘遲〉條，頁312：「丘詩點綴映媚，似落花依草。故當淺於江淹，而秀於任昉。」、同卷〈沈約〉條，頁321：「故當詞密於范，意淺於江也。」對比於丘遲、沈約的「淺」、「意淺」，則江淹詩即為「深」、「意深」，王儉強調江詩「有意」，應義同於此。

有獨步詩壇之態。拙見以爲：如果〈雜體詩〉時已著成，或者王儉當有不同評語，但更重要的是，同時之人未曾提到〈雜體詩〉之名，或許是這組詩完稿時，沈約、八友之名已盛，永明新聲的浪潮掩沒詩壇，反而少有人意識到江淹這組詩的重要性所致。若然，則〈雜體詩〉定稿已遲至永明中期，在時間點上，編集之舉、才盡之說已將接踵而至，以創作的「生命」而言，這三十首詩，已可說成是詩人江淹的壓卷、蓋棺之作。

真正看重這組詩者，應是鍾嶸與蕭統。後者選詩以此壓卷，已見前說，今不贅言。《文選》選詩中單一作者入選詩作，以量言江淹32首，僅次於陸機、謝靈運，名列第三，尚多於曹植；但以入選類別言，卻僅三類三題。可知蕭統之於江淹，與其說是肯定其全面性的詩歌成就可與陸、謝比肩，不如說是青睞〈雜體詩〉的成分更甚於看重其人、其文。〈雜體詩〉以一題而入選三十首，在選詩中同題多作入選者，如阮籍〈詠懷〉、左思〈詠史〉、郭璞〈遊仙〉，甚至總合佚名作品的古詩皆不及此數；擴大至整部《文選》，亦唯有陸機〈演連珠〉五十首量過於此。巧合的是，〈演連珠〉的五十之數取自《周易·繫辭》的「大衍之數」，與〈雜體詩〉三十之數皆有「喻道」的典故源頭的意義<sup>201</sup>；蕭統於此二者一首不遺、全數收錄的用意，無疑是看重整體結構設計，兼亦以爲個別作品皆珠璣可玩。另一方面，選詩「雜擬」類中，江淹〈雜體詩〉數量猶壓倒以〈擬古〉見重的陸機的十二首<sup>202</sup>，於蕭統眼中，江淹可謂「雜擬」之雄，但反證之下，似乎意味江淹亦唯「雜擬」較爲可觀而已。

同樣看重或說唯重江淹雜擬之作者，尚有鍾嶸。《詩品·江淹》條若扣除敘述才盡一節，僅賸四句二十字：首則言江淹「詩體總雜，善於摹擬」，以爲品評總冒，下句爲與才盡說同樣引惹爭議的「筋力於王微，成就於謝朓」<sup>203</sup>，

<sup>201</sup> 詳參朱師曉海，〈陸機〈演連珠〉臆說〉，中國文選研究會，《《文選》與“文選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頁424、429-30。

<sup>202</sup> 《詩品》，卷下〈序〉，頁345，言「五言之警策」、「篇章之珠澤，文彩之鄧林」，所推崇的陸機作品，爲〈擬古〉之作；卷上〈古詩〉條，頁75：「陸機所擬十二首，文溫以麗，意悲而遠，驚心動魄，可謂幾乎一字千金！」

<sup>203</sup> 《詩品》，頁306。

似是爲江淹詩溯源，又似藉王、謝二人詩風評驚江淹的二句，餘則不再另言析論江淹詩優劣。王儉看重的「有意」，鍾嶸用以比度丘遲、沈約的「意深」皆不曾見，可以設想顯然鍾嶸以爲「總雜」、「摹擬」方爲江淹詩的重要風格與成就。細究江淹詩章，〈雜體詩〉之外，尚有〈學魏文帝〉、〈效阮公詩〉十五首、化用阮籍〈清思賦〉的〈清思詩〉五首、繼承潘岳〈悼亡〉的〈悼室人〉十首、學者以爲步武鮑照詩的〈從冠軍行建平王登廬山香爐峰〉、〈渡西塞望江上諸山〉<sup>204</sup>，以及騷體中仿《楚辭》的〈山中楚辭〉五首、〈遂古篇〉，均可視爲廣義的擬作作品。雖然「總雜」可用以指稱所有詩作，不見得單言〈雜體詩〉，但若顧及魏、晉以降，至於南朝大盛的擬作風氣，江淹集中多擬作，並非個別現象，如果以集中部分類同普遍潮流的擬作，忽視其餘的非擬作，即遽稱江淹詩「總雜」，並不妥切。何況「總雜」之義爲「多」，以上列出作品所擬對象不過數家，何能構成「詩體」（非爲量）眾「多」意？是以鍾嶸的品評，乃針對〈雜體詩〉而發的可能甚高；而又說「善於摹擬」，可見鍾嶸對這組詩的評價亦高。

綜合上論，如果〈雜體詩〉著成時間與編集、才盡發生湊近，詩的質、量、結構、用意俱屬可觀，又爲後世具代表性的文評家、選家，視爲最能展現個人風格、成就最高的一流作品，江淹以其爲生平得意、代表之作，進而以此自足，實是合乎情理的推想。

## 第二節 〈雜體詩〉的典範意義——以擬〈嵇中散·言志〉爲例

前文言「不爭」往往是出於已「無可爭」的體悟，如果說〈雜體詩〉的創作讓江淹可以「不爭」，勢必就須追問他是否因爲這組詩的完成，已了悟到「

<sup>204</sup> 曹道衡，〈鮑照和江淹〉，《中古文學史論文集續編》，頁174-5。

無可爭」？而這一體悟的實質指涉內容又為何？

〈雜體詩〉無疑為五言詩史、詩歌批評史中一部重要的作品，但如此說法，不免過於泛泛。近來諸多文學、詩歌史與文學、詩歌批評史的著作，對於〈雜體詩〉的認知，多強調其於建立五言詩史，以及藉擬作方式進行實際批評，可謂別開批評方法之新局的價值。筆者於此並不否認這些論點，但竊以為江淹此外應另有用意。簡單地說，若謂〈雜體詩〉試圖建立一部五言詩史，那何必以難度高的詩語言來呈現？或說藉此以顯才，又難免過度簡化問題。要知以五言詩創作五言詩史，前者一旦完成，即刻又被納入、成為後者的一部分。理論意義上，〈雜體詩〉之於被擬的原作，當然具備里程碑的價值，然而擬作、原作同屬作品層次，在更長遠的詩史眼光中，其地位不免是並列、並置的；甚而明、清以下反對、貶抑擬作的呼聲四起，擬作又總予人不如原作之感。江淹雖不能預知後世觀點，但亦應有以擬作超越原作的用心與企圖。

問題是擬作再像原詩，也不過打成平手；即使入室操戈，細節處理上能勝過原詩，亦僅是於原詩的規模之上，另闢戰場而已，如何能算重大勝利，而令江淹心滿意足地解筆歸田？筆者以為關鍵在於江淹擬作對象的設定，具備令他反敗為勝的可能。

江淹並非純粹摹擬一位詩人的一首詩，而是傑出詩人的擅長主題類型。詩人、詩作皆可被歷史淡忘，但詩歌的主題類型源於人類情感的共同本質，只要人類繼續詩歌創作，情感的共同本質必不致變換、淘汰。是以江淹縱使僅是對原詩進行小規模的修改，只要改易得宜，其成就即不僅在於超越原詩人、原詩，而是一整個主題類型的改弦易轍。加上他所挑選皆屬成就早立的傑出詩人的優秀作品，後者窮一生才力開拓或原創出特定類型的典範，但江淹只須在他人戮力經營的基礎上改動一小部分，並不須多費精力重覓、創造新的主題原型，即能獲得極大的效果，可說是省力而經濟。

易言之，江淹所追求的，並不止於複述五言詩的已定形的成就，如果說「修史」是對過去進行封閉的評價與重建，那江淹就是立於過往與未來的交界處

，期望開創出典範的新頁，亦即：一切主題類型的典範，由此重新建立。下文試以一例簡釋之。

〈雜體詩〉中江淹曾作擬〈嵇中散·言志〉：

曰余不師訓，潛志去世塵。遠想出宏域，高步超常倫。靈鳥振羽儀，戢景西海濱。朝食琅玕實，夕飲玉池津。處順故無累，養德乃入神。曠哉宇宙惠，雲羅更四陳。哲人識貴義，大雅明庇身。莊生悟無為，老氏守其真。天下皆得一，名實久相賓。咸池饗爰居，鍾鼓或愁辛。柳惠善直道，孫登庶知人。寫懷良未遠，感贈以書紳。<sup>205</sup>

這首詩摹擬嵇康口吻，首言夙志為「去世塵」、「超常倫」，接著轉如遊仙作品，描寫至仙境餐玉石，寄託其嚮往；其下筆調一變，以《老》、《莊》精義明自身服膺之理，頗見竹下之音；至末則返回嵇康自身，自言不求富貴祿位，但願遠禍而逍遙，其用柳下惠、孫登事，是切合詩人身世的收筆。全詩宛似嵇康娓娓道來，將嵇詩中常見的「詠仙」、「述志」、「招隱」<sup>206</sup>等主題編排呈現，若對嵇詩稍有閱讀者，必然對此詩不覺陌生、奇特之處。然而江淹之高明處，正貴在隱而不顯地更動原詩風貌。下文即針對此敘之：

第一，其實「貴在隱而不顯地更動原詩風貌」一句頗有語病，原因在於這首詩並無原作。按《文選》選嵇康詩共三題七首，但皆為四言，《全詩》所輯嵇康五言詩，題名最接近「言志」者，有〈述志〉詩二首，可是窺其文意、結構與詞句，與擬詩卻無似者。或許江淹擬此詩，乃將嵇康的五言作品揉雜重組，成一虛擬作品，題為「言志」，則是取嵇詩中主題的最普遍意義。不過李善注解擬詩時，卻透露蹊蹺所在。

善注〈雜體詩〉時，慣將擬詩規模的原詩句列引其下，以為徵實。審視江

<sup>205</sup> 《校注》，〈上編·詩〉，頁101。

<sup>206</sup> 此處「招隱」指相招歸於隱逸之意，同於陸機〈招隱詩〉，而非原始《楚辭》中的淮南小山〈招隱士〉之徵召隱士出仕意。

淹此作的善注，卻可發現出於嵇詩者唯見兩處，且是嵇康四言的〈幽憤詩〉，分別是：「曰余不師訓，潛志去世塵」下注「恃愛肆姐，不訓不師」、「柳惠善直道，孫登庶知人」下注「昔慚柳惠，今愧孫登」，恰爲一首一尾；另一出處亦爲詩作者，卻是阮籍的〈詠懷〉第四三首：「朝食琅玕實，夕飲玉池津」下注「朝食琅玕實，夕宿丹山際」。此外明顯與嵇詩相涉的擬句，唯有「靈鳥振羽儀，戢景西海濱」句，李善雖未注，但實出於〈贈秀才詩〉：「雙鸞匿景曜，戢翼太山崖。抗首漱朝露，晞陽振羽儀」。

江淹將〈贈秀才詩〉的四句化用成二句，此詩即《詩品》所謂「五言之警策」的「叔夜『雙鸞』」詩，鍾嶸認爲是嵇康五言詩中最具代表性的作品，江淹擬之可說適切。但爲何化用〈幽憤詩〉與〈詠懷〉呢？

若不論四言、五言分際，〈幽憤詩〉實是嵇康最重要的詩作。擬作首句模仿四言、五言遞嬗時期的常見句法，以語詞「曰」開頭，擺明這首擬作與四言詩關係匪淺，筆者以爲這正爲詮解全詩的關鍵處。

江淹不可能不明白〈幽憤詩〉對嵇康的重要性，後者因呂安事繫獄，而有此詩，應是嵇康生前最後的作品，朱師曉海認爲這是一首表明「悔而不改」的「懺悔詩」<sup>207</sup>：「嵇康〈幽憤詩〉傳遞懺悔心緒的關鍵詞那般顯豁……，但就省悟過失這方面而言，它的深切度往往不夠。」因爲嵇康一面自責個性不能容污濁，時時使自身陷入受謗的險途，一方面又自認個性無法變化，一旦污濁近身，又不改其嫌惡之心：「他在〈幽憤詩〉中表示：以後要一改前轍，但直到那刻，他對『對答鄙訊』以至『訟冤』，仍深感嫌惡，認爲整個事件給他的挫折、屈辱、齷齪感，雖『澡身滄浪，豈云能補』。然則假設他果真歷劫歸來，當再度目擊那班蠅營狗苟之徒的作爲，能否像柳下惠一般，『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裋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實不敢無疑。」

嵇康至死前仍天真地相信自己能安然出獄，重新來過，這個基調瀰漫全詩

<sup>207</sup> 詳見朱師曉海，〈嵇康仄窺〉，《臺大中文學報》第11期（1999年5月），頁86-104。

，顯然還關於人事，不明性命之理，追根究柢，他「真正的致命傷來自他釐不清本身要什麼……本身的終極追求是什麼？全生養真？還是任性逞快？」<sup>208</sup>

江淹應深切認識：嵇康一生喜談學仙、修道、養生，但對照其行徑，標奇立新、好近當道、直言不忍，不免竟是反其養生全道的速死做爲，這時期的嵇康其「行」是與其「志」恰恰相左的。本乎此，江淹選擇〈幽憤詩〉的背景爲擬詩的藍本，刻意以〈幽憤詩〉句子起首，然而從此以後全詩即不再與之相關，去除那些憤激、責難、懊悔、沮喪、不平與自省，取代的是平靜、疏淨的語調，一個純粹沈心於仙道、隱逸，追求《老》、《莊》理境的嵇康。

透過這首擬詩，江淹改寫了〈幽憤詩〉的結局，設定身繫桎梏的嵇康幡然醒悟往日之非，真正明白柳惠之行、孫登之言的真正意涵，知曉何謂養生全道該走的道路。過去談道談仙，是口耳之學，經過一番生死掙扎，此時方清晰洞察、心感志堅；此際發抒心中所得，方爲真正的「言志」。或許江淹以爲真正的「志」，非經生死淬煉，否則無以確知終極追求爲何，更無堅定之可能。於是讀者見到一位出獄，於心中獲得真實新生的嵇康，詩中擬〈詠懷〉句處，本屬描寫仙境的尋常詩句，於嵇、阮詩中往往可見，實無大異，之所以捨嵇就阮，明言二人對追求解脫的真實渴望不一；亦可能暗示著，嵇康唯有以阮籍爲師，方得於污濁亂世中保全自我。江淹擬後作之〈幽憤〉不擬前作之〈述志〉，與其說是要寫出嵇康的真正面目，不如說是欲寫出「言志」一類主題類型的詩作，該具有的真实血肉精魂面貌，那是辯證後的證道之語，表現平淡而有理致之趣。

如此，江淹摹擬的並非歷史中真實的嵇康，而是展現真正爲「臥龍」之才的嵇康，也是嵇康詩以養生爲其本質，所該有的面貌。而擬作的原詩也不存在，江淹僅是實現了這一主題詩作「應然」的規格；從「實然」的狀態講，江淹擬詩「擬得不像」，但於辯證的意義看，卻又「擬」出一首具備典範意義的「言志」詩。至於四言、五言的爭議，江淹恐怕未繫於懷，既是要實現五言詩典

<sup>208</sup> 以上引文同上注，頁90、92、94、100。

範，四言詩中若有與此主題類型契合的完美作品，為何不能將之改寫，預先展示於世，因為在江淹的認識中，這一型態的五言詩，至終必然出現。以五言改寫四言，在〈雜體詩〉並非孤例，擬〈劉太尉·傷亂〉、擬〈盧中郎·感交〉亦見相同的手法。這只能說，江淹關注的是吸收歷史養分的五言詩體，該如何更爲壯大、如何建立典範，而不計較提供養分的來源爲何。

〈雜體詩〉中實有多首「擬得不像」的作品，對這些詩的研究，分析個別擬作手法與意圖，應是未來可續行的方向。若是單純構作五言詩史，首要要求是「擬得像」，透過解析擬〈嵇中散·言志〉，當可發現江淹〈雜體詩〉的另一意圖：建立以主題類型爲核心的五言詩典範。回應本節開始的提問，試想：如果江淹自認完成了三十種類型典範，於五言詩創作，他又何可爭之有？

### 第三節 結論——以道自喻的江淹

《詩品》以「詩體總雜」總括江淹詩，但此語實可有正反兩種意涵的解讀。由負面義講，似乎責全江淹一味以他人爲師，亦步亦趨，失卻個人風格、面目；若從正面言之，其詩作能總雜，兼擅各家，豈不是「唯通才能備其體」<sup>209</sup>？第一章中已言：江淹隱然自許乃五言詩國度中的聖王。按《人物志》卷上〈九徵〉言：

故偏至之材以材自名，兼材之人以德爲目，兼德之人更爲美號。是故兼德而至，謂之中庸。中庸也者，聖人之目也。<sup>210</sup>

「偏至」、「兼材」，或偏得一能、或身兼數能，此猶如「騁驥驟於千里，仰

<sup>209</sup> 《文選·曹並《典論·論文》》，頁734。

<sup>210</sup> 《人物志》，頁34。

齊足而並馳」的建安七子、三十家各有擅長的歷來詩家。其能於各自的領域拔萃崢嶸，各有所長，無非正是因其各有所短；聖人能兼眾德，在實際存有上是通才，但相對來看，卻是無一才一德特出，猶似五味相合、五音並奏，卻不易由其中辨出一味一音，反而似是「無」。這種由實存的有，轉成辯證義上的無，正是聖人之質：

凡人之質量，中和最貴矣。中和之質，必平淡無味，故能調成五材，變化應節。<sup>211</sup>

平淡即是無自我的偏好、面目；無偏好，則無偏重，故能調成五材。反過來說，如果偏重一味一材，則宇宙的和諧秩序便破壞無遺：

若道不平淡，與一材同用好，則一材處權，而眾材失任矣。<sup>212</sup>

道不私一物，卒能使萬物同生、同榮；聖人是以不偏不倚，謂之中庸：

夫中庸之德，其質無名。故鹹而不齏，淡而不酉，質而不縵，文而不續，能威能懷，能辨能訥，變化無方，以達為節。<sup>213</sup>

這種偏向道家學說的「中庸」，其本質正是辯證意義中的無，不偏一材，正因为它實際是萬有，故能同於眾材；具備各種面貌，故能乘時因應而變化無方；不拘一格，亦不滯所迷，是謂之「達」。江淹創作〈雜體詩〉，正是兼善各體，暉麗萬有；能出入各體，卻又不為其所拘所迷；無私而不偏好，故能經營五言詩的和諧宇宙，使眾文體並生不悖。是以鍾嶸稱其無自我面目、個人風格，豈

<sup>211</sup> 前揭書，〈九徵〉，頁17。

<sup>212</sup> 前揭書，卷上〈流業〉，頁73。

<sup>213</sup> 前揭書，卷上〈體別〉，頁41。

不正合乎道的形象，乃辯證義上的「無」。「有之所以為利，皆賴無以為用也」，以此角度審視〈雜體詩〉，可謂江淹將畢生文學才能的學養天賦、性格中的道家傾向與玄學思維，做了完美縝密的結合、展示，若謂這組詩為其創作歷程中的登極之作，誠不為過。

另一方面，如果江淹能將玄學思維轉化為文學創作，豈不能轉至生命態度的實踐之中？當其完成創造萬有的〈雜體詩〉，而後藉編集來自我保存，炫才盡之說於外以示其「無」，莫不是同一基調的思考模式。進一步說，當其實現有為的創作，才盡說即寓意著趨向「無」的回歸，「五色筆」與「錦緞」屬於經驗界的創生工具與原料，為個人才性展現人文造做的憑藉，失去這些憑藉，人文造做於焉止息，一切回復至渾沌狀態，暗示一切有為的、精緻的、悅魂動魄的人文現象，莫不根源於「無」——道的本來面目，亦終將回歸至於自然。如此，江淹的停筆或編集，豈不是以身履道，繼以有形文字的〈雜體詩〉喻道之後，將自我生命視若一無形的文本，再一次喻象著，他理想中的生命歸趨，一如郭璞、張協，走向仙道與隱逸，回返至棄絕人事的原始本真。

《世說新語》，上卷〈文學第四〉條8載：

王輔嗣弱冠詣裴徽，徽問曰：「夫無者，誠萬物之所資，然聖人莫肯致言，而老子申之無已，何邪？」弼曰：「聖人體無，無又不可以訓，故言必及有；老、莊未免於有，故恆訓其所不足。」<sup>214</sup>

以之比擬江淹頗稱合當：藉三十首擬作以訓「無」，其詞藻聲色姿態橫生，正是「申之無已」的寫照；江淹能體道，然而超越界的存有又無法明言，必然以文字為喻，於是詩作乃造；但是詩歌雖亦與《老》、《莊》一樣為紙頭文字，卻不能以之闡發玄理，不然又落至執玄言詩一偏的惡境，是以以才盡之夢的象，來訓「其所不足」。有、無之用，變化如斯，姑借此以為結語。

<sup>214</sup> 《世說新語》，頁152。

## 參考書目

### 一、古籍

#### (一) 史：

-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宏業書局，1987年
- 漢·班固，楊家駱編，《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97年
- 南朝宋·范曄，楊家駱編，《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99年
- 盧弼：《三國志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吳士鑑、劉承幹：《晉書斟校》，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南朝梁·沈約：《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南朝梁·蕭子顯：《南齊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唐·姚思廉：《梁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唐·姚思廉：《陳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唐·李延壽：《南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唐·令狐德棻等：《周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唐·魏徵等，楊家駱編：《新校本隋書附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93年
-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臺北：國泰文化事業公司，1977年
- 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臺北：國泰文化事業公司，1977年
- 元·托克托，楊家駱編：《新校本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93年
- 唐·杜祐：《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唐·許嵩：《建康實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清·錢侗：《崇文總目輯釋》，臺北：廣文書局，1968年
- 孫猛：《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二) 子：

- 樓宇烈：《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3年
- 清·郭慶藩輯：《莊子集釋》，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3年
- 李崇智：《人物志校箋》，四川：巴蜀書社，2001年
- 楊勇：《世說新語校箋》，臺北：正文書局，1988年
- 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南朝梁·蕭繹：《金樓子》，臺北：世界出版社，1990年
- 唐·歐陽詢等：《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唐·徐堅等：《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唐·白居易：《白氏六帖事類集》，臺北：新興書局，1969年
- 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四川：巴蜀書社，1993年
-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臺北：商務印書館，1997年

(三) 集：

- 南朝梁·蕭統，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
- 清·吳兆宜注，清·程琰刪補：《玉臺新詠箋注》，臺北：明文書局，1988年
- 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遼欽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殷孟倫：《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
- 趙幼文：《曹植集校注》，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
- 陳伯君：《阮籍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錢仲聯：《鮑參軍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洪順隆：《謝宣城集校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9年
- 明·胡之驥：《江文通集彙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 俞紹初、張亞新：《江淹集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 清·王夫之：《船山全集》，湖南：嶽麓書社，1996年
- 曹旭：《詩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5年
- 明·王世貞：《藝苑卮言》，收於丁福保：《歷代詩話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姚鼐：《惜抱軒筆記》，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

## 二、近人專著（以下僅按性氏筆劃排列）

- 吳丕績：《江淹年譜》，臺北：文星書店，1965年
- 曹道衡：《中古文學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曹道衡：《中古文學史論文集續編》，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 曹道衡、劉躍進：《南北朝文學編年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年
- 趙福海編：《文選學論集》，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2年
- 義·昂貝多·艾柯（Umberto Eco）：《詮釋與過度詮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

## 三、期刊論文（以下僅按出版年月排列）

- 朱師曉海：〈自東漢中葉以降某些冷門詠物賦作論彼時審美觀的異動〉，《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12期，1998年3月
- 朱師曉海：〈嵇康仄窺〉，《臺大中文學報》第11期，1999年5月
- 朱師曉海：〈陸機〈演連珠〉臆說〉，中國文選研究會，《《文選》與“文選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年
- 朱師曉海：〈六朝玄學對文學影響的另類觀察〉，《六朝學刊》第1期，2004年12月
- 朱師曉海：〈論張協〈雜詩〉〉，《淡江大學中文學報》第11期，2004年12月
- 朱師曉海：〈阮籍〈詠懷〉詩謎解〉，《燕京學報》新20期，2006年5月